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八月份

第二十七期

湖南要政

重刊



湖南圖書館



湖南省民政廳民政刊要第二十七期目次 二十一年六七月份

總理遺像并遺囑遺訓

廳長近像

法規

中央法規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

警察獎章條例

取締火酒規則

再懲預防條例

賑務委員會助振給獎章程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致成章程

修正彈劾法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及修正條文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七期 目次

608448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第十十一條條文

海洋漁洋管理局組織條例

軍用品免稅辦法附表

修正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

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中華民國駐外領事簽證貨單章程第四條條文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鐵道法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第三項軍務費條文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本省法規

湖南省處理佃業爭議暫行辦法

湘省工振貸款處理辦法大綱

湖南省各縣縣長籌辦倉儲考成章程

湖南省各縣政府劃共剿匪臨時電報費請領造報辦法

湖南省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

湖南省區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簡章

湖南省區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提案

提議增加仁術醫院津貼案

提議擬將前經省府核定之行政人員訓練所經臨兩項預算列入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以資舉辦案

提議擬定處理佃業爭議暫行辦法請核議由

請核發英人安利生來湘勘災臨時費案

提據水警總隊長呈請增加偵緝看守兵以敷分派案

提議將水警隊調查船籍費用改由省款開支免由船民負擔以息糾紛案

擬增設湖南水上警察隊濱湖巡邏隊造具經臨兩費預算請公決案

請核准宜章等縣政府各項公費於二十一年度七月一日起照原預算開支並按月提前給發案

請核准給發臨時費修復本廳甬道被燬舊衛士隊房屋案

擬將岳陽縣長侯厚宗進級加俸由總預備費內支給請公決由

提議改設衡岳管理局由

提議制定各縣縣長籌辦倉儲考成章程由

據水警總隊長呈請准予折扣輪划修理費案

請追認修理長沙縣拘留所及待質所政警住所與添置器具等項臨時費并請核准建築長沙縣政府房屋案

擬分別修整改建省會公安局各署所房屋檢同工程說明與預算書請公決案

請追認湖南航空處奉令修理衡陽飛機場并核定附帶補修長沙機場用費洋一萬元案

提議湖南肺病療養院請劃撥軍路局舊址以便組織分院請公決案

據長沙市防疫委員會擬具三個月防疫經費六千九百九十三元五角并請提前發給四千元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請核准岳陽縣政府歡迎辛爵士用費洋二百八十四元五角案

據省會公安局呈請月增預算銀二千九百元提請公決案

公牘

黨務

訓令省屬各機關轉飭以後凡關於黨員犯罪案件須經司法機關審判軍政當局不得違法審訊擅行處決由（省稿）（

不另行文）

縣政

呈復內政部湘省政警組織及整訓情形請察核由

函復建設廳各縣林務專員關於林務事項經縣政府提出縣政會議討論時應准約請列席請轉知由

函湖南省黨部以湘陰縣執委會主張由縣黨部派員出席縣政會議與法令未符碍難照辦請查照飭知由（省稿）

代電各縣政府定於七月一日起實施新訂等第開支經費由

代電各縣縣長飭速報堤防及禾苗情形由

代電安化吳縣長士烈未據按次編報縣政會議紀錄飭限三日內呈復核辦由

代報攸縣縣長尹樂道據報繼續出巡日期應准備查并飭遵照本廳民字三五二號通令辦理由

訓令各縣政府飭知湖北松滋縣治遷駐磨市由

訓令各縣政府飭知四川省上魚通地方設置金湯設治局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關於林務事項應通知林務專員參加縣政會議飭即遵照由

指令茶陵縣長余璵呈賈改正政務警察調查表乞鑒核由

指令攸縣縣長尹樂道呈賈清鄉委員會組織章程乞備案由

指令桃源縣長邱鵬年呈請委鄭濟羣為科長由

指令岳陽縣長侯厚宗呈報勘視堤工並禾苗水勢情形乞鑒核由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呈為各舊有都坊團總應否召即出席行政會議乞核示由

指令安仁縣長何巍呈賈二十一年度施政計劃大綱祈鑒核備案由

指令岳陽縣長侯厚宗呈報本年上半年重要改革事項祈鑒核由

指令保靖縣長湯肇基呈報巡視情形并賈日記等件乞察核由

指令江華縣長雷渝呈報出巡情形並費日記及調查表由

指令醴陵縣長羅植乾呈報巡視情形附費日記圖表由

指令寧鄉縣長趙鴻呈報巡視經過情形並費日記由

指令桂陽縣長張致元呈費擬定二十一年度上期行政計劃乞核示由（省稿）

指令平江縣長王紫劍呈費該縣行政會議紀錄乞鑒核由

指令安仁縣長吳士烈呈費該縣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縣政會議紀錄乞察核由

指令郴縣縣長鍾毓英呈費第七次臨時縣政會議紀錄由

指令攸縣縣長尹樂道呈費第七十一次擴大縣政會議紀錄由

警政

呈復省政府分令嘉禾藍山臨武三縣縣長妥擬改科組織預算費候彙核呈轉由

函財政廳請查照按月墊發各公安警察局所省款七成舊例再行通令各省稅局照案墊給以維警政由

訓令各公安局警察所抄發部頒警察獎章條例飭即一體遵照由（條例圖式均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保衛團調查表式飭即依式查填呈復彙轉由（省稿）

訓令駐浦市瀘溪縣公安局長龔人岳據該局城區分駐所巡官黃澍顯呈劉漢人私刊鈐記懇予撤懲一案飭即遵照辦理

具覆備查由

指令永明縣公安局長梁餘慶呈明困難懇予調優由

指令臨澧縣長鄧天演呈轉行政會議提議改公安局為科由

指令瀏陽縣公安局長劉超凡呈報地方把持財政剝奪警權情形由

指令大庸縣警察所長熊中興呈爲警政辦理困難情形由

指令臨澧縣公安局長武迺文呈請明令改善組織並清查全縣戶口由

指令道縣縣長張耿光呈請轉給縣公安局長劉天鶴警察獎章由

指令常德縣公安局長陳嚴華等第呈請恢復省款補助費二百元由

指令芷江縣公安局長柯建幹呈請恢復米具公安分所並賣件由

指令龍山縣長王施海呈擬消防章程祈備案由

指令澧縣城區公安分局長鄭夢柯呈請核發購槍護照由

自治

咨內政部擬具湖南省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送請查核見覆由（省稿）

函覆省執委會關於鄉鎮組織應候區公所成立後再行依法辦理理由（省稿）

訓令各縣政府奉部令據請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庵觀應否編入閭鄰及僧道有無公民權居民權一案呈院核覆轉行知

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奉部電示地方自治機關與國省兩稅征收局所行文程式轉飭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自治經費調查表飭即依限查填彙報由

訓令各縣政府轉奉院示委任區長應以行政官吏論飭即知照由

訓令各縣政府轉知省縣促進地方自治與自治協進等會如准其繼續存在必須遵照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解釋範

圍內活動由

訓令資興縣縣長楊繼業按照原劃自治區域設置區務公所毋任藉端阻撓由

訓令各縣政府轉知關於公共處所應否編入閭鄰之解釋由

指令常寧縣長文道恆呈賚更正區務公所暫行規則祈鑒核由

指令沅江縣縣長張穎呈賚請縣區務公所暫行規則祈鑒核示遵由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呈復飭拘彭景宣一案經過情形乞核示由

指令安仁縣長何巍呈復該縣並無確定自治經費祈鑒核由

指令常寧縣長文道恆呈復該縣田賦契稅項下均無自治附加自治經費調查表無從查填祈鑒核由

指令辰谿縣長譚元徵呈復自治經費調查表無從填賚祈鑒核由

指令醴陵縣長羅植乾呈請設立縣地方自治訓練所附賚章程祈鑒核由

指令麻陽縣長袁世鍾呈賚自治經費調查表祈鑒核由

指令常德縣長宋寅斗呈賚自治經費調查表祈鑒核由

指令耒陽縣長周宗濂呈賚自治經費調查表祈鑒核由

指令代理澧縣長貴棠呈復該縣田賦契稅均無自治附加祈鑒核由

指令晃縣縣長李奉三呈復該縣向無自治經費無從填報由

批自治訓練所同學會龍曙等呈賚自治訓練所各縣自治警衛兩班學員名冊懇通令各縣任用由

人民團體

訓令省屬各機關凡在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均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飭

即轉行遵照辦理并彙呈核轉由（省稿）

訓令各縣政府關於人民團體正式及候補職員逕行改選辦法應先呈請高級黨部核准并函知主管官署飭即查照由（

省稿

救濟事業

呈內政部賚送湖南省區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簡章及辦事細則請備案令遵由

函復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已將搶險貸款辦法及簡明表備案由（省稿）

代電各縣縣長飭將動用倉穀及時籌還并設法廣為儲備以重荒政由

代電各縣縣長飭速填報救濟事業經費考查及貧民調查進行概況各表以憑分別存轉由

訓令各縣縣長准賑務委員會函知上海特組辛未救濟會情形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部頒各地方救濟事業經費考查表式及各地方貧民調查進行概況表式飭即遵限依式填報以憑彙

轉由

訓令各縣政府檢發各縣縣長籌辦倉儲攷成章程飭即遵照切實籌辦由（省稿）（章程見法規欄）

指令省區救濟院呈為明瞭皖田每年修理損失過鉅經議決變賣乞核示由

指令湖南省賑務會呈報暫行裁撤區管理局抄發結束辦法請察核由（省稿）

指令瀘溪縣長唐兆唐呈覆辦理積穀經過及擬設法擴充情形由（省稿）

指令醴陵縣長羅植乾呈覆縣倉積穀清冊無從造費祈鑒核由（省稿）

指令岳陽縣長侯厚宗呈覆該縣無縣倉邀免造冊祈鑒核由（省稿）

指令省區救濟院呈為奉准加收精鹽售價擴充救濟費一案懇請維持原議由

指令南縣縣長鄧陳綱呈為積穀備荒案經決議請鑒核備案示遵由

指令臨澧縣縣長鄧天演呈擬籌辦鄉村積穀辦法祈鑒核由

指令綏寧縣長劉肇漢呈賣救濟事業經費考查表祈核轉由

指令湘陰縣長柏鎮堃呈賣救濟事業經費及貧民調查進行各表發還更造賣核由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呈賣救濟事業經費考查表及貧民調查進行概況各表祈核轉由

指令安仁縣長何巍呈賣救濟事業經費考查表請核轉由

指令常甯縣長文道恆呈賣救濟事業經費考查表及貧民調查進行概況表祈彙轉由

指令岳陽縣長侯厚宗呈賣救濟事業經費考查表祈核示由

指令耒陽縣長周宗濂呈賣救濟事業經費考查表及貧民調查進行概況祈核轉由

指令永順縣長秦正誼呈賣救濟事業經費考查表祈核轉由

指令石門縣長蕭舉規呈賣更正救濟事業經費考查表祈核轉由

指令麻陽縣長袁世鍾呈賣各保積穀總數清冊由

指令永明縣長譚鐵耕呈賣縣倉積穀四柱清冊由（省稿）

指令平江縣長王紫劍呈賣積穀清冊乞鑒核由（省稿）

指令攸縣縣長尹樂道呈賣縣倉積穀四柱清冊仰祈彙轉由（省稿）

指令資興縣長楊繼業呈賣二十年倉穀四柱清冊由（省稿）

指令道縣縣長張耿光呈賣縣倉積穀四柱清冊由

指令汝城縣長宛方舟呈覆該縣縣倉積穀四柱清冊暫限邊限造報情形由（省稿）

批江華蓮花旅潭難民朱先祖等呈請撥款救濟并控郭孝慈等鯨吞賑款由（省稿）

據報

訓令前澄縣縣長左宗固據代理澄縣縣長貴棠呈覆鄭雲呈明故巡警湯雲卿等恤金證書情形飭即查明具覆并將稟策
勳交由澄縣縣政府歸案法辦由

禁煙

訓令各縣政府嚴禁煙苗由（省稿）

訓令所屬各機關隨時查禁鴉片依法辦理由（省稿）

寺廟

訓令桂東縣長何英查前費寺廟登記報告表分別存轉發還并檢發該項簿表式樣飭即從速填報彙辦由

訓令保靖縣長湯肇基查前費寺廟登記報告表不合發還并檢發該項簿表式樣飭即從速填報彙辦由

指令江華縣長雷渝呈費改正寺廟登記報告表乞察核由

指令耒陽縣長周宗濂呈費修正重修孔子廟籌捐條規乞察核由

指令江華縣長雷渝呈費改正寺廟登記報告表乞核轉由

批常德僧善緣等呈以伍光前等特勢強佔滅像欺神懇予令行常德縣府依法訊究由

衛生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國府公佈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飭即知照由（不另行文）（條例見法規欄）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部令發霍亂預防方法標語飭即重印廣為宣傳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取締火酒規則飭即知照由（規則見法規欄）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奉部令擬定醫師暫准變通給證辦法飭即遵照辦理由

指令晃縣縣政府呈報發現時疫及防治情形由

風俗禮教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部令查禁紅蓮寺影片并於今後非經本部登記許可出版之劇本書籍不得取材製片或演戲飭即遵

照辦理由

訓令各縣政府以文獻委員會鈐記由省政府發飭即遵照由

褒揚

訓令各縣縣長關於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依照褒揚條例辦理飭即知照由

指令長沙縣政府呈賈孝女張淑純張思順姊妹等清冊請褒揚一案由

指令長沙縣政府呈請褒揚張歐陽氏由

官吏獎懲

指令第四路路總指揮部獨立第一旅旅長李國鈞呈報華容縣長左冕捏報事實意存粉飾請予儆戒由（省稿）

指令批陳必聞呈以前任汝城縣長曾奉記功指令遺失懇予補發由

甄別審查

訓令所屬各機關現任公務員甄別奉令再展期六個月務即先行填表送部審查由

選舉

訓令各縣縣長轉知各種選舉投票自選認為無效由

佃業爭議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湖南省處理佃業爭議暫行辦法飭即遵照辦理由（辦法見法規欄）
公安局

經界

咨覆內政部轉令民政廳遵照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設法擬辦呈報請查照由（省稿）

指令代澧縣縣長貴棠呈據該縣李雲階呈以松滋縣府越界勒捐一案懇予轉責湖北民政廳核辦由

指令代澧縣縣長貴棠呈據該縣第四區李晴山呈報松滋第八區團越境捕擄一案懇予咨行鄂省民政廳轉飭制止由
指令新化縣長彭義祐呈據郵作中呈請制止安化官紳自由行動并令安化縣政開釋周葆初等由

古物古蹟

訓令各機關准內軍教三部咨請查禁軍隊駐紮孔廟并遵照保管辦法辦理以重古蹟一案飭令遵照由（省稿）

訓令各縣政府轉奉部令飭將發現古物報告程序佈告周知遇有新發現之古物應即呈明轉報由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飭即知照由（不另行文條例見法規欄）

訓令所屬各機關轉飭遵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設法組織保存會以彰文化由

賑務

湖南賑務會

函水災善後會奉令以運輸賑品免稅免費自六月期滿時截止以紓路政轉請查照由
華洋義賑會

湖南賑務會

函水災善後會抄送辛未救濟會宣言簡章董監名單請查照由
湘災救濟會

代電常德等十二縣縣長飭督同所屬協助該縣農賑辦事處辦理農賑由

代電復湖南華洋義賑分會已將支配各災區貸款額數及各縣農賑辦事處員名表備案由（省稿）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賑務委員會助賑給獎章程飭即知照由（章程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湘省工賑貸款處理辦法大綱飭即知照由（省稿大綱見法規欄）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發修正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六條條文飭即一體知照由

訓令各縣長飭知關於地方災案應由縣長遵照修正勘報災歉條例依限履勘不得委員代勘倘有玩忽即擬呈懲戒由

摺令南縣縣長鄧陳綱呈為錄案呈請緩償工賑貸款由（省稿）

訴願

訓令新化縣長彭義祐檢發謝旭甫與周元湘因修橋挖石涉訟提起訴願一案決定書飭即分別存送由

訓令祁陽縣長檢發陳修參因提充會產訴願一案決定書飭即分別存送由

訓令常德縣政府檢發何愷蔚等訴願一案決定書飭即分別存送由

訓令瀏陽縣長李耀南檢發禮樂局代表彭功枚等訴願一案決定書飭即分別存送由

訓令新化縣長彭義祐發還何本書一案卷宗仰補作處分書併卷呈核由

指令衡陽縣長張翰儀呈為行政處分案司法有無撤銷權能請解釋由

預算計算

呈省政府擬將各公安局省款補助費減支辦法自五月份起實行至各局俸給辦公仍從三月一日起照案減支請核示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修正辦理預算收入分類標準國家支出普通會計第三項軍務費條文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條

文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各縣劃共剿匪臨時電報費請領造報辦法飭即遵照辦理由（辦法見法規欄）

訓令東安縣長李心徐遵照指示編造二十一年度各月份預算及造報各點辦理由

訓令各縣局飭知被裁員丁薪餉應准支至四月底止并准將該裁員丁四月份薪餉照原額支發其三月份給領數目應照

核定標準折發由

團務

指令藍縣縣長劉兆聲呈爲團款收支難符擬具整理以資籌付乞核示由

指令辰谿縣長譚元徵呈請縮編團隊擴充義勇隊乞鑒示由

指令芷江縣長秦家駿呈爲區董兼充支隊長對於總隊部及未兼支隊長之區董對於本區支隊長行文應用何項程式請予核示由

匪共

函復清鄉司令部以常德縣長鄧光興前在臨澧縣長任內辦理剿共義勇隊奉行不力經提省府委員會議決免職請查照由

調令所屬各機關轉飭嚴密查禁賀匪購運子彈由（不另行文）

指令慈利縣長萬中權呈費五月份匪共及非司法人犯月報表填造不合嗣後務宜注意造報由

指令益陽縣長李裕棠呈費五月份匪共及非司法人犯表由

指令桃源縣長邱鵬年呈費六月份辦理匪共及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表由

指令益陽縣長李裕棠呈費七月份辦理匪共及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表由

指令道縣縣政府呈費七月份辦理匪共及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表由

指令湘潭縣長王英兆呈報該縣株州易家灣發現共黨標語由

指令芷江縣長秦家駿呈報處理散匪經過情形由

通緝

訓令各縣政府飭屬嚴緝蕭之楨歸案依法追究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飭緝茶陵逃犯潘德麟案究辦由

訓令省屬各機關嚴緝盜賣振麥主任劉松安務獲歸案究辦由（省稿）

訓令各縣縣長飭緝湘鄂路趙李橋等站私造害羗聖茅樹仁務獲歸案究辦由（省稿）

訓令各縣縣長飭緝捲款潛逃之津浦路出納課員王仁政務獲歸案究辦由（省稿）

訓令省屬各機關飭緝違法演職畏罪潛逃之河南假師縣長巢寒青務獲歸案究辦由（省稿）

訓令省屬各機關轉飭將通緝海軍逃亡士兵等案取銷由（省稿）

雜件

呈省政府擬具各縣縣長交代施行規則及交代冊式查議審核公布並咨部備案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國民政府公布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飭即知照由（不另行文條例見法規欄）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國民政府公布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飭即知照由（不另行文條例見法規欄）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令嗣後購辦軍火須請由軍政部核准飭即一體遵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政府省會公安局水上警察隊奉令嗣後各機關長官如有更調自任命之日起不得增委人員及濫增俸薪轉飭

遵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令普通政職准再展緩六個月舉行飭即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飭即知照由（不另行文組織法見法規欄）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飭即知照由（保障法見法規欄）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政成章程飭即知照由（不另行文章程見規欄）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修正彈劾法飭即知照由（不另行文彈劾法見法規欄）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及修正條文飭即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章程見法規欄）

訓令所屬各機關轉飭就近隨時協助印花菸酒稅收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第十第十一條條文飭即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組織法規文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縣長嗣後行政人犯羈押監獄照向例辦理由（省稿）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國府公布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飭即知照由（不另行文條例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縣長飭將反動刊物行動週報嚴密查禁由（省稿）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軍用品免稅辦法飭即知照由（不另行文辦法及附表見法規欄）

訓令所屬各機關飭將反動刊物前夜週刊嚴密查禁由（省稿）

訓令永明縣長譚鐵耕對於教育廳呈復原文諸多乖謬應予申誡示儆飭即知照由

訓令寧遠縣長甯揚川飭知陽明警備營何卓等干政一案已予分別懲處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飭嚴密保護外僑生命財產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知民事訴訟法施行日期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修正工人儲蓄暫行辦法條文飭即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各機關飭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定期開始辦公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轉奉部令抄發實案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飭即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條例見法規欄）

訓令所屬各機關轉奉省令抄發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飭即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施行法見法規欄）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飭即知照由（不另行文規則見法規欄）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飭即知照由（不另行文條例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政府取消壽緣會並將遵辦情形具報由

訓令各縣政府飭知中央地政籌備處事務歸併內政部辦理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飭即知照由（不另行文組織法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再犯預防條例飭即知照由（條例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長轉發寄押軍事犯罪刑調查表飭即遵照造報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修正中華民國駐外領事簽證貨單章程第四條條文飭即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南縣縣長鄧承綱據湖南孤兒院董等呈簽訂協約轉飭保護由

訓令府屬各機關准河南省府函以前鄭縣知事賀增培欠款有地畝作抵請於前送名單內將該員名摘除轉飭知照由（

省稿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湖南各級法院檢察官具領指揮證職名及號數表飭即一體知照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飭知取消太康縣縣長馬蔭會追繳欠款原案由（省稿）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令嗣後公務人員對於政府之設施如認為不妥可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逕自向外發表違者分別情

由輕重交付懲戒轉飭一體遵照由

訓令各廳據平江縣長王紫劍擬呈條陳飭即查核辦理具報由（省稿）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轉飭一體知照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令前舊部所訂查禁販運制錢辦法已不適用應遵訂定禁銅出口標準辦理轉飭遵照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五第十八第二十一等條條文飭即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條文見法規欄)

訓令省屬各機關抄發浙省各前任統捐及繭捐局長欠款數目清單轉飭一體緝追由(省稿)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鐵道法條文轉飭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條文見法規欄)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實業部直轄種畜場棉業試驗場地質調查所各組織條例轉飭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各條例見

法規欄)

指令沅江縣長張穎爲重覆查明田蔚雲等指訴區董曹國俊一案情形乞示由

指令邵陽縣長楊鈺呈復夏容生具控各節均屬子虛請從嚴拘辦並予查封乞察核由

指令零祁東陽寧團防區指揮歐冠電請派員赴陽明清查警備營賬目及以後稅收請民財兩廳派員收撥由(省稿)

指令江華縣長雷渝爲馬仁里等控訴區董溫秉堃一案情形乞核示由

批長沙劉鏡棠等呈爲菜黃牛隻與耕無害懇准增宰以維生業由

附載

照抄行政院令據內政部呈各省擬設之變更地方制度機關名目紛歧辦法各別與中央行政不便請在此項制度未經中

央依照法定程序辦法以前執行通令遵照由

內政部訓令檢發公布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仰遵照認真辦理具報由

財政廳咨以安仁縣長何巍對於地方財政整理有方應予記功一次請頒查照由

省府抄發安徽省首席縣長暫行規程令仰知照由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七期 目次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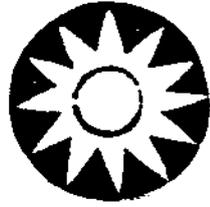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致囑。

訓 遺 理 總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爲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徹始終

長廳政民兼員委府政省南湖



曹 伯 聞

令方官飭整府政民國

-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
- 一 曰明黨義：官吏服務黨義，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的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淨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餽遺應酬，亦宜免隱，或加以限制。
 - 三 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曰矢勤慎：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 五 曰尙節儉：『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嫁，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曰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得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曰嚴獎懲：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 八 曰督功過：上下考核，嚴行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腐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法

規

法 規

●中央法規

中央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商標局直隸於實業部管理全國商標註冊事務
- 第二條 商標局設左列各課
- 一 總務課掌管撰擬文稿收發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 二 審核課 掌管商標呈請程序之審核事項
 - 三 註冊課 掌管商標審查及註冊事項
 - 四 審議課 掌管商標異議及評定事項
 - 五 編輯課 掌管商標公報之編輯事項
- 第三條 商標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
- 第四條 商標局置課長五人課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五條 商標局置審查員四人辦理審查事務

第六條 商標局局長簡任課長審查員薦任課員委任

第七條 商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專家爲名譽顧問

第八條 商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財政改善實現財政公開設立全國財政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三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對於行政院辦理左列財政事項有審查及建議之職權

一 整理財政

二 審核收支概算

三 審核公債之發行

四 稽核報銷

五 公報收支賬目

第四條 軍費之支出以國防及綏靖地方所需者爲限對於國內戰爭之一切負擔全國財政委員會應拒絕之

前項經全國財政委員會拒絕之一切負擔行政院不得支付或列入預算

第五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以行政院院長兼充委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由行政院院長就左列各款人員提出均等人數呈請國民政府聘任之

一 現任簡任職以上之公務人員

二 金融業代表

三 農工商業代表

四 有經驗之經濟學者

五 財政專家

第六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委員互選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七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大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但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每次開會時常務委員應將經辦事務報告大會審查決定

第九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薦任幹事三人至五人委任並得

酌用雇員

- 第十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議事規定及常務委員辦事細則均由大會議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彈劾法另定之
- 第二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另定之
- 第三條 監察院為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時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覆
-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 第五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一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二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四 稽查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

權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七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一 秘書處二 參事處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

項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釋事項四 關於曲守印信事項五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左列事項一 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二 院長交辦事
項

第十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
荐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二條 監察院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

第一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免職停職或罰俸

一 經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者

二 受刑事處分者

三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四 受懲戒處分者

監察委員非經本人同意不得轉任

第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監禁監察委員為現行犯被逮

捕時逮捕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理由通知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在職中所在地之軍警機關應予以充分保護

第四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以失職論

一 受公務員之餽遺供應有據者

二 在中央或該監察區內之公務員有應受彈劾之顯著事實經人民舉發而不
予彈劾者

三 受人指使捏造事實而提出彈劾案者

第五條 監察委員被彈劾或監察院院長認為有第四條所定失職之情事時非由其他監

察委員三人審查經多數認為應付懲戒者不得移付懲戒

第六條 監察使之保障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獎章條例

第一條 服務警察行政人員著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警察獎章

一 值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時能竭力制止或防護該地方得獲安全者

二 發覺或緝獲關於陰謀內亂犯罪者

三 發覺或緝獲關於外患國交犯罪者

四 當場或事後緝獲擄拐案正犯或營救被擄人出險者

五 緝獲逸犯或刑事被告人受法庭判決處五年以上刑期者

六 查獲攜帶或埋藏軍器凶器以及其他危險物致免他人於危難者

七 查禁鴉片及其他代用毒品著有成績者

八 於倉卒急迫時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能竭力援助顯著勞績者

九 水火災變或當人民有危難時能竭力防禦救護使人民生命財產得獲安全者

十 盡瘁職務其功績足資矜式者

第二條 服務警察行政人員積有左列年資未受懲罰及曠職並成績優良者亦得給予警察獎章

一 警察官在職繼續滿五年以上曾經積累功績未經升用者

二 長警在勤繼續滿十年以上曾經積累功績未經升用者

第三條 警察獎章分四等十二級於左

一 一級警察獎章

二 一等二級警察獎章

三 一等三級警察獎章

四 二等一級警察獎章

五 二等二級警察獎章

六 二等三級警察獎章

七 三等一級警察獎章

- 八 三等二級警察獎章
- 九 三等三級警察獎章
- 十 四等一級警察獎章
- 十一 四等二級警察獎章
- 十二 四等三級警察獎章

第四條 警察獎章頒給之次序如左

- 一 簡任警察官初受一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 二 荐任警察官初受二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 三 委任警察官初受三等一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 四 長警初受四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前項簡任警察官因果功而以前已給至一等一級者得由內政部彙報或專案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特獎之

前項荐任委任警察官及長警均得因果功超給至較高一等之第三級

第五條 凡晉級警察獎章應依次遞晉不得躡等越級

第六條 領給警察獎章對於一人在一年內不得頒給兩次

第七條 警察獎章除由內政部特給外應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履歷報部查核按照官等資勞分別給予

前項獎章之給予在三等三級以上由部給予後彙案或專案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警察獎章應於着制服或禮服時佩帶於左襟若受有 國民政府頒給之勳章者應佩帶於勳章之次或其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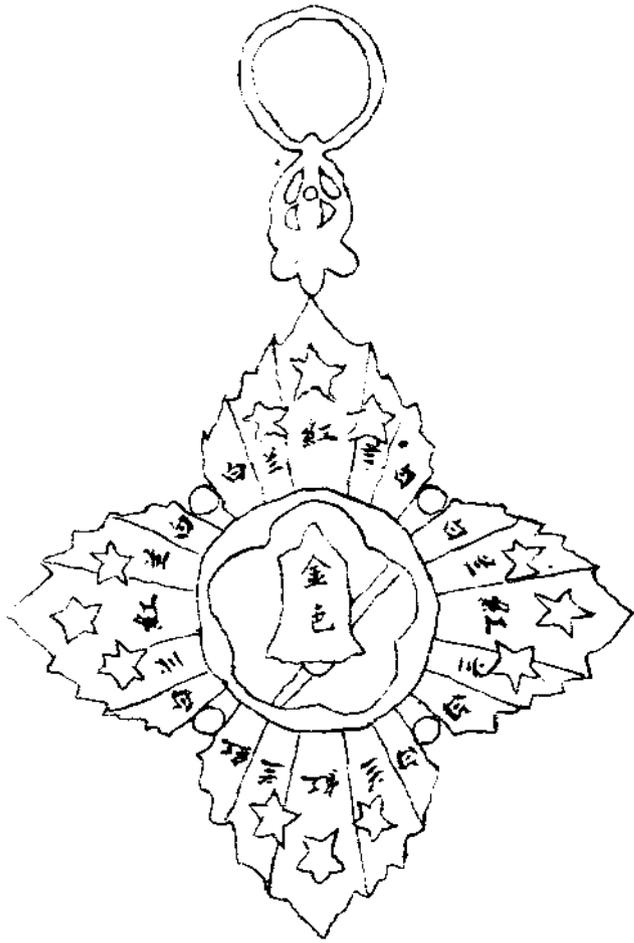
第九條 晉受警察獎章時應將前受之警察獎章繳部

第十條 給予警察獎章除註冊外並給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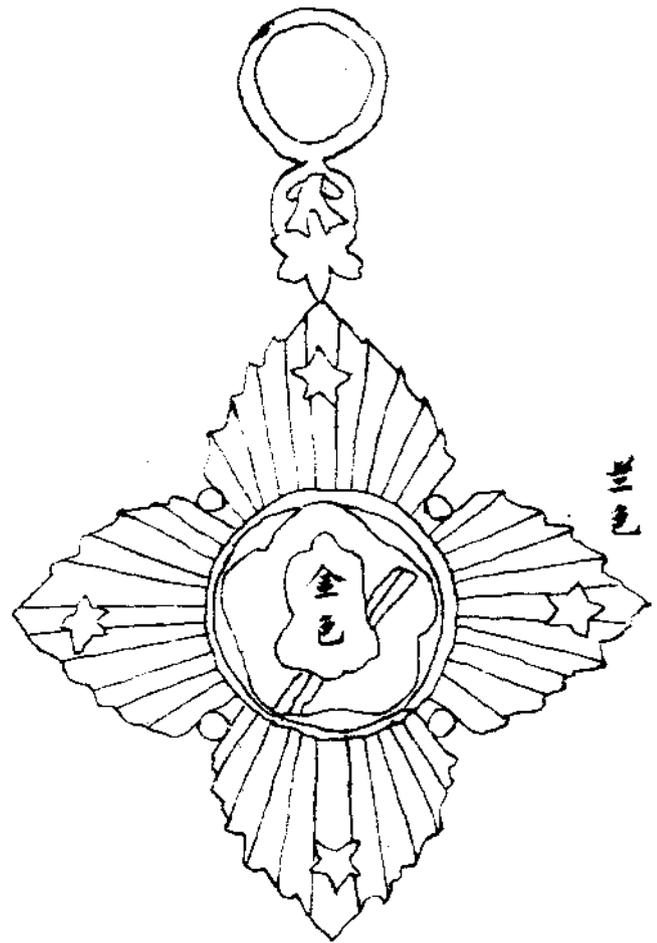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但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獎章及證書一併繳部

前項褫奪公權宣告除終身者外俟期滿後仍得呈請發還佩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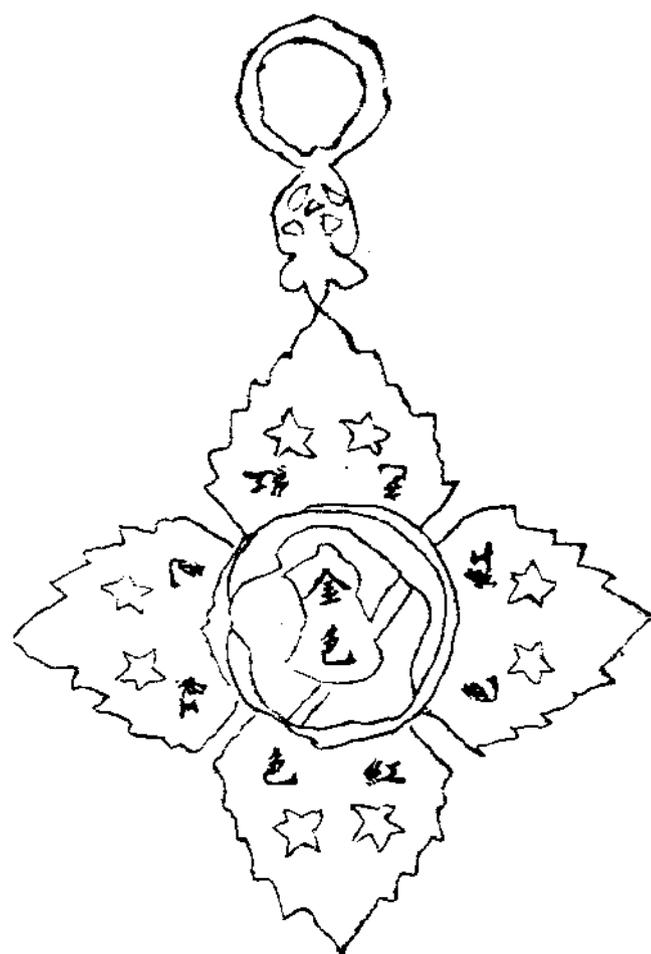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警察獎章及證書如有遺失得聲叙原獎案及遺失緣由呈請原籍地方長官或服務機關之主管長官特請補給但補領獎章者須照下列數目附繳鑄造費



本圖為一等警察
一級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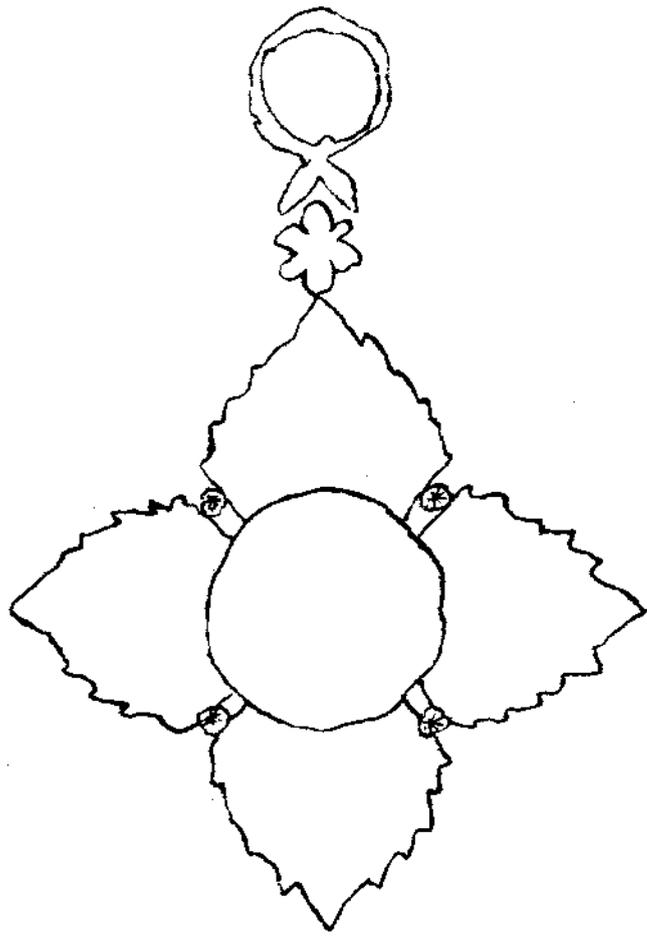


本圖為三等警察
三級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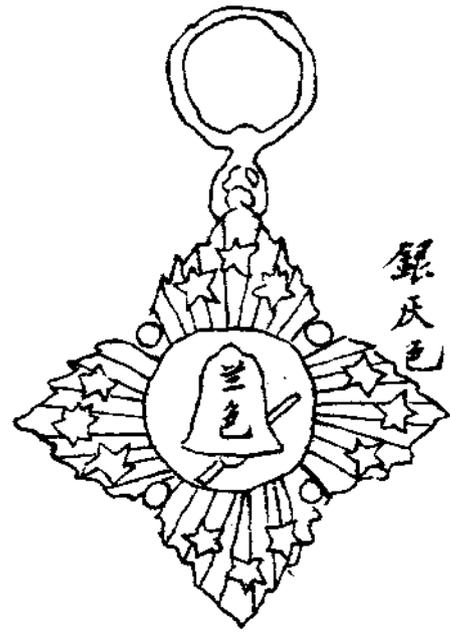


一級三星
二級二星
三級一星

本圖為二等警章
二等獎章



獎章反面
 中書某等某
 級警察獎章
 字樣



本圖為四等警察
 一級獎章

一等獎章八元

二等獎章六元

三等獎章四元

四等獎章二元

第十三條 凡受有警察獎章人員身故時無庸繳銷

第十四條 未經得受警察獎章私造佩帶者依法懲辦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由內政部公布施行

取締火酒規則

第一條 爲防止火酒攪水混充飲料起見凡燃燒用工業用及其他不純潔之火酒均依照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燃燒用或工業用之火酒均應由出另廠家依左列各成分配合其包裝上須用華文標明有毒字樣并註明配合成分於顯明之處以資設別純潔之火酒亦應於包裝上用華文標明純潔字樣并註明其成分

甲 燃燒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醇(酒精)	Alcohol	90--95%
木精	Wood Spirit	45--50%
石油	Petroleum	0.5--0.375%
氫困	Pyridine	0.5%
一烷紫	Wolhye	加至現色
	Violat	加至現色

乙 工業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一)醇(酒精)		95--975%
木精		5--2%
石油		0--0.5%
(二)醇(酒精)		99%以上
氰困		1%以下
(三)醇(酒精)		98%以上
困	Boyone	2%以下
一烷紫		加至現色

(4)其他成分之配合經主管官署特許者

第三條 進口火酒除奉令特准進口者外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依前條所商標準檢驗之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規定者不許進口

第四條 本國製造之火酒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經查出或告發得有確證時得禁止其販運與售賣

第五條 經告發以有毒火酒攪和飲料得有確證或經官廳查覺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五條移送法院懲處之

(刑法第二百零五條原條文爲裝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八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司法行政部令

法字第一七號

茲制定再犯預防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七 月 五 日

部長 羅文幹

再犯預防條例

第一條 凡依大赦條例赦免之人犯爲防止其再行犯罪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赦免人犯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有再行犯罪之虞

- 一 紀罪具有習慣性或職業性者
- 二 犯罪具有破壞廉恥性或其他惡性甚深者
- 三 犯人性行浮浪並無一定住所或無正當職業者

第三條 赦免人犯有無再行犯罪之虞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認定

其軍事人犯由該管軍事官署認定

其已在監執行者該管監獄長官應將其身分簿送交審查

第四條 經認爲有再行犯罪之虞者除取具妥保或由該地出獄人保獲會負責監督外得依左列方法預防之

- 一 有親屬及家產者責付其親屬
- 二 有家產而無親屬者責付鄉鎮坊長
- 三 無家產親屬並無一定住所者通知警察官署查察其行爲

四 無家產親屬並無正當職業者送入習藝所救濟院等處工作或送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或責成當地宗教慈善團體或送警察官署妥為安置

第五條 前條人犯除減刑者外如於三年內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至少應處以所犯法條最高本刑二分之一之刑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賑務委員會助振給獎章程

第一條 凡捐助賑款賑品者除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別有規定外餘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第二條 獎分左列三種

一 匾額

二 褒狀

三 褒章

第三條 私人或團體捐助賑款賑品由本會題給匾額及給予褒狀均應依左列等級之規定

捐款數目	褒章等級	匾額	褒狀
五千元以上	一等金質	題給匾額	
三千元以上	二等金質		給予褒狀
一千元以上	三等金質		給予褒狀
八百元以上	一等銀質		給予褒狀
六百元以上	二等銀質		
三百元以上	三等銀質		
一百元以上	四等銀質		

捐助振品由本會按照時值估定代價數目比照捐助賑款之規定給獎

第四條 經募賑款賑品著有勞績者之私人或團體均得比照前條捐款數加四倍為給獎標準

標準

第五條 本會所給各獎均應將受獎人姓名籍貫或團體名稱連同捐募款品事實彙報內

政部備案

第六條 褒章褒狀之形式另訂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攷成章程

第一條 凡已設專管水利機關之各河流沿河地方官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確實負協助河務之責

第二條 沿河地方官對於協助河務事宜應受河務長官之指揮及其攷核

前條沿河地方官指沿河各縣縣長河務長官指中央或各省專設之水利局暨河務局局長或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第三條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事項如左

一 搶辦險工

二 徵集民夫

三 代徵籌墊或奉令劃撥河務工款

四 採辦工料

五 籌辦運輸

六 隄岸樹木河履渡口沿河電話汽車路之保護

第四條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合格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一著有成績者分別輕重予以左

列之獎勵

一 升職

二 進級

三 記功

第五條 沿河地方官對於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一如有玩視或賄誤者分別其情節之輕重

予以左列之懲戒

一 褫職

二 降級

三 記過

第六條 凡第三條所未列而事實應由地方官協助其重要與第三條所列各款相等者亦

得列入攷成查看情形予以相當之獎勵或懲戒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第二款規定之獎勵應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

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行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第三款規定之獎勵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第二款規定之懲戒應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由省政府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行之第三款規定之懲戒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九條 功過互見時得抵銷之遇有功多過少或功少過多者除抵銷外仍記其應得之功過

第十條 每年攷成均於年終行之並將辦理情形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得由河務長官呈請內政部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彈劾法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第四條 彈劾案之提出以書面爲之並應詳敘事實

第五條 彈劾案提出後應卽由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經多數認爲應付懲

戒時監察院應卽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担任

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六條 彈劾案經審查認爲不應交付懲戒而提案委員有異議者應卽將該彈劾案再由

其他監察委員五人審查爲最後之決定

第七條 審查彈劾案之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八條 彈劾案提出後不得撤回

第九條 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

第十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

第十一條 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監察院將該彈劾案

移付懲戒機關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爲急速救濟之處分

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如不爲急速救濟之處分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

責任

第十二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之案件有延壓時監察院得質詢之

第十三條 監察院應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所有由外洋運華各貨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上者除由包

皮海關免稅各貨外均須隨附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館所發領事簽證貨單

第二條 前條所指領事簽證貨單可由就近中華民國領事館領取貨商須逐項填明並由負責人簽字送請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簽證

第三條 領事對於貨單內所填各項應查驗確實方予簽證認有調驗單據或其他文件之必要時貨商應即遵辦

第四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套計四份正本一份係白色副本三份係黃色正本一份由發給領事貨單領館交與貨商轉寄提貨人送關查驗其餘副本三份一份存館二份由領館按月彙送外交部外交部接得副本二份後以一份存部一份送財政部存查

- 第五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份收手續費五個海關金單位於發給時照收
- 第六條 領事所收貨單簽證費應隨同簽證貨單副本按月彙解外交部
- 第七條 貨物銷售於兩進口商家或分裝兩商輪或輸入兩口岸者均不得填報於同一貨單內
- 第八條 貨物運抵目的地後提貨人於報關時應將該項貨單正本隨交海關照驗
- 第九條 進口貨物無領事簽證貨單者由提貨人按照規定簽證費數目三倍補繳作為罰款由海關補發簽證貨單後始得放行
- 第十條 海關每月終應將所收簽證貨單列表連同罰款數目冊報外交部並將貨單暨罰款解送財政部關務署
- 第十一條 海關金單位由外交部依照海關所公布之各國貨幣比價分令各領館遵照收費
- 第十二條 領事簽證貨單由外交部製印蓋戳發交各領館及海關備用
-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一

條條文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并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荐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薦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與守印信分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抄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隸屬於實業部管理海洋漁業事務

第二條 全國海洋漁業劃分為左列四區

- 一 江浙區
- 二 閩粵區
- 三 冀魯區
- 四 東北區

前項各區各設一海洋漁業管理局其管轄區域及分別設立時期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置左列三課

- 一 總務課
- 二 保安課
- 三 改進課

第四條 總務課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 二 機於會計庶務事項

- 第五條
- 三 關於編輯統計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公用物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巡艦給養事項
 - 六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 保安課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漁民魚商保護事項
- 二 關於巡艦指揮事項
- 三 關於私有護船許可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監督本區內漁業警察及自衛團事項
- 五 關於稽查外船侵漁事項
- 六 關於編訂漁船牌號事項
- 七 關於監督漁輪在禁漁區域內捕撈事項

第六條 改進課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漁業指導及宣傳事項
- 二 關於漁業傳習事項

三 關於海產調查及改良製造事項

四 關於遠洋漁區調查事項

五 關於漁業上氣象海事通信等設備事項

六 關於遠洋漁輪檢查規程執行事項

七 關於推行漁業法令劃分漁區事項

八 關於其他漁業技術事項

第七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因執行保安事務應設置巡艦若干艘

第八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置左列各員

一 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二 課長三人荐任或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各課事務

三 巡艦艦長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巡艦保安各事務

四 課員六人至九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五 技術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九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每月應將所辦事務詳細呈報實業部

- 第十一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每屆年終應編具報告及決算書呈報實業部
- 第十二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辦事細則及巡艦服務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用物品免稅辦法

- 第一條 凡關於領有國府護照之軍用物品免稅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屬於左列各項之軍用物品准予免稅

- 甲 兵器及其配件
- 乙 服裝及其配件
- 丙 兵工廠製造各種兵器之原料及機械
- 丁 航空器材
- 戊 其他專為軍用之物品

以上各項所包含之各項軍用物品名稱詳列附表其未入附表者一律不得免稅

- 第三條 如有與前條各項未列物品性質相同必須免稅者須經軍政部會同財政部審核

確定加入附表後方准免稅

第四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免稅軍用物品種類表

甲 兵器及其配件

- | | | | |
|----------|-----------|-----------|-------|
| 刺刀 | 指揮刀 | 各兵科用刀 | 騎兵用長矛 |
| 步槍 | 馬槍 | 手槍 | 盒子槍 |
| 自動步槍及附件 | 輕重機關槍及附件 |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 |
| 手提機關槍及附件 |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 擲彈槍及附件 | |
| 信號槍 | 輕重迫擊砲及附件 |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 |
| 步兵平射砲及附件 |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 | |
| 步兵曲射砲及附件 |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 | |
| 機關砲及附件 |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 要塞砲及附件 | |
| 高射砲 | 附件 野戰砲及附件 | 槍彈 砲彈 | |
| 手榴彈 | 炸彈 | 槍擲彈 | 擬製槍砲彈 |
| | | 槍砲空砲彈 | |

照明彈 信號彈 發光彈 燒夷彈

發烟彈 發烟筒 毒氣彈 飛機炸彈 地雷

黑色藥及其他有烟藥 棉火藥及其他無烟藥

黃色藥及其他炸藥 藥囊 彈箱及藥箱

引信(信管爆管雷管門管火帽) 導火索 火箭

乙 服裝及其配件

軍用被服 具有特別標記之軍用特製被服材料

皮帶 水壺 飯盒 綁腿

丙 兵工廠製造各種兵器之材料及機械

槍管毛胚鋼 砲身毛胚鋼 導帶同紫銅帶 銅壳用黃銅餅 鋼孟 砲彈鋼 槍砲彈簧鋼

槍砲腔內壓力測驗器及附件 火藥爆發壓力及溫度測驗器

初速測驗器及附件 槍砲後生力及速度測驗器

炸藥爆速及爆力測驗器 火藥燃燒速度測驗器

雷火花高速活動攝影及附件 槍彈較量機槍類製造專用機

機關槍及槍架製造專用機 火炮製造專用機

槍炮彈製造專用機 炮彈銅壳製造專用機

信管及底火製造專用機 炮架製造專用機

火藥製造專用機

丁 航空器材

軍用水陸航空器 軍用航空儀器

航空器之武裝用具及其材料

戊 其他專為軍用之物品

軍用望遠鏡自八倍以上 瞄準鏡及瞄準機

測距鏡及測遠鏡 方向盤 軍用象限儀

探照燈 音源測定器 聽音機 觀測車

彈藥車 戰車 輜重車 (專為運轉軍用品者)

重炮及附屬品運搬車 軍用乘馬具 輓戈用具

馱載用具 軍運鐵舟 浮囊舟 鐵甲車

軍用輕便鐵道材料及車輛 分解或鐵道橋

軍用驟馬須加火印為記 軍用警犬 傳書鴿

軍用樂器
鋼冑 鋼馬甲 刺鐵絲及鐵蒺藜
廠用具 以特製專為軍用者為限 廚用具 同上

(完)

行政院令 第 號

茲修正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計開修正條文

第五條第二項 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但在軍用工廠以軍政部所轄各署為主管官署並應轉呈軍政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各主管官署得依照本辦法擬訂施行細則呈由實業部核准施行但在軍用工廠應經軍政都核准施行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劃一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左列三科

- 一 總務科
- 二 製造科
- 三 檢定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 二 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 三 關於文書庶務及會計事項
- 四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造標準器及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 二 關於度量衡製造修理及其指導事項

第五條 核定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查驗及鑿印事項
- 二 關於各地方度量衡檢定之監督指導事項

三 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對於各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設度量衡檢定所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員九人至十二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任文書庶務會計等事務

第十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檢定員六人至八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任檢定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局長簡任科長薦任科員技士事務員由局長遴請實業部委任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由實業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會商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分期派員至各省各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報實業部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辦事細則由局訂定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期劃一後即行裁撤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量衡事宜由實業部就部內設科掌理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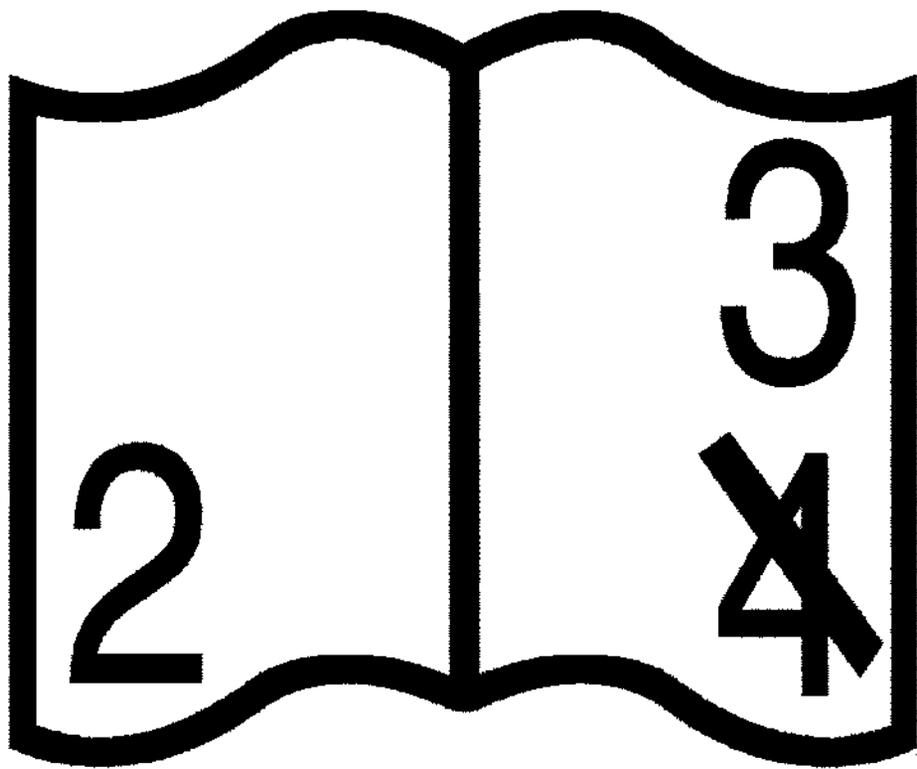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第一條 本法稱新法者謂民事訴訟法稱舊法者謂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條例或修正民事訴訟律

第二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其法院依新法有管轄權者應有管轄權其依新法無管轄權而依舊法有管轄權者仍有管轄權

第三條 訴訟行為新法定有期間者其期間之進行自新法施行日起算但新法施行前依舊法定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第四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原告依舊法無供訴訟擔保之義務者不得依新法命供擔保



应为

3	5
---	---



7	6
---	---

第五條 新法施行前所爲行爲依舊法應科罰鍰而未經裁判者以依新法得科罰鍰者爲限依新法科罰

第六條 新法施行前依舊法爲公示送達並選任特別代理人者關於該事項仍依舊法之規定

第七條 新法施行前依舊法所爲之缺席判決得依舊法聲明窒礙

第八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證書訴訟事件仍依舊法終結之但繫屬於第一審者自新法施行日起視爲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

第九條 新法施行前對於訴訟上之和解已提起再審之訴者仍依舊法終結之

第十條 新法施行前以請求之原因爲正當之中間判決仍得依舊法提起上訴

第十一條 新法施行前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依舊法以不屬於受訴法院之管轄爲駁斥之判決者如上訴法院依新法認該法院無管轄權時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認該法院有管轄時應將該事件發回

第十二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除本法有規定外依新法所定程序終結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以製造或販賣軍需品爲營業目的者除遵守各項有關係之法規外並應受本規則之限制

第二條 本規則所謂軍需品係指軍械彈藥及毒瓦斯以外之被服裝具與其他專爲軍隊之用品

第三條 經營此業者應有固定之鋪面牌號並取具二家以上之鋪保呈准軍政部登記發給執照始准營業

在京外者得呈由當地官署轉請軍政部核發

第四條 已經軍政部登記並領有執照之商號其營業應受左列之限制

(一) 售出軍需品如超過個人需要數目之外者應先取得採辦者(正式部隊機關)之證明文件

(二) 購入軍需品(與普通品相似者除外)應取得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 不准收買或轉售舊品

(四) 除專門工廠出品或正在承製軍需品外其士兵用品祇准備存樣樣數目每種不得超過二十件

第五條 違背前條所列各款之一或第三條之規定者除沒收其物品外處以五十元以上

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沒收其物品外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以購入廢棄之軍需品仍舊作軍需品售賣者

(二)當押軍需品者

(三)買賣軍需品不能舉出其合法來歷者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西京籌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決議案之執行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西京並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置辦事處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技正一人技師二人至四人必要時得

酌用雇員

-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專家爲專門委員或顧問
- 第八條 本會各種建設方案之實行得與關係機關合作辦理
-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向各機關調用技術人員
- 第十條 本會各項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 第一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依鹽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鹽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
- 第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委員長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財政部部長爲當然委員
- 第四條 前條委員由國民政府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 一 於鹽務上富有學識經驗或著作者
 - 二 於法律經濟財政有特殊學識經驗者

第五條 經營鹽業或與鹽商有直接利害關係者不得派充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現任鹽務長官不得兼任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但遇必要時得列席鹽政改革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第七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八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設計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法規之編擬事項

三 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製事項

四 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十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 二 關於各種興革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各種設施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鹽務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每處置處長一人由委員兼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總務處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襄辦機要事務設計處置視察及技術專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薦任襄辦各種調查設計及指導事務

第十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遇必要時得選聘富有鹽務或工程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為執行主管事務得調用鹽務人員並得指導與鹽務有關係之人員

第十四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第四

條條文

第四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套計三份正本一份係白色副本二份係黃色正本一份由發給

領事貨單領館交與貨商轉寄提貨人送關查驗其餘副本二份一份存館一份由

領館按月彙送外交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爲全國軍事最高機關

二 本會職掌如左

甲 關於國防綏靖之統率事宜

乙 關於軍事章制軍事教育方針之最高決定

丙 關於軍費支配軍實重要補充之最高審核

丁 關於軍事建設軍隊編遣之最高決定

戊 中將及獨立任務少將以上任免之審核

三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由中央政治會議選定由國民政府特任之此外行政

院院長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海軍部長軍事參議院院長爲本會當然委員並由委員中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籌劃一切事宜

四 關於軍令事項由委員長負責執行

關於其他職掌事項由委員長召集常務委員或委員以會議討論決定後交由各主管部辦理

五 本會設置一辦公廳辦理會內事務辦公廳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其組織另定之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第五條 各項軍運車輛到站後即須騰卸放還如有稽延扣留逾六工作小時應照章核收延期費現款不得要求免費或記賬(遇有特別情形應先聲明)

第十八條 凡適用甲乙種運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類爲限此外各項物品除經軍政鐵道兩部商妥特別核准者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類 戰時軍隊赴敵攜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品並戰時軍隊換防攜帶之軍用品其名日以第二第三類所列爲限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槍炮子彈及附件 九龍袋 炸彈 軍用刀劍 劈刺器具 土木工作器具
已成之架橋材料 爆破器材 火藥及其原料如兵工化學器材 防毒及消毒
器材等 軍用飛機汽艇汽球及附屬品 發煙器 放射器 照像器及應用材
料等 探照燈 戰車 望遠鏡 各項軍衣軍帽軍靴軍鞋及附屬品 老羊皮
軍衣筒各種手套 鎧土馬 靴鞞鞋 風鏡 皮耳煽 被褥枕頭 背包 軍
毯 水壺 飯壺 乾糧袋 單裕帳棚及附屬品 帳棚燈 孔明燈 行軍炊
具及附屬品 軍用騾馬火車 軍用各式騎鞍駝鞍及附件 各種馬槽料坵
軍用樂器 軍用大米 小米 小麥 丐粉 軍用紅糧黑豆麩子 軍用有綫無
線電機電話及附件 衛生材料(如醫療器械用具担架床及藥用棉花紗布等)
軍用載重汽車 軍用汽油機油 軍用穀草 軍用地圖 軍用測量儀器 軍
用信鴿 軍犬及附屬器材 軍用輕便鐵道材料及車輛暨附件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藥料(如藥用之丸膏水粉等類)製造軍用品機器 軍用書籍 餉項 海軍用
煤(此項煤斤適用甲種運照『卽實價現款』由海軍部向軍政部領用咨行鐵
道部轉飭路局撥車備運)

第二十一條 乙種車輛於運送大宗軍隊如因剿匪改編臨時調遣等事項掛車輛或開專車時適用之但每批至少須有五十人以上並須經軍政部核准

鐵道法

第一條 凡關係全國交通之鐵道以中央政府經營為原則其關係地方交通之鐵道地方政府得依公營鐵道條例經營之

前項鐵道業經劃定路線未能興工時人民亦得依民營鐵道條例經營之
公營鐵道條例及民營鐵道條例另定之

第二條 專用鐵道除由中央政府經營者外地方政府或人民均得依專用鐵道條例經營之專用鐵道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中央政府經營之鐵道稱國營鐵道地方政府經營之鐵道稱公營鐵道人民經營之鐵道稱民營鐵道

第四條 國營鐵道由鐵道部管轄公營鐵道或民營鐵道由鐵道部監督

第五條 鐵道部為完成全國應設之鐵道應調查審定幹支路線起訖分別國營公營民營呈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之國營公營鐵道敷設之先後次序由鐵道道

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於預定路線公布後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應提出修正案呈 行政院轉 呈 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七條 國營鐵道於不損主權及利權之範圍內得借用外資但應經立法院之議決

第八條 無論何人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土內建築延長購買或經營任何鐵道

第九條 鐵道軌距應寬一公尺四公分五公釐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鐵道一切技術標準均依鐵道部公布劃一標準圖式辦理

第十一條 鐵道運價等第聯絡運輸或交工通車除依法律規定外應依鐵道部所定之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鐵道依前條規定為聯絡運輸或交工通車時所有用費及運價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三條 鐵道對於軍事運輸應依軍運條例辦理前項軍運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爲建築鐵道募集之公債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五條 鐵道會計應依會計法辦理

第十六條 國營鐵道之收入或盈餘除擴充及整理鐵道事業外應儘先爲償還債務之用

第十七條 國營公營鐵道之收入非依法律所定不得提用

第十八條 國營公營鐵道得並營與鐵道有關之附屬營業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對於民營鐵道自開始營業之日起滿三十年後得依法定程序揭示日期收買之

前項揭示期內各該鐵道不得合併或收買他線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收買民營鐵道時應以現存財產之公平估價及最近三年間營業之平均贏利參合計算與公司協定價額其辦法由鐵道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營鐵道有收歸國營之必要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家畜繁殖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施種飼養及保護事項
 - 三 關於種畜比較試驗事項
 - 四 關於畜產製造事項
 - 五 關於飼料作物栽培事項
 - 六 關於種畜品評會事項
 - 七 關於與民間牝畜配種事項
 - 八 關於種畜推廣及指導事項
 - 九 關於畜產調查事項
 - 十 關於家畜衛生及醫療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種畜試驗事項
- 第二條 種畜場置場長一人聘任或委任技術員二人至五人事務員二人至五人委任
 -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五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六條 種畜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種畜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八條 種畜場應設畜產品標本陳列室

第九條 種畜場每年應徵集畜產品開品評會一次

第十條 種畜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種類改良試驗事項
- 二 關於栽培管理事項
- 三 關於病虫害防治事項
- 四 關於氣候測驗及土壤肥料試驗事項
- 五 關於推廣及指導事項
- 六 關於產品展覽及品評事項

七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八 關於其他棉業試驗及研究事項

第二條 棉業試驗場置場長一人荐任或委任技術員一人至三人推廣員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推廣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推廣宣傳指導及調查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七條 棉業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棉業試驗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棉業試驗場應設棉產品標本陳列室

第十條 棉業試驗場每年應徵集新收之棉產品開品評會一次

第十一條 棉業試驗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調查全國地質及測量地質圖事項
- 二 關於全國礦山測量礦床研究礦業統計及其他礦產調查事項
- 三 關於調查全國土宜及水力水利之研究事項
- 四 關於關係地質之實業設計及研究事項
- 五 關於地震之測候及研究事項

第二條 地質調查所設左列各館室

- 一 圖書館
- 二 地質礦產陳列館
- 三 燃料研究室內附鑛物岩石研究室化學試驗室古植物學研究室及照相室
- 四 土壤研究室
- 五 古生物學研究室
- 六 地性探礦研究室
- 七 地震研究室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四人荐任或委任調查員

十六人至十八人助理員十二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人委任

各研究室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士或調查員兼任之

第四條 所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五條 各館室主任承所長之命分掌各該館室事務

第六條 技士調查員助理員承長官之命分任調查研究編輯測繪化驗各事務

第七條 事務主任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庶務會計各事務

第八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練習員四人至八人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九條 地質調查所得隨時派員往各省實地調查測量或採集關於地質研究資料

第十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政府機關之諮詢或請託調查事項應儘先辦理並得應實業團體之請求派員代任地質問題之調查或研究

第十一條 地質調查所得派員往外國研究考察或參加國際學術或技術會議但應先行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十二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商承國立中央研究院及北平研究院隨時合作辦理

第十三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各省地質調查機關之工作應隨時協助攷察並規劃全國地質

調查進行辦法呈報實業部

第十四條 地質調查所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直隸於內政部衛生署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調查及設置事項

二 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視察及改善事項

三 關於各海港檢疫所執行職務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四 關於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及疫區之調查指導及通告事項

五 關於各海港流行病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六 關於國際檢疫事項

第二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總檢疫醫官一人簡任檢疫醫官六人其中三人薦任餘委任技士秘書各一人薦任處員二人至六人委任

第三條 處長承內政部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處務

總檢疫醫官承處長之命辦理檢疫事務

秘書承處長之命辦理事務

檢疫醫官及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處員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四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得延聘專家爲名譽顧問

第六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定呈請內政部衛生署核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乙)國家支出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三)軍務費

凡軍事委員會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等及其所屬機

關部隊艦隊暨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軍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計劃全國古物古蹟之保管研究及發掘事宜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一人為主席

本會事務之處理以主席及全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四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置左列各科

一 文書科

二 審核科

三 登記科

第五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 第六條
-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本會庶務及會計事項
 - 四 關於本會會議事項
 - 五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 第七條
- 登記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 二 關於古物編號公告事項
 - 三 關於登記簿冊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古物統計事項

- 第八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應將所辦事項編制報告統計每年公告一次
-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長三人荐任承主席及市務委員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專家爲顧問
- 第十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十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內政部呈經 行政院核定於
二十一年 月 日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長爲督察縣市行政及考查地方情形起見于派員視察外並依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屬各縣市
- 第二條 民政廳長應根據本章程規定範圍制定巡視程序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 第三條 民政廳長按春夏秋冬四季出巡其所巡縣市以抽查方法臨時定之但在交通不便地方往返程途過長妨礙職務時得呈明省政府指派其他省政府委員率同民政廳重要職員出巡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民政廳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并得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派本廳秘書或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民政廳主管事項之現狀

二 縣市政府應辦事項之實況

三 省政府臨時委查之特殊事件

四 縣市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民政廳長依前條巡視結果認爲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反動份子時應按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其情節重大者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民政廳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爲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即飭令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准辦理

第九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召集地方官吏及自治人員開會討論并指導地方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十條 民政廳長出巡得接受人民訴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仍應送由司法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儘量收受當地人民意見書并須隨地召集民衆講話

第十二條 民政廳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借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三條 民政廳長應將出巡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由省政府指派其他省政府委員出巡時準用本章程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但遇有第七第八兩條情形時應轉知民政廳長處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省處理佃業爭議暫行辦法

第一條 湖南省民政廳爲執行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款職務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未經訴訟之佃業爭議事件各縣市政府或公安局得據雙方或一方之呈請予以處理但公安局處理以房屋佃議之爭議爲限

第三條 凡佃業爭議之當事人分呈縣市政府或公安局時由先受呈請者處理之

第四條 處理方法以左列各式行之

一 調解

一 公斷

前項調解公斷均應作成通知書分別送達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或公安局對於兩傳不到之被呈人得用缺席公斷

前項缺席公斷得於收受通知書日起五日內聲明窒礙請求對席公斷

第六條 雙方對於調解通知書或公斷通知書得於收受日起五日內聲明異議如逾期不聲明或於調解公斷時當場聲明並無異議者各縣市政府或公安局得宣告執行雙方均不得翻異

第七條 當事人對於調解通知書依期聲明異議時由各縣市政府或公安局衡情公斷對於公斷通知書依期聲明異議時各縣市政府或公安局應於十日內出具意見書併該案卷證資呈民政廳覆核

第八條 民政廳接受意見書及卷證後得以命令核准原公斷書或變更之

各縣市政府或公安局接收前項命令應即遵照執行

第九條 各縣市政府或公安局對於爭議之當事人不得濫施羈押但有犯罪嫌疑或其他不法行為依法應予收押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湘省工振貸款處理辦法大綱

- 一 中華民國二十年湘省因被水災受領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配發之工振振麥改為貸款應由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以下簡稱善後會）依照所訂貸款辦法按期收回本息
- 二 此項貸款應依照貸款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專作湘省洞庭湖興修水利之用無論何方何人不得藉口任何事故變更用途或暫移挪
- 三 洞庭湖之水利興修事宜應由善後會妥訂方案負責執行不得藉口任何理由轉交其他機關團體辦理
- 四 此項貸款收回時應由善後會隨時將本息交由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湖南分會（以下簡稱湖南華洋義賑會）保管
- 五 此項貸款之保管事宜應由湖南華洋義賑會妥訂辦法負責執行不得藉口任何理由有抵觸本大綱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湖南華洋義賑會收回農賑貸款設立農民銀行時得將此項工振貸款委託其銀行代為保管生息
- 六 關於監察此項貸款用途之執行及保管之是否妥慎應由湖南省政府暨湖南全省人民團

體慈善團體推舉代表組織湖南工振貸款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監察會）妥訂章程負責監察

七 水利方案及保管辦法監察章程應由善後會湖南華洋義振會監察會分別擬定後開聯席會議議決會銜報由本會核準備案本會結束後轉報國民政府行政院備案監督施行

八 凡違反本辦法大綱及對於此項貸款應負責而不負責致有損失及擅行挪移者概以侵吞振款論罪

九 依照本辦法大綱負責執行保管監察之各團體為實行其責任得由此項貸款利息中酌量提作經費

十 本辦法大綱自本會公布後施行

湖南省各縣縣長籌辦倉儲攷成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長籌備倉儲之攷成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關於各級倉儲之管理籌備悉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及縣倉儲管理細則之規定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 一 加俸
- 二 記大功
- 三 記功
- 四 嘉獎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本府分別獎勵之

- 一 縣鄉鎮各必設倉籌設完備者
- 二 縣倉原有積穀已達到或超過標準數量本年能較原數增籌至三成以上者
- 三 縣倉原有積穀較規定標準不及半數本年而籌積足數者
- 四 鄉鎮各倉積穀能達到每戶儲足一石者

第三章 懲戒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 一 免職
- 二 記大過

三 記過

四 申誡

第六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本府分別懲戒之

一 縣鎮鄉各必設倉未能籌設達三分之二者

二 縣倉積穀較規定之標準相差在半數以上者

三 縣及區鄉鎮各倉依法使用之積穀未能如數籌填歸倉者

四 對於倉儲之管理漫不負責致有虧蝕者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經考查確有特殊情形時得另案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七條 各區鄉鎮董籌辦積穀得力確有成績者由縣長酌予獎勵並呈報本府備案

第八條 各區鄉鎮董籌辦積穀不力毫無成績者由縣長分別撤懲並呈報本府備案

第九條 地方紳商熱心捐資助辦積穀者得援照褒揚條例分別給予褒獎其有違抗阻撓

情事者由縣長查明究懲或呈報本府核辦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湖南省各縣政府剷共剿匪臨時電報費請領造報辦公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規定

- 一 各縣政府在清鄉剿匪時期如有左列事項得請領臨時電報費
 - 甲 各縣本境及鄰縣發生股匪報告匪情及征剿事項遇緊急時得以電報具報
 - 乙 奉軍政長官命令担負剿共剿匪任務遇緊急事項時得以電報具報
 - 丙 關於處決重要匪犯得以電報具報
- 二 各縣政府按月領用臨時電報費須依法定手續繕具請領憑單一紙支出計算書五份收支對照表五份附屬表五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并須注意左列各事項
 - 甲 計算書應逐報分節并于備攷欄內詳載案由
 - 乙 單據簿內應逐報粘貼電局收據并抄粘原文由縣長蓋章負責
 - 丙 附屬表內應逐報註載案由記明字數
- 三 各縣政府臨時電報費由各該縣地方財政機關先行墊付俟奉到通知再行歸墊
- 四 省地方財政如施行緊縮辦法時此項臨時電報費之支付以命令變更之
- 五 各縣電報局因各縣政府編造計算之需要於每一電報得劃分數目填給收據
- 六 關於國家軍事行動一切電報費應由國庫開支不得報請省款
- 七 本辦法各縣政府自奉到之日實行

湖南省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五十一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區公所處理事務除縣組織法及縣組織法施行法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 第三條 區長受縣長之監督指揮管理全區地方自治事務
- 第四條 區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區自治之規劃進行及整理事項
 - 二 關於區務會議事項
 - 三 關於撰擬文牘事項
 - 四 關於調查統計登記報告事項
 - 五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七 關於典守鈐記事項
 - 八 關於區長臨時指派事項

- 第五條 區公所分股辦事時應按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所列事項依其性質分配第一股第二股仍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於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 第六條 區助理員名額至多不得過四人并由區長指定一人爲主任如分股辦事時每股得設主任一人仍由區助理員兼任之
- 第七條 區公所雇員秉承區長區助理員辦理繕校收發編管檔卷及其他臨時指派事務
- 第八條 區公所區丁須選擇忠實勤樸粗識文字者雇充之并取其確實保證
- 第九條 區公所得用雜役一人或二人
- 第十條 區公所經費開支以節約爲原則區長月薪至多不得過四十元助理員不得過三十元雇員不得過十六元區丁不得過八元
- 第十一條 區公所每月財政收支數目除公佈外并詳細造冊呈報縣政府查核
- 第十二條 區長及區助理員應隨時隨地以和平誠懇之態度將公民應有之知識灌輸羣衆并指導其辦理自治
- 第十三條 區長應隨時巡視所屬鄉鎮至少每半年須週歷一次并隨時將巡視情形造具報告書呈報縣政府查核
- 第十四條 區長巡視鄉鎮時關於區公所事務應指派主任助理員代行并將出發及回所日

期告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區公所應每半年將所屬鄉鎮自治狀況列表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十六條 區公所區務會議議決案應按次呈報縣政府并候核准施行必要時得由縣政府轉呈主管上級機關核示

第十七條 區公所應按月將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彙報縣政府查核

第十八條 區公所關於文件之收發檔卷之編存應置簿登記

第十九條 區公所關於款項之收支器具公物之置備保存應置簿登記

第二十條 區公所除前兩條規定各簿記外應置備左列圖表簿冊

一 本區區圖及所屬鄉鎮圖

二 本區鄉鎮閭鄰表

三 本區鄉鎮公民名冊

四 本區鄉鎮長副鄉鎮長閭鄰長姓名履歷住址冊

五 區財產登錄簿

六 區財產收支簿

七 區務會議錄

八 職員登記簿

九 職員勤務簿

十 職員請假簿

十一 關於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事項之調查登錄統計冊表

十二 其他應置之各圖表簿冊

前項圖表簿冊遇交代時應列冊移交新任接收

第二一一條 區公所應規定每日辦公時間并於規定時間外派員值日

第二二二條 區公所職員辦理文件最要者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二日尋常不得過三日如有特殊原因須陳明區長核定

第二二三條 區長請假應呈報縣政府核准其職務由主任助理員兼代之但請假在兩週以上者呈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在一月以上者并由民政廳派員代理其職務

第二四條 區公所職員請假須經區長核准并派員代理其職務但助理員請假在一週以上者由區長轉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五條 區公所辦事細則及區務會議議事細則區調解委員會調解規則由縣政府擬訂呈請民政廳核定施行

第二六條 本通則於區長民選前適用之

第二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八條 本通則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湖南省區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會依內政部公布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設立定名為湖南省區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省區救濟院內

第三條 本會除依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第二項下半段之規定以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外並依同項上半段之規定由省區各法團公推具備左列資格者為委員組織之

一 熱心慈善以公正著稱者

二 經理公款素著信用者

三 在社會各團體有聲望者

四 常住省區者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三年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任職時得另選繼任繼任委員之任期以繼滿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五條 本會設常駐委員由全體委員于當然委員外互推三人充任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院各所主任

第七條 本會委員爲無給職但常駐委員得酌支夫馬

第八條 本會設左列辦事員由常駐委員提出全體委員會議通過任用之

一 會計員

二 產業經理員

辦事員應取其確實保證書如有虧挪舞弊情事保證人應負責任

第九條 本會委員改選時由院長副院長組織改組委員會召集省區各法團依法改選但改選時須有三人以上連選連任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動議經全體委員會議通過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呈由

民政廳核准施行並轉報 內政部備案其有修改時亦同

湖南省區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 內政部公布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於基金之管理共同負責其互推之常駐委員三人分配事項如左

1 出納委員 凡產業租息及經費之出納年度收支總預決算逐月經常臨時計算書類暨一切有關款目之報告編製事項屬之

2 交際委員 關於請領鹽稅附加之慈善經費備荒經費及鹽票招租存款貸款之交際事項屬之

3 審核委員 凡年度總預決算逐月經常臨時計算書類及其他有關款目之表冊審核事項屬之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會議其議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一 常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當然委員常駐委員均出席

二 全體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全體委員出席

三 臨時會議無定期必要時由當然委員與常駐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用書面請假常駐委員請假須用書面委託其

他委員代理但非有不得已之事故繼續五次常會不到會者應另推常駐委員

第五條 本會辦事員受全體委員之監督承常駐委員之指揮辦理左列事務

會計員應辦事務

- 1 關於產業租息及捐款雜項之收入繕具收款證並登記事項
 - 2 關於各項補助費之請領繕具領款收據並登記事項
 - 3 關於本院會及產業管理經費之支出收取單據並登記事項
 - 4 關於各所經常費及臨時特別開支之支出收取領款收據並登記事項
 - 5 關於存儲借貸款項之收付登記並保管摺據事項
 - 6 關於年度收支總預決算之編製事項
 - 7 關於本院會逐月收支計算書附屬表單據之編製事項
 - 8 關於現金租穀單據表冊之保管事項
- 產業經理員應辦事務
- 1 關於產業契據約摺之保管及完納糧餉進退佃戶事項
 - 2 關於租穀租金之收催按日交由會計員接收事項
 - 3 關於租穀之折賣隨時報由常會議決照行按日交由會計員核收並於年度

告終時列表送核

4 關於不動產之修繕負勘估驗收報告等責任

5 關於不動產之勘災減納並已核准之給證事項

6 關於財產目錄暨分年統計表之編製事項

第六條 本會繕寫表冊及會議紀錄由本院書記員事務員兼辦不另雇員但遇必要時得用臨時雇員

第七條 本會除年節例假外概不停止辦公每日自午前九時起至午後四時止均為辦公時間並於辦事員中推定一人在會住宿

第八條 辦事員請假須用書面陳由常駐委員核准並委託其他辦事員代理職務請假期間不得逾一星期

第九條 本會應置財產目錄簿分別各所基金編列財產目錄蓋用救濟院鈐記以憑保管

第十條 各所不動產之契約由本會分別保管編入財產目錄並照抄一份分交各所收存

第十一條 各所不動產全年收入應將各戶地名租額及舊欠新收減納實在等項數目逐一彙列統計表備查

第十二條 本會全年收入田產租穀暨隨時變價之標準及金額應於年度告終時詳晰列表

備查

第十三條 本院會及各所每月支出經費應查照預算按收入經費分別支配發給其不敷數目或經費不能按期收入時由常會核議暫向商店息借應用

第十四條 凡不動產之修繕由產業經理員負責查勘開列預算候常會核議照行於工竣驗收後開列決算報請常會審查列入計算書如一次開支在百元以上者應交全委會議公決或請追認

第十五條 凡田產承租人報告天災損失應令其填寫被災損失切結由常會核議交產業經理員負責查勘繕具報告再交全委會議公決酌減若干並給與減租證

第十六條 凡不動產承租人發生欠租霸莊情事由本院函請當地官廳分別追究並呈請民政廳飭令查照

第十七條 凡不動產得免繳之地方一切雜捐由本院援案呈請民政廳核准繼續免繳令行當地官廳知照備案

第十八條 請領鹽稅附加之慈善經費備荒經費查照 部准改撥原案由院備具臨時收據逕向權運局按月照支抵解再繕具五聯請款憑單呈請 民政廳核轉俟得 財政廳發款通知後繕具四聯領款總收據持向省金庫換回臨時收據

第十九條 凡產業租息及其他收入經費由本會繕具三聯收款證一聯付繳款人一聯附計算書送院一聯存會備查

第二十條 本院會每月收支款項由會計員於月終結束編製收支計算書附屬表各單據候常會核定送院交稽核員逐一稽核蓋章負責再送本會提交全委會議審查後由院呈報 民政廳核銷

第二一條 各所應領之經費經本院核准發給領款通知後方由領款機關繕具兩聯領款收據一聯存查一聯附發款通知持交本會領取
其逐月計算書附屬表各單據應於下月十日以前送院彙齊稽核後於二十日以前送交本會仍照前條辦理

第二二條 本會編製全年度收支總預決算其審查通過核銷手續與第二十條同

第二三條 本院及各所臨時特別開支或追加預算金額在百元以上者應選具臨時預算提交全委會議議決候通過照案執行

其各所請領臨時經費及核銷臨時決算與第二一條同

第二四條 本會管理之產業租息及經費每月結存數目如在五百元以上非立待支付者應隨時交殷實商店生息不得挪移

第二五條 前條存放款項之商店應得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共同負責

第二六條 本院及各所於年度終結時如有存餘之數均應如數劃交本會彙總結束

第二七條 本會關於各所基金租息及經費於必要時得召集各所主任列席全委會會議如遇

有關於省區私立慈善事業產款管理委員會事項並得邀集聯席會議

第二八條 本會收支款項於年度告終時編印報告書由院公布之

第二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駐委員提經全體委員會議通過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呈由 民政廳核准施行並轉報

內政部備案其有修改時亦同

腿

集

提案

提議書

提議增加仁術醫院津貼一案

爲提議事案據湖南仁術醫院董事會董事長左學謙等稟陳困難懇增加經常津貼以全設備等情核閱所稱各節尙係實在情形惟省款困難正在力持緊縮尙可妥議增加但查該院近年診治病人尙能悉心研究博得社會信仰且院址適當繁盛之區人口稠密而湘雅公醫兩院又偏處市北故病者多舍遠求近紛至該院就診其治療人數實不減於湘雅公醫各院而該院津貼獨少似應酌量增加以昭公允而免偏枯擬將該院津貼自二十一年度起援照湖南公醫院之例開支是否有當相應附抄原呈提出

大會敬候

公決

附抄仁術醫院原呈一件

提案人曹伯聞 五·三十·

右案經

省府委員會第二百七十八次常會議決從二十一年度起每月改爲津貼銀一千元

照抄仁術醫院原呈

湖南民政判要 第二十七期 提案

呈爲呈懇增加經常津貼以全設備仰祈鑒核事竊本院自成立迄今已歷八載深蒙政府之維持及社會人士之贊助院務賴以進展規模粗具成績漸昭查十四年份門診計四萬零二百六十六號至二十年份已達九萬零一百三十一號今昔相較實超過一倍有奇以原有之醫師護士實不敷分配非急增聘隕越堪虞且本院外科換藥除燒金外素不另行收費是病人愈衆則材料藥品之消耗愈多值此金貴銀賤之際凡院中所需之藥品材料不能以國貨代替者非向外洋購用不可價值之昂陡增數倍丁茲民生凋敝本院對於藥費勢不能加價數倍取償於病人而院中開支消耗之增加無法彌補此不得不請求增加經常津貼者一也吾湘連年災亂頻仍厲疫時作本院對於各種醫藥救濟事宜無不竭力參加服務雖得公家之津貼較少而義務無不與各醫院平均分任現在社會日窮民生日蹙來院診病而請求減費免費施藥者日益增加且流離街巷之乞丐難民疾病纏綿痛苦萬狀每爲街警及善士雇車就近送入本院醫治者日必數起非僅施以醫藥尤必供其餐宿八年以來共計醫治門診免費病人十萬零八千四百三十一號住院免費者一千五百三十四人良以醫院設在城中貧民就診便利而消耗之繁實非本院所能獨任欲救濟事業之能維持久遠端賴政府有鉅額之津貼此不得不請求增加經常津貼者二也前年七二七之變本院被劫損失萬餘元前月火災受損更鉅將歷年設備及儲藏之器械藥品驟成灰燼數載經營燬於一旦伏念醫院與民衆健康關係至鉅既不能因陋就簡敷衍從事則非積極設備無以應社會之需求醫藥器械悉係舶來又非經費充裕難期設備之完善此不得不請求增加經常津貼者三也本院自十三年改組以來每月僅由紅十字會及慈善事業產款管理委員會各發津貼洋三百三十三元至十七年呈蒙政府核准月給津貼洋六百元勉強支持時形錫蹶現開支已增加數倍而政府津貼又經減折更感困難明知省庫空虛力求緊縮但醫藥事業關係民命未便緩圖爲此縷陳下情仰懇鈞廳特予維持將本院津貼每月增爲三千元使本院設備能早日完成則對於社會亦可多盡一分力量庶貧病者可早日減除痛苦社會蒙庥感荷無既所有請求增加經常津貼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提案公決施行至爲公便謹呈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

湖南仁術醫院董事會董事長 左學謙

副董事長 仇毅 赴滬

董 事 張開璉

章克恭

鄒家倜

李佛肩

俞蕃馥

倪承沅

蕭恩震

彭國鈞

王光宇

提議擬將前經省府核定之行政人員訓練所經臨兩項預算列入二十一年度 預算案內以資舉辦由

爲提議事案查前奉內政部令飭籌辦行政人員訓練所曾由本廳於「九年度擬定開辦費銀三千零六十三元二角及年支經常費銀五萬八千五百六十元編製預算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二次常會議決預算照列在案嗣因庫帑支絀致未舉行現值厲行自治時期此項行政人員亟待訓練且迭奉部令催辦關於該所組設未便再延茲特依照前經核定預算數目重行編訂擬列入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以資舉辦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七期 提案

四

而重要政是否有當相應檢同行政人員訓練所經臨預算書二份提請
公決

計附預算書二份

提議人 曹伯聞 六月一日

黃逸羣 代行

右案經

省府委員會第二百八十八次常會議決照列

湖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中華民國

年

月份支付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開辦費		三・〇六三二〇〇		
第一項	開辦費		三・〇六三二〇〇		
第一目	居住用具		二・八〇三〇〇〇		
第一節	床		二七四〇〇〇	正副所長休息室辦公室汽床二座每座十五元股長股員及教員室架床二十座每座十元公丁夫役等三板架床二十座每座二元二角合支如上數	
第二節	椅橙		四九二〇〇〇	正副所長休息室辦公室及股長股員室西式靠椅二張會客室十二張共一百張每張三元正副所長休息室及股長股員教員書記公丁以及辦公室等處計骨牌平頭椅八十張每張二元食堂板橙四十條每條八角	

第三節	几棹			九一〇〇〇〇	正副所長及股長股員教員會客室等處茶几三十個每個二元食堂方棹二十張每張五元條棹十張每張二元會客室閱報室西式辦公棹須四張每張十五元講書棹三座每張十元學員聽講棹八十套每套八元
第四節	書案			三〇〇〇〇〇	正副所長休息室及股長股員教員書記各室書案三十張每張十元
第五節	卷櫃			一二〇〇〇〇	十張每張十二元
第六節	衣架			四五〇〇〇	各處暫設面架一個須二十五個每個六角衣架十個每個一元庶務收發油
第七節	盆桶			四二〇〇〇	印室貨架暫定四座每座五元
第八節	油印機			六〇〇〇〇	脚盆提桶各處通用暫定十套每套一元二角炭盆二十個每個一元五角
第九節	電燈			三〇〇〇〇〇	油印機二架鋼板在內每架三十元
第十節	電話			六〇〇〇〇	各處暫設六十盞燈頭燈炮裝費綫費表均在內 暫以一部押金線費裝費均在內

第十一節 雜件	二〇〇〇〇〇	鐘痰孟茶杯黑板及其他不屬前各節者暫定如上數
第二目 炊具	六〇二〇〇	
第一節 鍋	四二〇〇	大鍋三口每口一元小鍋二口每口六角
第二節 飯盆桶	一〇〇〇〇	大飯飯一只一元脚盆一個八角碗桶一只八角飯盆一只八角吊桶一只并繩一元五角挑水桶一担一元五角飯桶六只每只六角
第三節 甕缸	一〇〇〇〇	大甕一對三元大缸二只每只二元中缸一只一元五角小缸三只每只五角
第四節 灶	六〇〇〇	磚及打灶資
第五節 雜件	三〇〇〇〇	碗櫃案板飯瓢爐橋鍋鏟煤敏疏火鈞等件以及不屬前列各節的
第三目 其他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其他	二〇〇〇〇〇	籌備期間內火食招待紙張工匠力資等項

湖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中華民國 年 月份支付預算書

支出附屬部門

科	員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第一款 經常經費		五八·五六〇〇〇	四·八八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		二五·九二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第一目 俸薪		二三·七六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所長主席兼例不支給
節一節 特任官俸				副所長廳長兼例不支給
第二節 簡任官俸				
第三節 荐任官俸		六·四八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股長三人月各支洋一百八十元合支如上數係荐任暫支委任一級薪
第四節 委任官俸		八·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暫設股員九人月各支洋八十元合支如上數
第五節 聘任官俸		七·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教員每旬鐘暫定二元分二班每班每月一百五十句鐘合支如上數

考

第六節	僱員俸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書記四人月各支洋三十元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	工匠工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第一節	工匠工資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僱用臨時工匠列此節
第二節	夫役工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傳達二人月各支洋十二元公丁十二人月各支洋十元零五角合支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四·八八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各種紙張卷夾列此節
第二節	筆墨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各種筆墨列此節
第三節	簿籍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各種簿籍列此節
第四節	雜品	七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凡水孟筆架硯池刀尺儀器印泥鋼鈇木齋等項列此節
第二目	郵電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郵費	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郵費列此節
第二節	電費	七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電報電話列此節
第三目	印刷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月刊印刷講義列此節
第一節	刊物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圖表憑證佈告規章列此節
第二節	雜件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租賦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節一節	房屋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本所租賃房屋列此節
第二節	土地			
第三節	場圃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非按月開支
第五目	消耗	一六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	燈火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電燈油燈及附屬品之購置列此節

第二目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目	第三項	第二節	第一節	第六目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營繕	書報	器具	購置	設備費	雜費	廣告	雜支	油脂	薪炭	茶水
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凡供參攷或研究各項圖書雜誌列此節	添置各種器具列此節			凡因公各種零星雜費列此節	雜誌報紙登報等費列此節		各種油脂列此節	柴薪煤炭燃料列此節	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列此節

擬定處理佃業爭議暫行辦法請核議由

案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款規定勞資及佃業爭議事項應由民政廳掌理關於勞資爭議事項已有勞資爭議處理法可資遵守惟佃業爭議處理方法迄無法文規定以致受理各主管官署無所遵循不免困難茲特擬定暫行辦法提請大會公決

提案人委員兼民政廳長曹伯聞

右案經

省府委員會第二百八十一大常會議決交秘書處審查

提據水警總隊長呈請增加偵緝看守兵以數分派案

為提議事案據湖南水上警察隊總隊長李筆青呈稱呈為呈請加添偵緝看守兵以數分派而策進行仰祈鑒核事竊職部管轄全省負有水上治安緝捕匪盜重責當此共匪肆虐之時防範稍疏為害伊於胡底職到差以來夙夜兢兢不敢懈怠以期無負鈞座委任之至意查長沙益陽衡陽常德各繁盛區域雖分防水警誠以水面遼闊照顧時有難週矧荊荊未靖之秋防預尤關重要職以去歲濱湖各縣洪水為災飢民載道誠恐強悍者流為盜賊故凡繁盛市鎮以及偏僻河流均經派探隨時梭巡期收防患未然之效月前在省河及靖港等處先後擊獲持槍夥劫犯十餘名之多職部偵緝僅有五名不獨緝案時人數不敷分佈即平日之普通勤務亦照顧難周職雖臨時雇用臨時偵緝補助然以經費有限挹注為難再四思維惟有聲述理由呈請追加預算增加偵緝七人每人每月餉十二元共洋八十四元至拘留所看守原列兩名人犯日且增多責任尤關重要擬請增加一人以便輪流看守至拘留女犯或與匪案有關或係姦拐重案無女看守管理困難殊多擬請增加一名以便取締綜上偵緝男女看守共增九名追加經費共洋一百零六元為數無多關係水面治安實係重要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察核提交省府會議核准施行深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尚屬因事設人似有增加之必要究竟是否可行相應提交

大會公決

提案人曹伯聞 二十一·六·二十三·

右案經

省府委員會第二百八十五次常會議決從本年七月份起准增加看守二名

提擬將水警隊調查船籍費用改由省款開支免由船民負擔以息糾紛案

為提議事案據湖南水上警察總隊長李筆青呈稱呈為齊具預算仰祈鑒核提議編列調查船籍常年經費事竊職隊前以調查船籍關係水面治安極為重要曾經擬具船籍牌證登錄簿保結式樣暨辦理規則呈奉鈞廳核准在案舉辦以來頗具清查成效惟職隊原無此項經費按照工本費用最低限度取之船戶實非得已茲奉財廳長張召集會議准將該項調查船籍經費列入預算免由船民負擔等因查湘省河流縱橫帆檣絡繹每年清查更換牌證一次及臨時清查船夥異動共需油漆洋鐵船牌一十萬零二千八百五十塊每塊洋七分共洋七千二百元三聯船證繳驗存根約需一十五萬份共洋二千一百元船籍登錄簿約需一十五萬張共洋六百元保結一十五萬張共洋三百元鐵釘筆墨雜用洋三百六十元總共需洋一萬零五百六十元以上所列係照辦理以來實數估計減無可減為此齊具預算書二份呈請察核提議如數增列職隊常年經費預算至為公便等情計附預算書二份據此查該隊自呈准舉辦調查船籍製發船照劃證分別征收工本費用以來跡涉苛煩糾紛迭起若遽予停止清查而水面治安重要斷難因噎廢食爰經本廳會同財政廳召集該總隊長商議整理辦法擬將上項費用改由省款支付庶於清查之中仍寓有體恤之意茲據呈齊預算前來計每年總共需洋一萬零五百六十元是否可行相應檢同預算提交

大會公決

計檢預算書一份

提案人曹伯聞 二十一·六·二十二·

右案經

省府委員會第二百八十五次常會議決送財政委員會審核

擬增設湖南水上警察隊濱湖巡邏隊造具經臨兩費預算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查洞庭濱湖遼闊港汊紛歧盜匪潛滋爲害商賈會由湖主網業魚商竹木船商五幫呈准組織濱湖巡邏隊以資自衛乃該隊自成立以來違章濫徵跡涉苛擾辦理失宜糾紛迭起自非切實整理不足以除積弊而利湖民爰經令據湖南水警總隊部會同沅江縣政府詳細查復該隊確係辦理不善實有裁撤之必要而湖民作業又不能不有捍衛之實力並請依照各分隊組織增設水警一隊專負湖面巡邏責任當以事屬可行復令該總隊長造具預算呈候核辦在卷茲據呈稱呈爲遵令造具增設濱湖巡邏隊經臨兩費預算書仰祈察核事案奉鈞廳指令職隊呈復查明巡邏隊辦理不善應予撤銷並請增設水警一隊乞察由內開呈費均悉據查復濱湖巡邏隊辦理不善應予撤銷所擬增設水警一隊專負湖面巡邏責任事屬可行惟所需經費除收湖主網業捐外尙差若干以及增加槍枝購置船划共需若干仰即詳細擬具預算呈候核辦此令等因實件存奉此查職隊既奉核准增設濱湖巡邏隊一隊除依據各分隊組織外自應根據總隊部辦法加添煙煤軍裝等項以臻完善計年需經常費洋二萬八千二百八十元除年收湖主網業捐約洋六千四百元以之彌補外尙差洋二萬一千八百八十元又增設伊始尤應添置裝甲輪船一艘以作巡緝之用而槍枝子彈及器具等項亦屬萬不可少之需計需臨時開辦費洋八千七百六十元奉令前因理合分別造具預算書各三份備文呈賣鈞廳察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附費經常臨時費預算書各三份據此查所列預算年計經常費除年收湖主網業捐約六千四百元彌補外應需洋二萬一千八百八十元臨時費洋八千七百六十元查核尙屬核實究竟是否可行相應檢同預算提請

大會公決

計檢同經常臨時費預算書各一份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七期 提案

一五

右案經

提案人曹伯開

省府委員會第二百八十八次常會議決通過預算書交財政廳審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請核准宜章等縣政府各項公費於二十一年度七月一日起照原預算開支並

按月提前給發案

查宜章汝城桂東鄱縣茶陵安仁攸縣醴陵瀏陽平江岳陽臨湘華容安鄉澧縣石門慈利桑植各縣毗連匪區日夕征剿未遑寧處迭據各該縣縣長呈述月需各項公費照原預算支領尙虞不敷自實施折減以來捉襟見肘無法撐持且發款延宕借墊維艱一切政務不免停滯各情紛懇增加公費到廳查核各呈均屬實在情形各項公費似宜自二十一年度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照原預算支領並須按月提前給發究竟是否可行相應提出

大會敬候

公決

提案人曹伯開

右案經

省府委員會第二百八十九次常會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請核准給發臨時費修復本廳甬道被燬舊衛士隊房屋案

查本廳甬道原有房屋一棟最初係財政廳外傳達室嗣指爲衛士隊駐所民國十九年七月共匪陷城被燬其四圍磚牆僅牽塌上半內部則完全廢圮本廳自舊屋焚燒後新建辦公廳舍不敷分配公丁寢室窄狹不適衛生擬即將甬道燬屋剋日修復以資應用經招匠估值需洋一千零八十六元二角六分除估單存候審計委員會派員查核外相應抄同預算單一紙提出
大會敬候

公決

計附預算單一紙

提案人曹伯聞

右案經

省府委員會第二百九十次常會議決照准預算書交審計委員會審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名	稱	數	量	價單	值計	總	計	說	明
房架板壁類									
正	木	五根		四	四〇〇	二二	〇〇〇	作柱木用一尺八寸圍	
正	木	一六根		三	〇〇〇	四八	〇〇〇	作杠木用一尺六寸圍	
正	木	一六根		一	二〇〇	一九	二〇〇	作人字木用	
正	木	一二〇根			四七〇	五六	四〇〇	作領木用	
正	木	四六根			四七〇	二一	六二〇	作門框包柱地脚梅方用	
元	皮	五〇〇丈			〇九〇	四五	〇〇〇		
合	計					二二二	二二〇		
門片窗格木工類									

總計四類共洋一千零八十六元二角六分	合計							
	運層子							
	南竹		四支					
	運力							
	釘子				二〇斤			
	頂篾摺					一八方		
	風鈎轉告插鎖							
							八二尺	
	一四四	八	一	一二二	四	四一	九	
	二四〇	〇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	八四〇	

擬將岳陽縣長侯厚宗進級加俸由總預備費內支給請公決由

爲提議事案准

清鄉司令部函以岳陽縣長侯厚宗辦理擴編剿共義勇隊確能遵照定章先期完成卓著成績請依照整理剿共義勇隊獎勵辦法予以進級之獎勵等因查該縣長實心任事辦理擴編剿共義勇隊異常努力自應從優獎叙以資鼓勵惟進級必須加俸在本省二十一年度新預算案因財政奇絀厲行緊縮關於進級經費未予編列所有該縣長因進級而應加之俸薪每月三十元擬請於總預備費內照數支給以勵有功是否可行相應提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曹伯聞

右案經

省府委員會第二百九十四次常會議決照准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提議改設衡嶽管理局由

爲提議事查衡山雄峙南服名崇五嶽梵剎林泉之勝峯巒巖壑之奇志乘具載自古爲昭而土地之肥沃氣候之溫和於造林畜牧及開建各種工廠尤爲適宜固不僅如匡廬選勝徒快遊覽而已政府曩爲培植名勝開發實業起見會議設置管理處從事建設經擬具組織章程經費概算提由第九十三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並委任王涵川爲處長負責經營旋因事變進行中輟茲擬依據原案略加修正改處爲局正名爲湖南省衡嶽管理局另訂章程規定經費分別公佈施行所有一切進行計劃仍由該管理局妥擬呈核是否有當相應提請
公決

計附章程一份經費概算草案一份

右案經

提案人 民政廳長曹伯聞
建設廳長譚常愷

省府委員會第二百九十六次常會議決交秘書處審查

湖南省衡嶽管理局二十一年度^{經常}臨時經費概算草案

計開

經常類

一 俸給費 局長一人月支一百六十元工程主任一人月支一百元課長二人技士一人各月支七十元課員四人各月支四十元事務員二人各月支三十元雇員三人各月支二十元夫役八名各月支十元合計每月支洋八百三十元全年支洋九仟九百六十元

二 辦公等費 每月支洋二百四十元全年支洋二千八百八十元
以上二項全年共支洋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元

臨時類

一 開辦費 計設備購置營繕押租共洋一千元

二 建設費 暫定爲八萬元

按本概算係依據十九年五月六日第九十八次常會議決之原案斟酌損益分別估計應請
公決後再依式編造預算呈轉列支合併聲明

湖南省衡嶽管理局暫行章程

湖南 民政 刊 要 第二十七期 提案

第一條 本局直隸於省政府民政建設廳執行管理衡嶽一切行政及建設事宜

第二條 本管理區域以省令定之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任命之綜理全局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置左列各課

第一課 掌理會計庶務及保管古物古蹟圖書監督寺廟等事項

第二課 掌理建設工程公安衛生牧場及促進林業等事項

第五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課員一人至三人事務員若干人第二課並得設置技士一人至二人

第六條 課長技士由局長呈請民政建設廳會委課員事務員由局長委任呈廳備案

第七條 本局因繕寫文件得雇用書記若干人

第八條 本局開辦之初因事實之需要得設立建築工程處置主任一人由省政府委任之

建築工程處主任專管建築工程關於設計估工等事仍商承管理局辦理

第九條 本局經費由省款開支其預算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一切收入概歸省有由局直接繳庫分呈民政建設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建設廳提案修改之

提議製定各縣縣長籌辦倉儲攷成章程由

爲提議事查積穀爲備荒要政歷經本廳製定各項章則表式分別頒發督飭各縣縣長切實奉行就上年查報結果其倉儲充實者固多而地本貧瘠或因匪禍天災未能如額籌積者亦復不少今年秋成將屆穀價漸平正籌辦儲政之良機除已迭次電令各

縣乘時籌備外茲爲厲行督促各縣充實倉儲起見擬具縣長籌辦倉儲攷成章程都凡十條藉資策勵而免玩誤是否有當理合
連同章程提請

公決

計附湖南省各縣縣長籌辦倉儲攷成章程

提案人曹伯聞

右案經

省府委員會第二百九十六次常會議決交秘書處審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四日

湖南省各縣縣長 辦倉儲攷成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長籌辦倉儲之攷成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關於各級倉儲之管理籌備悉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及縣倉儲管理細則之規定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 一 加俸
- 二 記大功
- 三 記功
- 四 嘉獎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本府分別獎勵之

- 一 縣鄉鎮各必設倉籌設完備者
- 二 縣倉原有積穀已達到或超過標準數量本年能較原數增籌至三成以上者
- 三 縣倉原有積穀較規定標準不及半數本年能籌積足數者
- 四 鄉鎮各倉積穀能達到按每一戶儲足一石者

第三章 懲戒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 一 免職
- 二 記大過
- 三 記過
- 四 申誡

第六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本府分別懲戒之

- 一 縣鄉鎮各必設倉未能籌設完備者
- 二 縣倉積穀較規定之標準相差在半數以上者
前兩項經考查確有特殊情形時得另案辦理之
- 三 縣及區鄉鎮各倉依法使用之積穀未能如數籌填歸倉者
- 四 對於倉儲之管理漫不負責致任虧蝕者

第四章 附則

第七條 各區鄉鎮董籌辦積穀得力確有成績者由縣長酌予獎勵並呈報本府備案

第八條 各區鄉鎮董籌辦積穀不力毫無成績者由縣長分別撤懲並呈報本府備案

第九條 地方紳商熱心捐資助辦積穀者得按照褒揚條例分別給予褒獎其有違抗阻撓情事者由縣長查明究懲或呈

報本府核辦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據水警總隊長呈請准予折扣輪划修理費案

為提議事案據湖南水上警察隊總隊長李筆青呈稱呈請准予折扣輪划修理費仰祈鑒核事竊職部所管輪船汽划盪划各船隻均已歲敗急需趁時修理曾經呈請鈞廳轉函財政廳准予將職部七月份經常費預算內第一款第三項第二目第二節所列器械費洋四千三百九十二元提前發給在案惟查此項器械費與辦公費有別若照減成數支給則款不敷用修理難期完善反致虛糜公帑擬請援照職部夏季服裝費成例准予折扣准將職部修理器械費洋四千三百九十二元提前照數發給俾便興修而資巡緝所有呈請准予折扣輪划修理費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等情據此查核所稱自屬實在究竟可否准予折扣相應提交

大會公決

提案人曹伯聞

右案經

省府委員會第二百九十六次常會議決准免折扣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四日

請追認修理長沙縣拘留所及待質所政警住所與添置器具等項臨時費并請

核准建築長沙縣政府房屋案

案據長沙縣長劉喬彬長沙縣省稅征收局長張墨蘇會呈稱關於十九年度修理長沙縣拘留所并修理縣政府待質所政警住所以及添置器具等項臨時費計洋六千八百一十四元五角九分業經鈞廳核准保留并轉函財政廳備案在案此項經費已籌撥支用茲依法造具計算書類懇予勒收提案追認如數給發又縣政府自十九年共匪焚燬後即僦居長沙縣教育會房屋一所極為狹小踞踏不堪首善之區事務繁瑣觀瞻所繫亟待建修現經勘測繪圖招工估計全部需洋四萬二千一百零七元五角二分八厘擬請以舊府空餘地皮割賣一部并由省庫給發公款飭准建築各等情到廳查該縣十九年度修理拘留所等處及添置器具一案迭經本廳駁詰旋據續呈以拘留所係府廳直屬機關待質所政警住所等又為首區行政之所必需其所添置之器具亦確非該縣月份經常經費所能措辦故予核准保留轉函財政廳查照在卷惟原案列有修理現在縣府二三遺正屋一千餘元一節例應由業主縣教育會負擔當即予以否准遲時十九年度業已終結二十年度省地方預算案尙未公布不便提議進二十年度預算公布正待提案又因施行緊縮政策遂致擱置現在二十年度并已終結該案再難久懸應請大會予以追認補發款項仍請派員驗收以昭覈實至因佃屋不敷辦公請求建築縣府新房屋各情自屬實在且教育會房屋亦非永久住所以應准其建築特擬具辦法數項如次（一）建築計劃須派員勘測核定（二）建築經費須由勘測委員會同縣紳切實估定除拍賣舊府地皮一部分之價值外其餘概由省庫支給如須由縣地方款支給若干時應由縣地方各項經費掙節彌補或由殷實縣紳樂捐襄助但不得藉詞增加附加及勒索捐款（三）如須由縣紳捐款時應准其由縣紳中推舉人員監察工程稽核費用此節亦請

大會核定施行是否有當相應抄同原呈提請

公決

附抄原呈一份

提案人民政廳長曹伯聞

右案經

省府委員會第二百九十八次常會議決（一）追認應造具計算書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二）長沙縣政府建築經費准拍賣舊廨地皮一部分其餘不足之款由該縣地方自行籌措

照抄原呈

呈為遵令呈查修建署所購置什物各項費用書表冊據並擬具建築府局圖案書件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奉鈞廳總字第五二零五號指令據職等呈一件呈請核准修理拘留所等處費用由令開呈件均悉查十九年度修理衙署及懲治費歲出預算額業經明令停止支付該府未便獨異惟據報所修男女拘留所係省庫直接發給經費之機關應不得與該縣府修葺衙署並案辦理待質所政警住所及器具費等屬於該縣府範圍事實上既係急務暫予保留備核又所編支付預算書混合列數實有未合至清單開列洋七千八百四十四元五角九分中第一項修理二三進正屋計洋一千零三十元注明係原光華公司房屋卷查該府前經呈明租賃長沙縣教育機關房屋是所修二三進用費須由房東負擔不應具報請款茲姑以六千八百一十四元五角九分備案但數目過鉅其建設是否適用開支有無浮濫統俟二十年度預算公布後再行依法造具一切書表圖件呈候勘驗提案確定發款如有濫支情事仍由該卸縣長及經手人員負責除函請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清單存預算書駁還等因奉此職伏查此案前以共匪竄入省市縣府署所被其焚燬無餘後經克復亟須署所辦公而工程浩大一時難於建立故將共匪拆壞未焚之縣教育機關房屋略予修葺遷入辦公又以男女拘留所待質所政警住所並府署頭門等類或係拘押共犯或供辦案守衛或為嚴緊關防修復均萬難稍緩又以什物電燈等件經共匪燬壞無遺亦須購置以資辦公基於以上種種原因如按平時程序先呈候示則以此時省市甫經克復縣府事務較平日尤為叢集深恐文書往返稽延時日無地辦公致滋遺誤當經提由縣政府政務會議議決案先行分別興修添置在案茲奉鈞廳指令念其先修後報於事實上係屬急務准予保留備核仰見鈞廳權衡精審不

拘成法莫名欽抱茲查二十年度預算公布除遵令將縣府現在租賃之屋修理費剔出不計外謹照鈞廳核定六千八百一十四元五角九分之數依法造具一切書表圖件實呈鑒核伏乞迅賜勘驗提案追認以便結束此關於已前修理購置等費應請核發者也又查縣府係屬長沙一縣行政首要機關又居省市之內其轄境亦較他縣為廣事務繁職員甚衆此時賃居一宅既覺狹小過甚佈置難敷而踴躍一隅觀瞻不雅現在省市被匪所焚衙署均已次第興修縣府及各局同遭慘禍未便任其曠廢茲經招工估計全部修復計需洋四萬二千一百另七元五角二分八釐其款請由省庫撥付如公帑支絀一時難以如數照撥即擬將舊府空餘地皮劃賣一部補充庶無困難謹將書圖等件實呈鈞鑒伏乞鈞廳察核提案准予一律興修以資佈置而重公務此關於修復署局應請核准者也所有上述兩項事由理合具文並檢同各項書表圖說實呈鈞廳察核示遵謹呈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

計呈實 圖樣二份 說明書一份 預算書一份 計算書四份 證明冊四份 冊據簿一本

長·沙·縣·縣·長 劉奇彬

長沙縣省稅征收局局長 張墨蘇

擬分別修整改建省會公安局各署所房屋檢同工程說明與預算書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案據省會公安局長彭灼呈本局各署所房屋或係借用民業或屬指撥公產大都年久失修非獨觀瞻不雅亦且危險堪虞局長任職以來疊經設法修補極力撐支然以年深物腐東扶西傾加之夏間雨水浸濡崩塌時見顧此失彼兼補徒勞茲據各署所紛紛具報前來有請全部建築者或因久被匪焚或以近遭水汜或所屋坍塌而長警多被壓傷或工場毫無而所女儼同囚侶或因租用他人房屋催促甚迫請求另覓地點暨就現有餘基從新建設者如東二南四（該所係租借謝文炳宅已於八月九日倒塌）西三（該所係駐上林寺）西六（該所係租用梅姓房屋催退甚迫）北三（該所係借駐雷祖廟）外東特二（該所係租用公屋）各分所與濟良所是也有請分部改造者或以長警缺乏寢室擬請另建樓房巡官無地辦公尤當增加公廩

又或以牆壁傾斜應全部撤卸仍就原有材料略予添加重行修築者如外東特一分所西區二分所是也有請從速修理者或土
牆破屋處處裂痕或蟻蝕水衝在在腐朽既地板簃筭之俱無即門樓臥室亦並缺如南三南五西四西五北二北五各分所是也
凡茲腐敗情形暨其危險狀態皆經局長親巡察驗均屬事實相符使非迅予分別改造修葺將何以避風雨而免危險特遣派專
員翔實勘估擬具工程說明工料概算各書分繪圖樣計共需洋六萬四千二百四十九元四角三分九釐明知公家財力艱難何
敢遽言建設惟省會觀瞻所係公安局管理治安若各員警棲息不能籌劃安全則其他各件甚難從事整理局長負責重大未使
遷就因循致滋貽誤理合檢同書圖共三十份備文呈請鈞座俯賜察核准予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等情查所陳各署所
房屋不獨租借迭釀糾紛且傾斜倒塌危險尤屬堪虞該局長所擬修整改建辦法實屬迫不得已勢難再緩核閱工程圖樣及工
料預算亦係力從節約尙屬翔實理合檢同說明書冊及圖樣提交

大會敬候

公決

計檢送工程說明書 份

工料概算書 份

工程預算書 份

圖樣 份

提案人曹伯聞

右案經

省府委員會第二百九十八次常會議決由民政財政兩廳及審計委員會派員估勘呈候核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八 月 十 六 日

湖 南 民 政 刊 要 第 二 十 七 期 提 案 三 一

請追認湖南航空處奉令修理衡陽飛機場並核定附帶補修長沙機場用費共

洋一萬元案

案查湖南航空處修理衡陽飛機場及附修長沙機場一案前准該處處長黃飛造送計算書清冊并單據粘存簿過廳當以該項臨時費係奉何項機關核准從何處撥款本廳無卷可查且此類工程應根據土方核算未准送到土方清冊附件亦不齊全無憑核辦等語指駁發還去後茲准函復節稱查做處修築衡陽機場係奉第四路總指揮何二月十九日命令以粵機援滬衡陽急須修理着派幹員赴衡趕修其款已函省府籌撥旋又奉冬參代電節開頃准省府財字第七一號公函節開案准貴部函以粵機援滬關係至鉅亟應將衡陽機場修妥以備降落囑即籌撥的款等因除指由衡陽產銷稅局暫撥發洋一萬元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仰黃處長派員前往該局如數具領各等因先後下處此即委派總務科長黃治平赴衡趕修至土方清冊及各書表自應依照指撥各點分別添補更正惟請款憑單一項業於五月六日補送財政廳矣准函前因相應檢齊書據函復請煩查照提案追認并予轉函核銷以符法定手續等因准此查該項工程既係 四路總指揮部飭辦又經 省政府核定由衡陽產銷稅局撥發洋一萬元自應予以追認該處所造計算書類列支總數洋一萬零八元八角八分核其科目尚屬必要用途內臨時監工薪七十元建築費三百七十一元四角九分搬遷費二百二十四元五角材料費六十六元七角七分郵電費六元舟車費八十四元九角食宿費三百零六元三角六分五釐雜費四十九元四角六分五釐以上各費應照單據審核并無特殊情形惟工資一項列洋八千七百二十九元三角九分除將節餘洋一千一百九十元補修長沙機場并衡陽臨時場夫工洋三百五十二元鋸樹工洋一十七元六角運石工洋一百四十九元八角外其衡陽挑土等工所用為七千零一十九元九角九分照該處規定每日土工一方工洋五角計算工人方面長支洋一千八百五十六元五角內除工頭長支二十六元七角係開補工人火食貼找數目實尙長支洋一千八百二十九元八角本廳照數追還但多數工人每日約計僅工作一方之五分之三則日獲不過洋三角或因雨阻或係怠惰事

實上已無法追還擬請予以一併核銷再全額一萬元以外之超過數八元八角八分應即剔除着該處自行彌補至將節餘數移修長沙機場一節應請併案核定是否有當除計算書類存候轉送外相應詳述情形提出

大會敬候

公決

提案人曹伯聞

右案經

省府委員會第二百九十九次常會議決照發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提議湖南肺病療養院請劃撥軍路局舊址以便組織分院請公決案

為提議事案據湖南肺病療養院院長龍伯堅等呈稱竊本院前以病人加多病室不敷應用擬懇撥借蘇園嶺馬路局舊址以便組織分院業蒙鈞廳向省務會議一再提議尙未通過竊思吾湘三千萬人民患肺病者何止半數其中認為應入院療養者即有百分之十計當亦達十五萬人以上屬院病牀僅四十約計每一病牀須供給三千七百餘人供求相去之遠概可知矣故組織分院增設病床實為病人迫切之需要理合備文續懇鈞廳再行提議迅將軍路局舊址劃撥以便早日組織分院屬院幸甚三湘黎幸甚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本廳提議迄未議決茲據該院呈催前來相應再行提出

大會敬候

公決

提案人曹伯聞

右案經

省府委員會第二百九十九次常會議決照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據長沙市防疫委員會擬具三個月防疫經費六千九百九十三元五角並請提

前發給四千元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為提議事案據長沙市防疫委員會常務委員彭灼等擬具三個月防疫經費和算書呈懇核發洋六千九百九十三元五角並請提前發給洋四千元以應急用等情前來查長沙市自夏徂秋疫病流行日有死亡防疫委員會之設置既不可少所需費用自應准其核實開支以利進行核閱預算所列均係必要之數可否准予支給並提前發洋四千元以濟急需之處相應抄同原呈暨預算書提出

大會敬候

公決

附抄原呈預算書各一件

提案人曹伯聞

右案經

省府委員會第三百次常會議決發銀四千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抄長沙市防疫委員會原呈

呈為呈請長沙市防疫經費預算書仰祈鑒核轉咨核發事竊本會於本月八日開會成立業將組織情形呈報鈞廳在案連日以

來積極進行不遺餘力值茲煥暑蒸灼癘疫爆發之際關於診救消毒檢疫諸端亟待分別舉辦以資預防茲特製定防疫經費預算書三份備文呈賚鈞廳俯賜察核迅予轉咨財政廳提前發給洋四千元以應急用實為公便謹呈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

計呈賚長沙市防疫經費預算書三份

長沙市防疫委員會常務委員彭灼

何元文

周安漢

劉運升

蕭登

皮宗讓

劉嶽崙

長沙市防疫委員會經費預算書

科	目	三個月預算數	備
第一款	長沙市防疫經費	六九九三·五〇〇元	
第一項	津貼	九七七·〇〇〇	
第一目	津貼	九〇五·〇〇〇	
第一節	職員津貼	二五五·〇〇〇	消毒隊長一人月津貼洋三十元幹事二人月各津貼洋二十元書記一人月津貼洋十五元以三個月計算共支洋如上數
第二節	醫院津貼	六〇〇·〇〇〇	各醫院收送時疫霍亂病人每一病人津貼洋二角暫以三千名計算共支洋如上數
第三節	警察津貼	五〇·〇〇〇	差遣警察及護送病人警察共津貼五十元支洋如上數
第二目	工餉	七二·〇〇〇	
第一節	公役工餉	七二·〇〇〇	公丁二人月各支餉洋十二元以三個月計算共支洋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六六·五〇〇	

致

第一目	文具	一〇三・五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三六・〇〇〇	月支洋十二元以三個月計算共支洋如上數
第二節	筆墨	四・五〇〇	月支洋一元五角以三個月計算共支洋如上數
第三節	印件	四五・〇〇〇	月支洋十五元以三個月計算共支洋如上數
第四節	雜品	一八・〇〇〇	月支洋六元以三個月計算共支洋如上數
第二目	郵電	一五・〇〇〇	
第一節	郵費	六・〇〇〇	月支洋二元以三個月計算共支洋如上數
第二節	電費	九・〇〇〇	月支洋三元以三個月計算共支洋如上數
第三目	購置	一五・〇〇〇	
第一節	器具	九・〇〇〇	月支洋三元以三個月計算共支洋如上數
第二節	書報	六・〇〇〇	月支洋二元以三個月計算共支洋如上數

第四目	消耗	三・〇〇〇	
第一節	茶水	三・〇〇〇	月支洋一元以三個月計算共支洋如上數
第五目	雜支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雜支	三〇・〇〇〇	月支洋十元以三個月計算共支洋如上數
第三項	防疫	四八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消毒	七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消毒	七五〇・〇〇〇	石灰三百石每石洋九角臭水三百瓶每瓶洋一元二角昇承福爾林各洋三十元消毒器具洋六十元合計洋如上數
第二目	檢查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檢查	六〇〇・〇〇〇	員兵約二十人月支伙食舟車費洋十元以三個月計算共支洋如上數
第三目	防疫醫院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防疫醫院	三〇〇〇・〇〇〇	就原有長沙市防疫醫院加以擴充月需洋一千元以三個月計算共支洋如上數

第四目	注射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注射	五〇〇・〇〇〇	前湖南省會公安局注射防疫針辦事處注射開支除募捐外不敷洋五百元應支洋如上數
第四項	特別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特別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宣傳費	三〇〇・〇〇〇	印刷小冊圖畫宣言及製電影片約共需洋如上數
第五項	預備費	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預備費	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預備費	七〇〇・〇〇〇	消毒檢查係防疫重要工作一切開支每多超過預算應設預備費如上數

請核准岳陽縣政府歡迎辛爵士用費洋二百八十四元五角案

案奉 省政府發交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公函為岳陽縣長侯厚宗呈費歡迎辛爵士用費洋二百八十四元五角一案各項單據請予發款等因到廳查該案應否發款本廳未便決定除計算書件不合程式業予駁還外相應抄同原函提出

大會敬候

公決

計抄原函一件

提案人曹伯聞

右案經

省府委員會第三百〇一次常會議決照發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照抄原函

逕啓者案據岳陽縣縣長侯厚宗宥代電稱竊查歡迎辛爵士用費洋二百八十四元五角前經會同羅查放長呈請核發現值會務結束在即挪墊各款亟待清償理合再行電懇早予核發下縣實為公便等情并費呈經手人清單一紙單據粘存簿一本據此除代電復查此項款迎用費本會因未列有預算無款開支前經令飭實報實銷茲據呈費單據應候函送省政府核發可也等語印發外相應檢同原費單據函請貴府查照核發為荷此致

湖南省政府

委員長熊希齡

副委員長趙守鈺

何 鏡

據省會公安局呈請月增預算銀二千九百元提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案據省會公安局長彭灼呈稱本局高等偵探訓練班學生四十名於本年四月畢業發交本局偵緝處見習每員月支津貼洋十六元業經呈報鈞廳備案在卷旋該員等見習期滿經考查成績分別委爲查緝指紋兩股股員前次破獲共匪總機關一案皆屬該股員等努力之成績現在月薪增加又益以臨時遣派旅費以現在最低新額計算月需洋千元此項經費事前固無預算臨時亦未請款數月以來純就警士教練所編審講義停止訓練期中節餘之款挪移支付現在該所已定期廢續招班此項薪金完全無着值此匪共思逞之際地方伏莽在在堪虞偵探任務尤屬重要月薪開支當求有着庶不使枵腹從公致貽誤大局此開支之實在事實不得不請予增加者一也至本局辦公費前奉令以六成折發局長以事關通案只得仰體時艱勉爲撙節冀副鈞座整理財政之至意惟是綜計局內外月減去公費洋一千九百一十元另七角四分捉襟見肘敷衍未能現已虧墊累累無法應付蓋此中確有萬難依例折減者數端如電話之裝設電燈之分布均爲辦公必不可少之物又需按月繳現不能絲毫折扣者他如印刷費一項即令全數發給亦僅敷公安月刊印刷費之半數而所有佈告令文圖書表冊暨一切必用之印刷費所需尙多僅就此數點計算已屬虧累不貲况通盤積欠爲數尤鉅長此以往賠墊何堪此虧墊之實在情形不得不請予增加者二也以上二端坐視既有未能清逋尤屬無術再四思維惟有備文呈請鈞座察核准予提議月增預算費洋二千九百元以便辦公而免虧累等情查所呈係屬實情相應提交

大會敬候

公決

提案人曹伯聞二十一·八·二十六·

右案經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七期 彙集

省府委員會第三百〇一次常會議決交財政廳審核

六

續

黨

務

黨 務

訓令省屬各機關轉飭以後凡關於黨員犯罪案件須經司法機關審判軍政當

局不得違法審訊擅行處決由（省稿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六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四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前以黨員從事黨務工作易受本黨敵人之攻擊與誣陷而軍政機關每因觀察錯誤輕率處理或懷挾成見故意爲難甚至不遵守法令程序任意逮捕處決於十八年十月間函請政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剴切訓誡了解黨員之地位改變其不當態度并令飭此後凡關於黨員犯罪案件無論罪情輕重均應依法定程序經司法機關之審判絕對不得藉口緊急處置任意侵害違者即嚴予處分當經由府通飭遵辦在案近者各地軍政當局對於上項法令仍未能切實遵辦時有不經司法機關之審判藉口緊急處置任意逮捕處決者殊屬非是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來函自應重申前令不得忽視尤不得違法審訊擅行處決以資保障而符法治之精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何 健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七期 黨務



目錄

正文

縣政

呈復內政部湘省政警組織及整訓情形請察核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民字第五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各縣政務警察與民衆最相接近關係至爲重要本部前爲整理吏治掃除衙蠹起見曾經訂定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及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通行遵辦在案近聞各縣縣政府之政務警察仍多積習相沿以舊有壯皂快班更名充數流品既嫌龐雜陋習終難剔除而對於部章規定訓練辦法尤未能切實遵辦殊非慎重吏治之道最近奉行政院發交審核河南省政府二十一年四五六三個月行政計劃整飭吏治欄內列有整頓政務警察辦法四條頗爲扼要各省所屬各縣政府自可一律參照辦理除分令外合亟抄發河南省政府整頓政務警察辦法原文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縣縣政府遵照部頒章程綱要及此項抄發辦法切實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爲要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辦法一份奉此查湘省各縣政務警察自十八年奉令組設關於名額棚數以及入選訓練均飭遵章辦理又以事屬創舉復經本廳於十九年第一期行政會議議決整頓政警辦法六項（一）各縣縣政府先將現有之政警嚴行甄別責令取具確實舖保其不合於政務警察章程第一章第二條規定之資格及第三條所列情事之一者淘汰之（二）警長警目絕對不許以官親充任（三）遵照政務警察章程第三章之規定并參照訓令綱要實施訓練（四）絕對不許將政警調充府內丁役懸補政警名額及搭票出差（五）長警薪餉須足敷其生活仍酌定其出差食宿費各季服裝并宜整齊（六）現地方財力不足時得將原定棚數酌量裁減通令各縣切實奉行且爲整理便利起見并由本廳製發政務警察調查表式計分棚別職務姓名年齡籍貫出身訓練課程七項令飭各縣

於每年度終結時依式填報以憑考核各在案計自辦理以來迭經派員分途密查各縣對於整訓事項尙能力求振刷茲奉前因除再通令各縣遵辦外理合將湘省政警組織及整訓情形備文呈請察核再查政務警察章程第四條除警長外并無政警隊長之規定奉頒之河南省府整頓辦法第四項關於該項名目是否合法并候示遵謹呈

內政部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伯聞出巡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河南省政府整頓政務警察辦法

- 一 各縣政務警察人選務須遵照內政部頒給政務警察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嚴格審查并由公正士紳二人用書面保證無部章第三條所列情事始准錄用
- 二 各縣對於政務警察務須實行訓練并須遵照部章第七條釐定課本呈民政廳查核
- 三 嚴限政警名額除呈准外不得有備補後補額外學習等名額以杜流弊
- 四 政警隊長須擇有相當學識者充任

函復建設廳各縣林務專員關於林務事項經縣政府提出縣政會議耐論轉交

准約請列席請轉知由

逕啓者案准

貴廳第一二六五號函據綏寧縣林務專員呈請令准各縣林務專員參加縣政會議一案囑爲查核見復等因查縣政會議依縣

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以縣長及縣政府秘書科長各局局長組織之上年并由本廳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縣政府開縣政會議如認為所議某項事務與某機關有關係時得函請該有關係機關主管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等語歷經通飭遵照辦理在案各縣林務專員關於林務事項向縣政府有所建議經縣政府提出縣政會議討論時應准約請列席除通令外相應函復

貴廳請煩

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湖南省建設廳

廳長曹伯聞因病請假

科長黃逸羣代行

函湖南省黨部以湘陰縣執委會主張由縣黨部派員出席縣政會議與法令未

符碍難照辦請查照飭知由（省稿）

逕啓者案准

貴會第一六〇五號公函據湘陰縣執行委員會呈請通令各縣縣政府凡縣政會議須請縣黨部派員參加一案囑爲察照辦理等因查縣政府縣政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縣長及縣政府秘書科長各局局長組織之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其審議事項同法第二十二條亦列載詳上年并由民政廳提經本府委員會議決縣政府開縣政會議如認為所議某項事務與某機關有關係時得函請該有關係機關主管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等語歷經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該湘陰縣執行委員會原呈主張由縣黨部派員出席縣政會議一節核與法令實有未符碍難照辦相應函復

貴會請煩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主席何鍵因公赴滬

委員曹典球代行

代電各縣政府定於七月一日起實施新訂等第開支經費由

縣長覽照得各縣等第業經釐訂呈准公布通令各在案茲定於七月一日起實施該縣列爲 等所有應支經費除俸給照舊恢復不折外餘照二十年度各級核減預算辦理仰即知照民政廳梗

代電各縣縣長飭速報堤防及禾苗情形由

各縣縣長覽入夏以來雷雨連綿濱湖一帶堤基初復工程未臻鞏固殊以爲慮沅江昨已具報所屬和豐等院俱受浸漬各該縣長應特別注意時常親赴各垸勤加查攷預籌防範將水勢堤工及禾苗狀況就勘視結果隨時具報勿得僅以一紙空文承轉塞責各山田縣份分秧已久苗長如何並望一體遵照詳細查報爲要民政廳長曹伯聞刪印

代電安化吳縣長士烈未據按次編報縣政會議紀錄飭限三日內呈復核辦由

安化吳縣長覽照得縣政府應於每週召開縣政會議原爲處理縣務而設事體極關重要並經通飭將每次會議紀錄專案報核在案該縣長到任月餘關於該項紀錄迄未據按次編報完竟因何延積抑或并未依法舉行着於電到三日內明白呈復以憑核辦爲要民政廳印

代電攸縣縣長尹樂道據報繼續出巡日期應准備查并飭遵照本廳民字三五

二號通令辦理由

攸縣尹縣長覽號代電悉據報繼續出巡日期准予備查惟現行法令無以承審員代行縣長職務之規定應遵照本廳上年民字等三五二號通令辦理仰併知照民政廳長曹伯聞印

訓令各縣政府飭知湖北松滋縣治遷駐磨市由

為令知事案奉

堵政務轉准

內政部民字第九二六號咨開為咨行事查各縣縣治駐在地關係地方行政至為重要本部前經製定各縣縣治駐在地調查表式通令各省民政廳填報查攷並分別飭令將不適中各縣縣治呈准遷移以利行政在案旋准湖北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為松滋縣原有縣治僻處極北交通不便南境距離遠防範難周擬請將松滋縣治遷駐磨市等情咨請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

行政院鑒核茲奉

行政院第一二一〇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湖北省政府擬將松滋縣治遷駐磨市既據該部核明尚有相當理由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出巡

科長黃逸羣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訓令各縣縣政府飭知四川省上魚通地方設置金湯設治局由（不另行文）

湖南憲政刊要 第二十七期 縣政

五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轉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〇〇七號咨開爲咨達事案查前准四川省政府咨以四川省上魚通地方扼川康門戶土地廣沃鑛產豐富擬增設金湯設治局以爲設縣基礎請核轉公布一案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卷現奉

行政院第一四一八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四川省政府擬在上魚通地方設置金湯設治局既據該部核明有相當理由名稱亦尙妥協應准照辦已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并請將該局印信飭局鑄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仰該縣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關於林務事項應即通知林務專員參加縣政會議飭即遵照由

爲通令事案准

湖南省建設廳函開案據寧縣林務專員鄧範清呈請令准各縣林務專員參加縣政會議庶於林務之籌畫進行得爲抒所見以利林業等情到廳查縣政會議出席人員已有規定該專員所請令准各縣林務專員參加會議一節是否可行相應抄送原呈函請貴廳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等因准此查各縣林務專員關於林務事項向縣政府有所建議經縣政府提出縣政會議討論時應即依照會議規則第五條之規定通知列席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請假

科長黃逸羣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指令茶陵縣長余璵呈賈改正政務警察調查表乞察核由

呈表均悉查政警組織依照

部頒政務警察章程第四條并無隊長隊附特務長及司書謀查等之規定應即裁撤楊思恭着改為警長除將來表所列該項名目分別註銷外仍仰遵照具報此令表存

廳長曹伯聞出巡

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攸縣縣長尹樂道呈賣清鄉委員會組織章程乞備案由

呈賣均悉查各該有匪縣份各因舉辦清鄉須有特定之組織應於縣政府內附設清鄉股由縣長督率辦理藉增效率不免虛糜前經省政府通令飭遵在案該縣事同一律應即遵照辦理以符法令此令章程發還

廳長曹伯聞

指令桃源縣縣長邱鵬年呈請委鄭濟羣為科長由

呈賣均悉查各縣政府裁減員役一案原係依縣務之繁簡為標準並非以縣等為差別該縣雖經改為一等縣其應支經費辦法本廳梗代電暨總字第一四二一號令發分配表緊縮期間核發經常經費數目單開載均極明瞭乃該縣長漫不加察遽將原裁員役擅行委補殊屬顛預所請不准仰即知照此令履歷發還

廳長曹伯聞

指令岳陽縣長侯厚宗呈報勘視堤工并禾苗水勢情形乞鑒核由

據呈勘視堤工及處理情形查核尚屬妥善良深嘉慰所有未完堤工仍仰嚴切督飭限期修築完竣至該鄉種籽昂貴田畝尙多荒廢應即由該縣長迅予設法救濟是為至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因病請假

科長黃邊憲代行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呈為各舊有都坊團總應否召集出席行政會議乞核示

由

據呈已悉現在地方自治尙未完成各都坊團總承辦地方公務職司重要應由該縣長依照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辦法分別聘約出席會議可也此令

應 長 曹伯聞

附原呈

呈為呈請

核示祇遵事竊查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規定各區區長為組織行政會議會員之一率 鈞廳十八年八月民字第二九九號訓令補充各區區長未選出以前以現有之自治局局長鎮董團總都總等代之各等因茲本府行將籌開第四次行政會議各區皆已成立區務公所並委定區董為將來成立正式區公所選任區長之試辦時期而舊有各都坊團總仍皆執行職務為推行自治之重要人員依照上開法令認定各區務公所區董即區長資格當然出席會議外各舊有都坊團總應否召集爰提經本府第一百〇一次縣政會議決議向

民政廳請示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核示祇遵謹呈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

湘鄉縣縣長田稷豐

指令安仁縣長何巍呈覽二十一年度施政計劃大綱祈鑒核備案由

呈覽均悉查核所擬本年度施政計劃大綱關於自治進行事項編組鄉鎮閭鄰應俟區公所正式成立後依法實施關於公安清剿事項增加警察名額應將詳細計劃專案呈核關於農村經濟事項調解東佃糾紛應遵照本廳頒發處理佃業爭議暫行辦法辦理其餘除關於財政建設教育各事項應分呈各主管機關核示外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請假

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岳陽縣縣長侯厚宗呈報本年上期重要改革事項祈鑒核由

呈及附粘圖表均悉所陳改革事項原屬切要之圖編組劃共義勇隊辦理尤為認真業已另案獎叙至完成全縣電話網擬將城與第八區中隔大江水淺函請電政管理局架設一節應專案呈請

清鄉司令部核辦其餘關於財政教育建設事項並應分呈各主管廳核示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請假

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保靖縣長湯肇基呈報巡視情形并責日記等件乞察核由

呈件均悉該縣各鄉風土人情既據詳加視察何者應興何者應革者即斟酌各鄉情況力求改進為要件存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江華縣縣長雷峻呈報出巡情形並覽日記及調查表由

呈覽覽件均悉據報親察各節尚屬認真准予備案惟該縣積穀合城鄉計算總額不到一萬應即遵照

省府及本廳迭次令電切實設法增籌以重民食為要關於教育建設各項仍仰依照巡視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分報各主管機

關查核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醴陵縣縣長羅植乾呈報巡視情形附報日記圖表由

呈費均悉查核日記圖表該縣長此次巡視工作甚屬認真深堪嘉慰各區義勇隊徵收及舊制區域董票選方法既經實地考察流弊滋深應即遵照本廳民字第一一七四號通令切實革除以謀刷新而蘇民困其他應行興革事項着併努力措施期臻上理有厚望焉此令齊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寧鄉縣縣長趙鴻呈報巡視經通情形并責日記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長此次出巡對於民衆及義勇隊各種訓詞尙屬剴切惟關於各區民情風俗及倉儲等項均闕焉不詳殊嫌疏略事關地方興革嗣後務宜注意及之又據報告各區田多欠水近日已否得雨秋收如何仍仰隨時報核爲要此令件存

廳長曹伯聞請假

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桂陽縣張致元呈費擬定二十一年度上期行政計劃乞核示由（省稿）

呈付均悉所擬行政計劃尙無不合務望切實推進每尙定譚仍將實施情形分別專案呈報各主管廳查核仰併知照此令件存

主席何 鍵

指令平江縣長王紫劍呈費該縣行政會議紀錄乞察核由

呈及紀錄均悉查提充寺產應遵照

省府通令決議辦法及監察寺廟條例辦理不得任意抽提致滋紛擾該會第四日討論第八項着由該府修正採擇施行又第五

日決議整理積穀各項應專案報核餘准存查關於財政建設各項既據分呈仍候各主管廳核示併仰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安化縣縣長吳士烈呈責該縣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縣政會議紀錄乞察

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責紀錄係該縣長到任後第一次縣政會議迄今月餘情形編報殊屬玩忽應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仍將未報各次會議紀錄從速責廳以憑查核嗣後務望依法按次造送毋再遠延切切此令紀錄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郴縣縣長鍾毓英呈責第七次臨時縣政會議紀錄由

呈暨會議紀錄均悉討論事項第一第二兩案仍應呈報財政廳查核臨時動議第三案關於米商操縱糧食迭經通令查禁有案應由該縣長切實奉行嚴加取締所議設立經紀處抽收經紀費辦法殊欠妥善未便准行仰併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請假

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攸縣縣長尹樂道呈責第七十七次擴大縣政會議紀錄由

呈暨會議紀錄均悉關於組織清鄉委員會一案既據分呈應候清鄉司令部核示餘准存查惟擴大會議名議早經明令廢止該縣此次會議應作為縣政會議臨時會着更正并轉行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七期 縣政



敬

政

警政

呈復省政府分令嘉禾藍山臨武三縣縣長妥擬改科組織預算彙核呈轉

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省祕第三八七八號訓令取銷嘉禾臨武兩縣警察所改設公安科一案尾開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彙核辦理具復等因查湘省各縣警察所成立於民元以後警費素不充裕組織極不完善前於十八年度編定預算時原列有改組公安局分別補助費一案冀以改良組織統一警政不料因省庫竭蹶僅提前改組長沙等四十餘局近復以省款補助或減或停即此已成之四十餘局亦屬難支似此情形全省警政殊有岌岌可危之勢正不徒嘉臨藍三縣爲然也但改科之舉自亦不能與舊日警所徒費其名如實事求是則員警之組織經費之籌措各縣情形不同尤難削足適履蓋公安爲一縣行政首要該特派員所稱各警所未能舉辦之事務改科以後詎容悉委而廢之是公安科之任務實不能與縣府各科同一比例且縣組織法中改科之規定係就已設之局而縮小之若等所組織不全倘再因陋就簡則改科未必較勝於設所奉令前因除分令嘉禾藍山臨武三縣縣政府妥擬改科組織預算彙核呈轉外理合先行呈復

鈞府察核謹呈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

民政廳廳長曹伯聞

函財政廳請查照按月墊發各公安警察局所省款七成舊例再行通令各省稅

局照案墊給以維警政由

逕啓者案查各縣公安警察局所按月支領省款在通知書未到達以前原有由各縣省稅局按月先行墊發七成之令近據各縣公安警察局所紛紛呈報各省稅局以未奉到貴廳明令指撥多未照案墊發不獨員巡薪餉無着即每日火食亦難支持困難特甚迭請救濟前來相應據當函請貴廳希即查照交此按月墊發各公安警察局所省款七成舊例再行通令各省稅局照案墊給以維警政並希見復以憑通飭知照至緞公誼此致

湖南省財政廳

廳長曹伯聞請假

科長黃逸羣代行

湖南省會公安局
訓令各縣市公安局抄發部頒警察獎章條例飭即一體遵辦由
各縣警察所

(條例圖式均見法規欄)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二二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前以甄別警察官吏其成績優異者向有給予獎章之例惟舊章既經廢止新制迄未頒行遇有警察人員功績卓著應予特獎者以無明文規定核辦殊多困難因制定警察獎章條例於六月三日呈奉行政院令准公布在案除分行外合亟檢發條例一份獎章圖式一份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並附發條例圖式各一份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及圖式令仰該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計抄發警察獎章條例一份圖式四紙

廳長曹伯聞出巡

科長黃逸羣代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保衛團調查表式飭即依式查填呈復彙轉由（省稿）

爲令行事條准

內政部警字第四六一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查本部前以各省匪共爲患盜風日熾縣保衛團爲人民唯一之自衛組織其辦理情形如何急需查調以明真相業經制定調查表式咨請貴省政府飭屬查填在案迄今時越年餘各地編練情形已將次第完成茲特另制調查表重行調查相應檢送表式二紙咨請查照轉飭依式查填迅予見復俾知實況爲荷此咨等因計附送調查表式二紙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表令仰該縣長即便依式查填迅速呈復以憑彙轉此令

計附發調查表式一紙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出巡

科 長 黃 逸 羣 代 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訓令駐浦市蘆溪縣公安局長龔人岳據該局城區分駐所巡官董澍顯呈劉漢

人私刊鈐記懇予撤懲一案飾即遵照辦理具覆備查由

爲令行事案據卸蘆溪縣城區公安分局長黃澍顯呈職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因城區警察改組奉蕭代局長委職爲城區主任巡官并頒發木質四方鈐記一顆文曰駐浦蘆溪縣公安局城區分駐所鈐記當經蕭任分別呈報在案職一并祇領未及到差復奉龔局長人嶽蒞任仍加職委促其到差至七月初龔又復委劉漢人來所接替職約定十五日交卸否料劉心存何爲於七月七日私刊鈐記啓用視事并公然佈告通知各局職迷聞之下不勝駭異一面與之交涉一面呈報縣府轉懇鈞廳嚴令撤職懲辦未幾龔局長復補發職命令一件一原城區分駐所鈐記係蕭代局長頒發不合式樣着即撤銷二另由本局頒發一顆另文呈請縣府民廳備案等因伏思龔局長此次新頒者係長方形該漢人私刊者係四方形紋路粗疏大不相同式樣證據附後以職思之龔之補發命令純係代劉掩飾以圖了事竊查爲官者偽造鈐記布告通知如此胆大妄爲親令違法均不爲罪嗣後庸夫愚婦皆可自刻印信僞稱大官小員該漢人雖經局委應候職交何得先行私刊鈐記布告通知如此欺公罔上應如何勒令撤職嚴行懲辦之處職未敢冒請等情查公安分駐所其組織較小於公安分局究竟應否頒行印信並無明文規定按照現在分局印信用圖記之例分駐所似以暫用長形戳記爲宜來呈所貼印形較大於縣公安局且均刊爲鈐記跡近僭越着即取銷改刊長形戳記由局頒發該分駐所應用爲此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行該黃澍顯知照仍具覆備查此令

附長形戳記式樣長四寸寬五分用宋字刊「駐浦蘆溪縣公安局城區分駐所戳記」一顆

廳長曹伯聞

指令永明縣公安局長梁餘慶呈明因雜懇予調優由

函呈暨附粘均悉該局過去警政之不良固屬無可深諒繼其後者應振作精神察訪地方風土人情先就公安公益之易於著手

者提前試辦以據風聲而昭信仰應由易而難當可推行盡利至於煙賭事項公安局員協助偵查之專責而賭娼尤與社會教育道德生計等有關均可隨時商承縣府妥籌辦理公安局同屬縣政府組織直據監督長官厥惟縣長尤宜和衷共濟應足表互助之精神若徒意氣用事妄舉不干己之細故以及區區一公丁之進退互相誣訴縱非故意攻擊亦覺局量褊狹以訐為直殊所不取再該局長到任以來對改良警務工作尙無何種報告足見該局長對於公安本職毫未進行更何掣肘困難之可言率請調後殊屬不合應不准行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臨澧縣縣長鄧天演呈轉行政會議提議改公安局為科由

呈粘均悉該縣警款支絀諒係實情所請改局為科以資縮減事屬可行惟公安局為一縣行政首要與政警隊中區辦公處性質各殊既不可取而代之尤不宜兼而理之即就事實而論確有改科之必要亦須嚴密組織確定預算呈由省府轉呈

內政部核准方可實施更不得由地方一二人之提議輕准備案仰即督同公安局長就現有公安經費擬具改科之組織預算呈候核辦惟在未經呈報核准以前仍應遵照前此迭次廳令督飭妥為辦理藉維現狀此令粘件發還

廳長曹伯聞

指令瀏陽縣公安局長劉超凡呈報地方把持財政剝奪警權情形由

呈悉查縣公安局管轄區域及組織應遵縣組織規程辦理縱組織人員或因經費之盈絀可酌予紳縮而職權之行使仍當推行於全縣至義勇隊乃剿匪期內臨時增設性質與公安局為縣政府永遠設置者不同且任務各別尤不能本末倒置李代桃僵致妨訓政之進行至經費一項此次恢復該局所賣月支預算按照三等局之規定已嫌簡陋當由該縣匪災之後警款諸待整理始予照准以便徐圖擴充來呈所稱縣政會議對於該局職權之限制經費之縮減不付表決竟立議案各節若非故意把持即使企

圖破壞殊有未合仰即就近商承縣長按照規程嚴切制止並一面督同員警妥籌改善以重公安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此令

廳長曹伯聞出巡

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大庸縣警察所長熊中與呈爲警政辦理困難情形由

呈悉查該所組織簡陋亟待整理擴充固有警款自不能輕易撥付致碍警政之進行所擬增加員警分別任務各專責成配置崗位實行警衛均屬切要之圖着即將該所現收比額每月三百元並商承縣長收回撥去津貼洋數按照所擬增設員警辦法編具合法月支預算呈候核准確定至警所人員組織可適用縣公安局組織規程但須視經費之盈絀而定人員之多寡不必爲規程所拘束惟文牘庶務調查稽查收捐等名目乃因職務而別可用事務員課員名義而分理之特檢發縣公安局組織規程一份併仰遵照查酌辦理此令

計檢發規程一份

廳長曹伯聞出巡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臨澧縣公安局長武迺文呈請明令改善組織並清查全縣戶口由

呈悉查警衛爲自治事業之一亦即爲縣府行政重要部分故縣公安局之組織不應專限於縣城一隅即其職責亦不僅以維持局部秩序爲範圍惟因限於經費致區鄉警察未能推行盡利而全縣之交通衛生風俗諸端乃亦多所放棄該局長誠能有見及此可依照縣公安局組織規程斟酌各區鄉情形分別緩急徐圖改善以期名副其實至清查戶口按照建國大綱之規定原爲籌備自治之基本工作而平時登記出生死亡遷移異動等尤屬公安主要職責現區鄉自治正待籌辦關於戶口之調查可就近陳

明縣長酌派員警協同地方團隊分別挨戶清查編記名冊妥爲辦理惟各縣公安局情勢雖有異同而辦法初無二致似無通令之必要所請着無庸議此令

廳長曹伯聞出巡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道縣縣長張耿光呈請轉給縣公安局長劉天鶴警察獎章由

呈悉查警察獎章條例奉

內政部訓令係本年六月二日呈奉

行政院令准公布施行該縣公安局長劉天鶴請獎事實在本年五月以前法律不溯既往且已明令嘉獎有案若再援例請獎恐干駁詰所請未便照准此令

廳長曹伯聞請假

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常德縣公安局長陳嚴華等電呈請恢復省款補助費二百元由

養代電悉查常德衡陽湘潭岳陽各公安局所減補助費各二百元如能就原有警捐積極加以整理當自不感何種困難否則將冗濫開支量子縮減酌盈虛劑亦不知迨彼注此仰各該局長妥爲措籌辦理所請轉呈恢復事關通案未便照准仍仰錄令轉知此令

廳長曹伯聞請假

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芷江縣公安局長柯建幹呈請恢復米貝公安分所並賣件由

湖南民政判要 第二十七期 警政

呈費均悉查恢復分所應先確定警款核閱所擬籌款計劃均屬巧取名目苛細擾民且此事關係一縣行政尤當商承縣長集會公決再行轉呈備核方合手續所請未便照准原冊發還此令

計發還預算計劃書四份

廳長曹伯聞請假

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龍山縣長王施海呈擬消防章程所備案由

呈費均悉查閱所擬城區消防籌備委員會簡章暨消防章程大致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省會關於救火向分兩種組織一由公家設立者有消防隊一由市民組織者有救火會而各區義勇隊即包括於救火會之中未足僅有義勇隊名目究竟是否另有消防隊之組織且省會公安局對於消防注重訓練蓋事起倉促勢等燎原非平日操演有素必至舉指乘方救護不力原擬章程內無訓練之規定似嫌闕略特爲分別指示仰即查照辦理此令原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澧縣城區公安分局長鄭夢軻呈請核發購槍護照由

呈悉查南縣三仙湖地方就近駐軍團隊調遣甚易防禦無虞且遇有匪警決非少數鎗枝所能應付尤非未經訓練之長警所可捍衛所請應無庸議此令

廳長曹伯聞

自

油

自治

咨 內政部擬具湖南省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送請查核見復由（省稿）

為咨請事查湘省地方自治歷因匪禍天災之交乘省縣財政之支絀完成致未能如期籌備究未嘗稍懈前為解決區界糾紛便利新制推行起見通令各縣就劃定自治區域先行組設區務公所委任區董藉資籌備以便按照原定計劃切實推進委任區長成立區公所完成地方自治茲特依據區自治施行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擬南湖南省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凡二十八條除呈交本府委員會議決備案外相應備文連同通則一份咨請

貴部查核見復為荷此咨

內政部

計送湖南省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一份

主席何 鍵

函復省執委會關於鄉鎮組織應候區公所成立後再行依法辦理由（省稿）

逕啟者案准

貴會執字第二五二九號公函以據湘鄉縣黨員李象涵建議請完成縣以下各級自治組織一案囑為查核辦理見覆等因查前次通令各縣按照新劃自治區域組設區務公所原為解決區界糾紛推行地方自治之初步關於鄉鎮組織應候區公所成立後再行依法辦理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此致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主席何 鍵

訓令各縣政府奉部令據請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庵觀應否編入閭鄰及僧道 有無公民權居民權一案呈院核覆轉行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民宇第六零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查前准各省市迭請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以及職員僧道等應否認爲居民及公民各案本部以事關解釋法令當經呈請

行政院轉咨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五三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以及職員僧道等應否認爲居民及公民事關適用法律請轉咨立法院核復示遵旋又據該部呈據浙江民政廳呈同前情請鑒核轉咨及漢口市政府呈爲漢口市各機關學校工廠公司及各團體等應否編入戶口計算請轉咨核復各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令義擬均經議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復開准貴院本年八月十九日咨第二二九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庵觀應否編入閭鄰及職員僧道等有無公民權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公共處所如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等本非人民住所顯與居戶有別自不得編入閭鄰惟所屬人員於公共處所外別有住所者在該住所仍屬普通居民如法律上別無明文限制不得謂無公民之權至寺廟庵觀等則爲僧道等通常居住之處自可編入閭鄰其住持徒衆依市組織法第六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并未限制無公民權即閭鄰長等職亦別無明文停止當選當無不許推選之理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

准此除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本部民字第二八九號呈文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許抄發內政部民字第二八九號呈文一件

應 長曹伯璽謹遵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抄本部原呈

為呈請核轉示遵事查縣組織法及市組織法規定區鄉鎮閭鄰及區防僧鄰之編劃均以戶為單位此等戶數除普通住戶及商否當然編入閭鄰外他如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所在多有按照本部十七年七月間呈准公布之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表內規定公共處所門牌加一公字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寺廟門牌加一廟字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此等公共處所及寺廟均儘各別編算書表查填以示區別如劃編閭鄰時不將其編入閭鄰以內必致閭鄰戶數與實際上之戶數不符如將其編入閭鄰以內除監獄犯人不計外其餘各人是否一律認為居民可以推選閭鄰等長倘不認為居民設有毗連數戶均屬此等處所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示者一又現在職官現役軍人警察及僧道宗教師等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九十一條雖有不得當選為自治職員之規定（閭鄰等長不在其內）然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市組織法第六條對於公民之規定并無若何之限制倘居住公署之職員居住營所之軍警以及居住寺廟之僧道推而至於居住學校之學生居住工廠之工師居住醫院之醫士居住旅館之旅客既非本處之人又非普

通住所如果在本鄉本鎮或本市之各該公署營所寺廟學校工廠醫院旅館內確已居住一年以上而合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及市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之公民資格者應否一律使其宣誓登記認爲公民此應請示者二以上兩點迭請各省咨請解釋事關適用法律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予轉咨立法院核復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訓令各縣縣長奉部電示地方自治機關與國省兩稅徵收局所行文程式轉飭

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岳陽縣長侯厚宗文代電稱案據第一區區董熊利川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區務公所與縣屬機關團體行文程式業經鈞府通令規定遵照在案惟省稅征收局及類似省稅征收局機關行文程式尙未奉令規定按省稅征收局乃稅收機關區務公所係自治團體性質迥別並非隸屬究應用何種程式本所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規定令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區務公所對於不相隸屬之國省兩稅征收機關行文程式尙無明文規定以致無所適從茲據前情究應如何規定之處理合電呈鈞廳鑒核示遵等情當經本廳電部核示文曰竊查市縣地方自治機關暨與人民間往來行文業奉規定辦法惟湘省各縣歷設有各種省稅征收局處以及鹽務印花菸酒等類局所對於各級地方自治機關依法本不相隸屬其往復公文應用何種程式祈核示祇遵等語郵發在案茲奉

內政部支代電開漾代電悉各縣之各種省稅征收局處以及鹽務印花菸酒等類局所對於各級地方自治機關依法不相隸屬其往復行文程式應用公函仰即轉行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出巡

科長黃逸羣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自治經費調查表飭即依限查填賚報由

爲令飭事案照地方自治實施在即關於經費一項本廳歷據各縣呈報籌收方法殊不一致亟應切實調查以憑考核而資進行茲特製定表式除分令外合行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文到五日內逐項詳實查填賚報毋稍違延爲要此令

計發自治經費調查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湖南省 縣自治經費調查表

明 說	其 他	畝 捐	契 稅 附 加	田 賦 附 加	經 費 來 源
					稅 附 捐 加 率 或 歲 入 總 數
					籌 收 方 法
					核 准 年 月
					現 在 用 途

訓令各縣政府轉奉院示委任區長應以行政官吏論飭卽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發交

內政部民字第一二零八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查本部前以按照事參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第七條「左列人等不得選舉市參議會議員或被選舉爲市參議會議員」其第一款卽爲「現任本市政府行政官吏」依此規定在民選區長以前市區內之委任區長是否爲市政府之行政官吏亟應核定業經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一六七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委任區長應以行政官吏論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相應抄同本部原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因計抄送本部民字第二八五號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令亟抄發附件令仰該縣卽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民字第二八五號原呈一件

廳長曹伯聞因病請假

科長黃逸羣代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八 月 二 日

抄本部民字第二八五號原呈

爲呈請核示事案查市參議會成立在卽關於辦理選舉事項亦應先事籌備茲查市參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第七條左列人等不得選舉市參議會議員或被選舉爲市參議會議員其第一款卽爲現任本市政府行政官吏依此規定在民選區長以前市區內之委任區長是否爲市政府之行政官吏在市組織法上并無明文規定惟二十年五月間據吉林省民政廳號代電請核示委任區長應否認爲公務員送請甄別審查等情當經本部函准銓叙部函復以各縣區長係管理區自治事務已經縣組織法第二

十八條明白規定現雖在民選未實行前係由民政廳委任但其任務仍屬自治範圍自不能與普通官吏同論應不在甄別之列同年十二月間又准北平市政府咨請解釋區公所職員及坊公所職員是否均為公務員等由當以區坊間鄰各級人員均屬自治職員惟在委任之區長關於公務員應守規律自應一併遵守業經本部先後令知暨咨復各在卷茲為免滋擬義起見究竟委任之區長應否認為行政官吏抑為自治職員擬請

鈞院核定以便飭遵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黃紹雄

訓令各縣政府轉知省縣促進地方自治與自治協進等會如准其繼續存在必

須遵照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解釋範圍內活動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七二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准

內政部銜代電開各省省政府助察案准綏遠省政府虞電開頃准咨發修正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囑查照冠日籌設等因准此查該項組織規程第二條關於委員之分配現在第四第五兩項已定有農工商教各職業團體及地方區域人士充任之規定所有以前地方士紳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第一二兩項規定之外另行組織之省縣促進地方自治等會社應否解散以免分歧况此等會社既非社會團體尤非職業團體如若仍有存在必要時其組織與指導本府均乏明文根據再查奉頒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載有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有規定外等語其所謂地方自治團體是否即指縣組織法或貴部咨發之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兩規定而言抑係別有所指統祈電示解釋爲禱如果別有所指請將此項法規頒發一

份俾資遵循等由到部當經本部以查本部頒行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原爲統一並督促各省地方自治籌備事宜起見除明文已有規定外自不容有他項駢枝組織或團體存在至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所稱之自治團體前經本部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解釋內開查地方自治法規除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已有規定外對於自治團體組織方案並無其他規定至於地方自治協進會等其性質屬於文化團體可依照脩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其活動範圍亦應限於研究學術方面非經黨政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不得干預地方自治行政及事務等因在卷來電所稱之省縣促進地方自治等會社與所謂自治協進會等大略相同既係文化團體性質則准其繼續存在與否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加以審核如准其繼續存在亦必須遵照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解釋範圍內活動不能任其與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有所抵觸致涉紛歧等語復請查照並分電各省省政府在案合行電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因病請假

科長黃逸羣代行

訓令資興縣縣長楊繼業按照原劃自治區域設置區務公所毋任藉端阻撓由

爲令行事案據該縣城區人民許先照等呈以該區不能與西區合併請全縣劃爲特別鄉鎮直轄於縣政府以利行政等情到廳查編劃鄉鎮雖無特別鄉鎮之名目抑且無直轄於縣政府之規定原議主張殊與法令不符况該縣自治區域早經劃定此次改組區務公所即爲解決區界糾紛推行地方自治之初步自應按照原劃區域設置該縣長負有改進地方之責仰即詳爲開導共體斯旨毋任藉端阻撓妨要政副呈并檢發閱看此令

計發副呈一件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政府轉知關於公共處所應否編入閭鄰之解釋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四二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四六九號咨開爲咨行事業准北平市政府咨據市籌備自治委員會呈爲編制閭鄰所有公共處所應否編入按照司法院解釋與本部頒行之戶口調查表頗有出入事關法律擬議請查核解釋見復一案當經本部核議查戶口調查表係由本部於十七年七月間在各省市未經開始籌備自治以前公布故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第一條明白規定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市適用之等語則在十八年以後各省市依照現行自治法令辦理調查戶口編制閭鄰等事項該項表格已不適用公共處所如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等既經行政院咨請司法院解釋不得編入閭鄰有案自應遵照至祠堂會館內之住戶似有特殊情形不能與司法院解釋列舉之公共處所視同一律應准以普通戶口論許其編入閭鄰其旅館住居之旅客應由公安機關負責稽查似不至影響治安除咨復并分咨外相應抄同北平市政府來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等因計抄發北平市政府第二八零號咨文一件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北平市政府第二八零號咨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北平市政府第二八〇號咨文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抄咨 第二八〇號

爲咨行事業據本市籌備自治委員會呈稱竊本會此次奉令限三個月完成區以下自治組織所有閭鄰編配係遵照內政部頒

布之戶口表式將所有公署學校工廠等業已一律編入惟查內政部對於公共處所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及職員僧道有無公民權呈請解釋一案曾奉行政院第一五三八號令准司法院復開准貴院本年八月十九日咨第二二九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庵觀應否編入閭鄰及職員僧道等有無公民權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公共處所如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等本非人民住所顯與居戶有別自不得編入閭鄰惟所屬人員於公共處所外另有住所者在該住所仍屬普通住民為法律上別無明文限制不得謂無公民之權至寺廟庵觀等則為僧道等通常居住之處自可編入閭鄰其住持徒眾依市組織法第六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并未限制其公民權即閭鄰長等職亦別無明文停止當選當無不許推選之理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知照等因奉此查此項解釋公共處所與居戶有別不得編入閭鄰實與內政部所頒四種戶口表內公戶之規定大相逕庭伏思公署學校工廠監獄兵營祠堂會館旅館等公共處所往往有人在內居住并有居住在一年以上者倘不編入閭鄰必致遺漏其戶籍其公民權亦必隨之剝奪且戶籍遺漏不加調查任其隨便雜居實於治安殊多危險所有公共處所究竟應否編入閭鄰之處理合其文呈請伏乞鈞府轉咨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據情咨請查核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為荷此咨

內政部

周大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指令常寧縣長文道恆呈賣更正區務公所暫行規則祈鑒核由

呈賣均悉查規則第十三條首句及解下應加一除字第十四條開區董會議應改為開區務會議仰即遵照更正此令賣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沅江縣縣長張穎呈賈該縣區務公所暫行規則祈鑒核示遵由

呈費均悉茲分別指示如下（一）第二條適中下應加或交通便利五字（二）第三條下應加一條區董受縣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全區自治及一切行政事務（三）第四條應改為區務公所設立主任助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雇員二人輔助區長辦理區務前項主任助理員助理員由區董遴請縣長委任雇員由區董雇用（四）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均應刪除（五）第九條應改為區董因事請假或出巡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任助理員代理但須先行呈報縣政府核准（六）第十條末句應改為呈請縣政府核定施行（七）第十一條應改為區務公所於必要時得召集區主任助理員區教育委員團總及本區正紳開區務會議以區董為主席并應先行呈報縣政府備案（八）第十一條下應加一條區務會議議決事項應呈候縣政府核准施行（九）第十二條後本段應改為但遇有輕微事件受縣政府之委託或人民之請求得調解之（十）第十二條下應加三條（一）區董任期為一年如辦事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之（二）區董主任助理員及助理員如有違法瀆職時由縣長查明撤懲之（三）區務公所鈐記做照中央所頒區公所鈐記式樣由縣政府刊發（十）第十六條區長制三字應改為區自治三字上十一項仰即遵照更正再行呈候核奪此令費件發還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鄉縣縣長田稷豐呈復飭拘彭景宣一案經過情形乞核示由

呈悉該白龍鄉團總彭景宣如果對於推行自治區制確有阻撓行為自應嚴加懲儆至該區區務公所經費是否應予節減以紓民力各鄉經濟狀況不同應如何分別支配負擔均着該縣長體察情形詳加審核妥定籌收方法勿任稍涉操切仍遵照前令將各區務公所經費預算及籌措辦法專案報查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安仁縣長何巍呈復該縣並無確定自治經費祈鑒核由

呈悉各區開支就地攤派流弊既多且地方自治即將實施經費在所必需乃該縣長在任兩年尙無相當籌劃殊爲失望應着趕速查酌地方情形籌定的款分別支配遵照前令列表飛報以憑考核毋稍延誤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請假

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常寧縣長文道恆呈復該縣田賦契稅項下均無自治附加自治經費調查

表無從查填祈鑒核由

呈悉查地方自治亟待實施該縣長在任年餘對於此項經費毫無籌劃實屬怠忽要政着即斟酌地方情形妥籌的款再行依式列報勿誤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辰谿縣長譚元徵呈復自治經費調查表無從填實祈鑒核由

呈悉據稱該縣自治經費所有田賦附加業已取消無款填報究竟現在各區團經費從何開支如何籌收將來自治實施又如何籌劃着即分別具報備核事關要政毋稍玩誤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醴陵縣縣長羅植乾呈請設立縣地方自治訓練所附責章程祈核示由

呈及章程均悉關於訓練自治人員應候本廳統籌辦理所請暫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章程發還

廳長曹伯聞

指令麻陽縣縣長袁世鍾呈實自治經費調查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縣自治經費以發均挪補各機關不敷預算之用應即從速設法歸還毋再任意挪用又該縣現在各區團經費從何開支如何籌收仰併查明分別具報爲要此令表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常德縣縣長宋寅斗呈賣自治經費調查表祈鑒核由

呈賣均悉據表載該縣自治經費所有田賦附加經上年縣政會議議決暫作建設教育經費等情着即從速設法歸還毋任挪用又該縣現在各區團經費從何開支如何籌收仰併查明分別具報爲要此令表暫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耒陽縣長周宗濂呈賣自治經費調查表祈鑒核由

呈賣均悉據報該縣各區經費由財政局統籌支配并無自治附加名目等情查自治要政即將實施經費亟應預爲籌定仰仍斟酌地方情形劃撥專款再行依式列報毋稍忽延爲要此令表發還

廳長曹伯聞

指令代理澧縣縣長黃棠呈復該縣田賦契稅均無自治附加祈鑒核由

呈悉查地方自治亟待實施經費自應籌備仰即斟酌情形籌定的款再行依式列報事關要政毋得玩忽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晃縣縣長李奉三呈復該縣向無自治經費無從填報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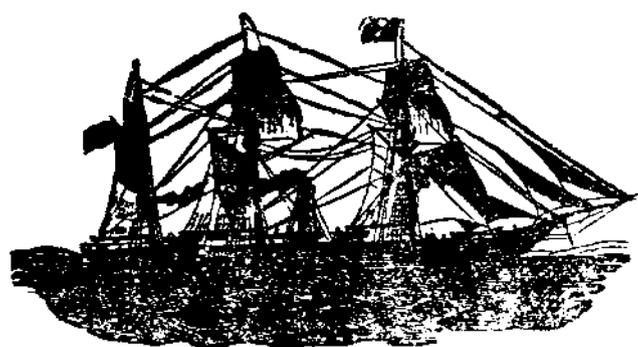
呈悉查地方自治亟待實施經費至關重要該縣長在任四年毫無籌措殊爲失望仰即斟酌地方情形妥籌的款再行依式列報又該縣現在各區團經費從何開支如何籌收着併查明報核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批自治訓練所同學會龍曙等呈賣自治訓練所各縣自治警衛兩班學員名冊

懇通令各縣任理由

呈冊均悉查各縣地方自治本廳正在規劃分期舉辦應屆時再行核奪仰即知照此批冊存



團人
體民

人民團體

訓令省屬各機關凡在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均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飭即轉行遵照辦理并彙呈核轉由

(省稿)

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四八零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查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其施行規則早經國民政府及行政院明令公布按照施行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凡在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均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會經本部於十九年五月間令行各省民政廳通飭所屬遵辦有案現在爲時已久尙多未據轉報此項慈善團體亟應重行核定以便查考其在本法公布後組織之慈善團體亦應查照施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核轉本部備案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轉部備案以資查考此咨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慈善團體遵照辦理并呈由該 彙呈本府以憑核轉此令

主 席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湖 南 民 政 刊 要 第 二 十 七 期 人 民 團 體

訓令各縣政府關於人民團體正式及候補職員逕行改選辦法應先呈請高級

黨部核准并函知主管官署飭即查照由（省稿）

爲令知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訓字第七五三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開逕啓者查人民團體之改選事宜其依期改選及候補人員補充辦法均經明文規定惟關於未屆改選之期而正式及候補職員因特別事故辭職他去以致會務負責無人其逕行改選辦法應先呈請高級黨部核准再行依法舉行選舉該高級黨部應將核准情形函知該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查照俾免隔膜事關人民團體改選許可權則分際相應函達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此致等由准此除分令外相應函達貴府請煩查照轉飭各廳各縣縣政府一體查照爲荷此致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府查照爲要此令

主席何 鍵因公赴滬

委員曹典球代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救 事

濟 業

救濟

呈內政部賚送湖南省區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簡章及辦事細則請備

案令遵由

呈爲呈賚事案奉 鈞部頒發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等因本廳前據湖南省區救濟院呈賚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簡章及辦事細則當經逐條詳加審核并酌予修正飭行辦理去后前據分別繕賚前來理合檢同修正簡章細則備文呈請 鈞部察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內政部

計呈賚湖南省區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簡章辦事細則一份

湖南省民政廳長曹伯聞

函復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已將搶險貸款辦法及簡明表備案由（省稿）

逕復者案准

貴會公函開逕啓者據濱湖各縣來呈爲伏汎秋汎氾濫堪虞紛請貸給現款以便置辦救險材料而資防堵等情到會經提交本會第五次聯席會議議決酌定辦法施行紀錄在卷茲由本會制定補助濱湖各縣堤垸搶險貸款辦法十條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辦法暨簡表借據式樣函請貴府煩爲查照備案爲荷等因附搶險貸款辦法及簡表借據式樣各一份准此除將搶險貸款辦法及簡表備案外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爲荷此致

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

主席何 鍵

補助濱湖各縣堤垸搶險貸款辦法

- 一 凡濱湖各縣曾經政府立案不妨碍水道之垸無論民國二十年潰決與否均得貸給搶險補助費
- 二 補助搶險以各垸險堤爲限行堤不得貸款
- 三 由各縣縣長查放長會同飭知各垸垸首將該垸險堤分別極險次險地名長度形勢及救險準備開具簡明表先行彙報備核（無查放局縣分由縣政府辦理）附表式
- 四 此項貸款專爲補助搶險之工資火食不得移作其他用費
- 五 各垸險堤除自籌救護費若干外得貸給搶險費幾分之幾以爲補助
- 六 此項貸款須於搶險時呈報請領聽候核准發放
- 七 領用搶險貸款之堤垸自貸款發放之日起限四個月內本息一併償還（但決潰者得延長一年）
- 八 此項貸款由各垸垸首殷實業戶三人以上負責蓋章出具借據二份呈由該縣政府及查放局核定加蓋縣印以一份轉呈本會備案以一份存縣備查借據式樣另定之附借據式
- 九 此項貸款按月以四釐計息如逾第七條限期未繳者按月加息六厘並由縣政府嚴限追繳
- 十 本辦法由本會議決函請省政府備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縣

區鄉

堤搶險簡明報告表

備	攷	堤名位置					經險長度	次險長度	當險情形	防險設備	自籌救護費若干

立借據人 縣 垵名列後 今因 水暴發民垵適當激流當即鳩工搶救承

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依照補助濱湖各縣堤垵搶險貸款辦法之規定貸給搶險費洋 元自領款之日起每月行息四釐於
四個月內將本息一併還清倘有違背願受搶險貸款辦法第九條之處分除另立副據責呈 縣政府備案外今欲有憑特立
此正式借字為據

立借據人

垵首

業戶代表

貸款經手人

貸款證明人

縣查放長

縣縣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字第 號

立借據人 縣 垵名列後 今因 水暴發民垵適當激流當即鳩工搶救承

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依照補助濱湖各縣堤垵搶險貸款辦法之規定貸給搶險費洋 元自領款之日起每月行息四釐於

四個月內將本息一併還清倘有違背願受搶險貸款辦法第九條之處分除出具正式借據繳呈查放長轉呈善後委員會收執

外今欲有憑特立副據一紙責呈

鈞府備案為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日

代電各縣縣長飭將動用倉穀及時籌還并設法廣為儲備以重荒政由

縣 縣長覽查去歲水災慘重食糧缺乏各地方積穀定多動用函應分別籌填本廳前已通令製發調查表限於秋收歸倉後實報備查現幸秋成有期或再電仰遵照迅將以前動用之倉穀及時籌還并格外設法廣為儲備以重荒政毋稍玩誤干咎
民政廳長曹伯聞寢印

代電各縣縣長飭速填報救濟事業經費考查及貧民調查進行概況各表以憑

分別存轉由

各縣縣長覽救濟事業經費考查表及貧民調查進行概況表亟待彙轉應速依式填報又各表均應填具二份責廳以憑分別存轉合併飭知民政廳徽印

訓令各縣縣長准賑務委員會函知上海特組辛未救濟會情形轉飭知照由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七期 救濟

(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准

賑務委員會第一四八七號公函開選啓者案准辛未救濟會函稱比歲以來國家多故災難洊臻辛未一年國民受禍尤烈自各省水災之後繼以淞滬國難劫後災黎流離載道同人等不揣棉薄聯合上海各慈善公益團體之人士先後組織上海籌募各省水災急賑會上海戰區難民臨時救濟會籌賑救濟冀盡職責計急賑會籌募散放十九省市區水災賑款達國幣二百六十萬餘元賑品藥品尙不在內救濟會救護給養醫療遣送戰區難民逾三十萬人臨時收容寄宿所增至三十一處臨時病院四所皆賴社會之贊助始克臻此現雖急振告竣戰事停息而各寄宿所之災難同胞老幼婦孺無家可歸者爲數尙衆勢非續籌救濟莫竟全功爰經聯合大會討論決議同時結束繼續組織辛未救濟會採積極方針圖根本救濟以接辦兩會未竟各事項迭經決議通過宣言簡章照章公推董事監察互推正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推任各組正副主任并定於六月一日爲本會成立之期各在案除兩會收支振款振品由會計明詳細審查分別編刊徵信錄報告公佈并分函外相應將上海籌募各省水災急振會上海戰區難民臨時救濟會同時結束繼續組織辛未救濟會決議經過各緣由并檢同辛未救濟會宣言簡章董監名單各一份備函奉達敬請查照賜予備案并分別轉呈函知內外各機關一體查照指導協助俾維善舉等由到會查上海籌募各省水災急振會上海戰區難民臨時救濟會上年以來辦理各省水災及上海戰地救濟事宜成績甚著金活獨多近以該兩會同時結束特組辛未救濟會接辦未完各事并爲永久根本救濟團體實屬切要之圖除由本會備案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函 水災善後會
湘災救濟會 抄送辛未救濟會董監名單請查照由
省賑務會

逕啓者奉 省政府發交辛未救濟會董事長許世英副董事長王震第五十號公函開比歲以來國家多故災難洊臻辛未一年國及受害尤難烈目各省水災之后繼以淞滬國難劫后災黎流離載道同人等不揣棉薄聯合上海各慈善公益團體之人士先后組織上海籌募各省水災急賑會上海戰區難民臨時救濟會籌賑救濟黨盡職責計急振會籌募放賑至十九省市水災賑款達國幣二百六十萬餘元賑品藥品尙不在內救濟會救護給養醫療遣送戰區難民逾三十萬人臨時收容寄宿所增至三十一處臨時病院四所皆賴社會之贊助始克臻此現雖急賑告竣戰事停息而各寄宿所之災難同胞老弱婦孺無家可歸者爲數甚衆勢非續籌救濟莫竟全功爰經聯合大會討論決議同時結束兩會繼續組織辛未救濟會採積極方針圖根本救濟以接辦兩會未竟各事項迭經決議通過宣言簡章照章公推董事監察互推正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推任各組正副主任定六月一日爲本會成立之期各在案除兩會收支賑款賑品由會計明詳細審查分別編刊征信錄報告公布並分函外相應將上海籌募各省水災急賑會上海戰區難民臨時救濟會同時結束繼續組織辛未救濟會決議經過各緣由并檢同辛未救濟會宣言簡章董監名單各一份奉達敬請查照賜予指導協助共襄善舉無任感禱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簡章及各組正副主任名單函達貴會請煩查照爲荷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急賑會 同時結束繼續發起辛未救濟會宣言

國家多難災變洊臻洪水橫流外侮突至既流離而無告復烽火以來乘哀我子遺罹茲浩劫同人等怒專心傷不揣棉薄先後成立上海籌募各省水災急賑會上海戰區難民臨時救濟會次第振救計急振會撥放振款至十九省市救濟會救出難民逾三十萬人皆賴社會各界人士熱心匡助踴躍輸將成茲善舉同人等所欽感難忘者也茲已急賑已畢滬戰告停兩會亟應結束經開聯席大會僉以災難之來雖曰天數實亦人謀之不臧已往救濟事業皆屬事後補苴焦頭爛額裨益無多用是懲前毖後與其禍至徒新曷若事先曲突且現在救濟會難民無家可歸者尙近二千人急振會未經辦理結束省分之振務亦須妥籌善後爰以災

難之臨此次辛未留此沉痛紀念定名曰辛未救濟會昭示同胞苦辛未已同人艱辛未盡之意力祛消極方法另圖根本計劃使之各致其力各遂其生庶幾未雨綢繆不至臨渴掘井唯茲事體大同人等願宏力薄仍望父老兄弟諸姊妹大發慈悲予以精神上物質上之贊助則種瓜種豆信因果之有徵降福降祥定報施之不爽謹此

宣言諸維

至察

辛未救濟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救濟災難同胞以積極方法使能各遂其生為宗旨

本會承辛未年上海籌募各省水災急賑會上海戰區難民臨時救濟會繼續辦理救濟事宜故定名為辛未救濟會

第二條 本會為上海各慈善及公益團體人士發起組織之

贊成本會宗旨均為本會會員

第三條 本會由會員公推董事三十一人監察十一人於董事中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九人執行會

務

本會設名譽董事無定額

第四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執行組

財務組

審核組

各組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董事會推任之

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得置幹事若干人分辦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每季開董事會一次每月開常務董事會一次遇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事業費與事務費均由本會隨時募集之

第八條 凡收支款項物品在隨時登報公告之

第九條 本簡章經大會議決後報由國民政府振務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會提出會員大會修改之

董 事

聞蘭亭 虞洽卿 許靜仁 王曉籟 張嘯林 葉競秋 黃涵之 趙晉卿 張效良 王儒堂

朱子稿 王一亭 陳誦士 李組紳 邱志豪 屈文六 翁寅初 沈立孫 潘公展 杜月笙

周守良 黃伯度 汪伯奇 史量才 席雲生 馮柳堂 周渭石 張申之 顧吉生 關芸農

毛酉峯

監 察

李雲齋 丁桂岑 林康候 黃金榮 姚吾剛 吳蘊齋 顧馨一 朱企洛 潘序倫 徐永祚

朱吟江

辛未救濟會正副董事長常務董事各組正副主任名單

董 事 長

許靜仁

副董事長

王一亭

常務董事

聞蘭亭

許靜仁

王曉嶺

張嘯林

黃涵之

趙晉卿

朱子橋

王一亭

陳謫士

屈文六

杜月笙

執行組

主任屈文六

副主任黃伯度

審核組

主任聞蘭亭

副主任潘公度

財務組

主任黃涵之

副主任關芸農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部頒各地方救濟事業經費考查表式及各地方貧民調查

進行概況表式飭即遵限依式填報以憑彙轉由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發交

內政部咨一件內開爲咨請事查本部前於二十年一月間召集全國內政會議內有本部民政司提議確定救濟事業經費以促

進其發展案上海市政府提議確立救濟事業之制度案當經大會合併決議均與救濟事業有重要關係送請內政部分別採擇施行等語復經本部審核以上海市政府提案第一項辦法與本部民政司提案第一項辦法用意相同應由各市縣政府通盤籌劃編入地方預算作為固定之款至於上海市政府提案第三項辦法關於調查貧民事項自應積極舉辦惟各地方有無專設機關從事調查之必要仍應由各地方政府酌量辦理以符實際經於同年三月間以民字第四三三號咨文並抄同原提案二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辦並分別咨行各在案現當下年度地方預算開始編製之時此項救濟經費自應查酌地方財政情形設法擴充不得稍有挪用裁減致碍進行又貧民調查一項辦理情形如何除分行外相應一併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辦並依照後開表式分飭填報彙列總表各二份咨送過部以憑查考為荷等因附各地方救濟事業經費考查表式二紙又各地方貧民調查進行概況調查表式二紙查此案本應上年三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三三號訓令業經轉行遵辦在案茲奉發前咨合行檢發表式令仰該縣長遵照於文到十日內分別原式填報以憑彙轉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各地方救濟事業經費考查表式一紙

各地方貧民調查進行概況表式一紙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省市貧民調查進行概況表

地方別	有無專設調查機關之必要	現時進行情形	有無訂定單行規則或辦法	備考
明說				

填表注意

- 一，地方別一欄係指其市或某縣及特別行政區域而言
- 二，現時進行一欄應就實在進行情形填寫如因地方秩序未定或人員更迭以致未能進行應即在備考欄內註明
- 三，有無訂定單行規則或辦法一欄應將所訂規則或辦法一一註明並隨表檢送全份以備查考
- 四，說明一欄凡本表未列事項或須特別說明事項在此欄內分別填明

訓令各縣政府檢發各縣縣長籌辦倉儲攷成章程飭即遵照切實籌辦由

(省稿) (章程見法規欄)

爲令行事查積穀爲備荒要政倉儲不豐一遇水旱偏災險象立呈本年幸值秋收豐稔穀價低廉正充實倉儲之良機迭經通飭遵照部章及時籌辦文電交馳已不啻三令五申誠恐各該縣長因循玩忽致誤荒政特制定各縣縣長籌辦倉儲攷成章程以憑獎懲而策進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章程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區鄉紳董一體遵照切實籌辦毋稍怠忽統限於本年十二月底日以前辦理完竣依照前頒各級倉穀數目調查表式據實填報以便派員查驗事關攷成毋得視爲具文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計發湖南省各縣縣長籌辦倉儲攷成章程一份

主 席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指令省區救院濟呈爲明朗垵垵田每年修理損失過鉅經議決變賣乞核示由

呈悉該院以明朗院院田每年修理損失過鉅提經會議議決變賣另置上業事關變更基金管理辦法仰依照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會同基金管理委員會妥慎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湖南省賑務會呈報暫行裁撤墾區管理局抄賣結束辦法請察核由

(省稿)

呈暨抄附結束辦法均悉准予備案着即由該會逕函依蘭縣政府查照可也此令

主席何健

呈爲呈報暫行裁撤墾區管理局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屬會於上年八月移送災民五十一人赴東北依蘭縣屬之湖南營地方從事墾殖并設置墾區管理局先後委任曹季同朱肇幹爲專員前往督促進行各節迭經呈報鈞府察核在案迨九月初間墾民始抵墾區耕種失時墾民等呈請先行墊款經商藉維現狀屬會乃於墊辦費內各核發洋五十元適富吉公司代表張祖策創辦湘吉針織南貨等業派遣該墾民分別入內工作各給工資墾民生活已有所托本擬今年春間正式下墾不料東北變起依蘭自治教育等行政頗遭責難會奉立以後因舊專員辭職回省新專員遲未赴依致辦事人員受人利用干涉依蘭自治教育等行政頗遭責難會奉

鈞府令飭民政廳轉由屬會俗辯制止有案似此情形管理局等於虛設且時釀糾紛適朱專員復以事難兼顧呈請辭職前來屬會以情勢既變自應斟酌損益以求適當經提交屬會第四十二次常會議決朱專員辭職照准管理暫行裁撤移墾事務即由本會移墾處負責辦理等語紀錄在卷查移民五十一人原規定每人發給墊辦費洋二百元除已墊付房井糧種及經商費外自應照案補發俾資開墾一俟交通恢復後屬會即行派員携款前赴墾區督促工作除令該局暫將經管印信文卷款項器具房屋墾地及一應事宜依照另定結束辦法限本年八月內分別結束完竣具報并分函湖南省民政廳及墾區產權代表張祖策查照外所有議決暫行裁撤墾區管理局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附具結束辦法七條備文呈報

鈞府察核准予備案并懇函致吉林省政府轉令依蘭縣政府查照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

計抄結束辦法如左

一 印信 該局印信戳記着即繳呈本會核收保管

湖南 民政 刊 要 第二十七期 救 濟

二 文卷 重要文卷着造冊連同卷宗呈會核收保管

三 欸項 着自實施移送之日起至結束之前一日止所有收支賬欸及事務費分別造具四柱清冊連同單據一併呈會核奪

四 器具 着將該局及墾民領用器具分別造冊暫行寄交富吉公司點收掣取收據連同冊據呈會備查

五 房屋 房屋類木原係富吉公司代辦着暫交富吉公司接管仍令墾民照舊居住并掣取富吉公司接收證明書呈會查核至未經結收之房木原本議定俟專員接收後付欸現該局既經裁撤該項房木自無接收之必要應由該公司自行處理

六 墾民 着暫照富吉公所支配之針織南貨等業照舊工作候本會匯欸到後再行從事開墾

七 墾地 原指定為八萬畝後經改決縮減為五萬畝着該員交由富吉公司暫行代為保管仍取具接收保管證明書呈會備案

湖南省賑務會常務委員曹伯聞

雷鑄寰

成希文

指令瀘溪縣長唐兆鳳呈覆辦理積穀經過及擬設法擴充情形由（省稿）

呈悉查倉穀之管理各有專責不得仍在私人把持至云挪侵蝕尤為法所不容如果查有此項情弊應即嚴行追究修建倉廠事關急要宜積極進行刻下秋收已屆正籌募積穀之良機并望努力圖之毋徒托空言致誤考成仍將縣倉四柱清冊從迅造報此令

主席何 鍵

指令醴陵縣縣長羅植乾呈復縣倉積穀清冊無從造賣祈鑒核由（省稿）

呈悉查縣倉爲必設倉業經

部頒倉儲管理規則明白規定現值秋收豐稔之際正籌辦積穀之時仰即遵照規定辦法及民廳迭次電令趕籌設備勉願攷成爲要此令

主席何 鍵

指令岳陽縣縣長侯厚宗呈復該縣無縣倉邀免造冊祈鑒核由（省稿）

呈悉查縣倉爲必設倉業經

部頒倉儲管理規則明白規定現值秋收豐稔之際正籌辦倉儲之時仰即遵照規定辦法及民廳迭次電令趕籌設備勉願攷成是爲重要此令

主席何 鍵

指令省區救濟院呈爲奉准加收精鹽售價撥充救濟費一案懇請維持原議由

呈悉查精鹽加收售價撥充救濟費一案前經遵照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分別支配呈准施行在案據稱此案經前湘岸權運局呈奉部令毋庸增加對於救濟費飭局另行設法籌集各節本廳無案可稽事關稅捐應候函商財政廳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南縣縣長鄧陳綱呈爲積谷備荒案經決議請鑒核備案示遵由

呈悉查派收積谷應以公平方法超集其貧乏之戶不得派收業經

部頒倉儲管理規則明白規定來呈僅稱每畝抽收積谷二升東佃平均分担既來規定派收之業戶須本年收谷在若干石以上後未依累進法規定派收標準殊欠平允仰即查照奉則妥訂籌募辦法毋涉苛擾是爲重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臨澧縣長鄧天演呈擬籌辦鄉村積穀辦法祈鑒核由

呈費均悉查籌辦積穀方法依部頒規則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貧乏之戶不得派收核閱所擬辦法未據聲明收穀在若干石以下者免派殊與部章不合原件發還仰速更正呈核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綏寧縣縣長劉肇漢呈費救濟事業經費攷查表祈核轉由

呈費均悉所費救濟事業經費考查表不敷存轉應補填一份至貧民調查事項關係重要仍應迅將進行情形依照此次頒發表式填具二份一併查廳以憑核轉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陰縣縣長柏鎮堃呈費救濟事業經費及貧民調查進行各表發還更造

費核由

呈費均悉救濟事業經費考查表上年度及本年度全年經費各欄之總數應將辦公費與事業費合併計算填列原表總數數目不符應即發還更造另費又查部頒表式填表注意第二項載明救濟機關一欄係指救濟院或原有之其他官立救濟機關等語該縣救濟院何以迄未遵章籌設着併詳細聲明以憑核轉此令貧民調查進行概況表存

計發還救濟事業經費考查表二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鄉縣縣長田稷豐呈費救濟事業經費考查及貧民調查進行概況各表

祈核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存轉貧民調查事項仍應設法進行仰併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請假

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安仁縣縣長何巍呈賚救濟事業經費考查表請核轉由

呈賚均悉救濟事業經費考查表准予分別應轉至貧民調查事項甚關重要仍應切實進行并依式列表二份賚廳核轉是爲至要仰併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常寧縣長文道恆呈賚救濟事業經費考查表及貧民調查進行概況表祈

彙轉由

呈賚均悉救濟事業經費考查表僅祇一份不敷存轉貧民調查進行概況表現時進行一欄應將現時調查貧民進行情形填列方爲合法原表列載救濟機關及收容人數核與填表注意指示應行填載事項不符應予發還更正填具二份連同補繕救濟經費考查表一併賚廳以憑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還貧民調查進行概況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岳陽縣縣長侯厚宗呈賚救濟事業經費考查表祈核示由

呈賚均悉救濟事業經費考查表准予彙案分別存轉貧民調查進行概況表仍應依式填報將現時未能進行情形遵照填表注意第二項於備考欄內據實聲明繕具二份賚廳以憑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耒陽縣長周宗濂呈查救濟事業經費考查表及貧民調查進行概況表祈

核轉由

呈查均悉查貧民調查進行概況表注重貧民之調查進行表內有無訂定單行規則或辦法即指此項貧民調查規則或辦法所
查養老所孤兒所規則事屬救濟與調查無涉勿庸彙轉文各表均係部頒式樣即紙幅大小和應按照定式原表殊形參差應予
連同原查規則一併發還仰即更正分別繕具二份查廳再行核辦此令

計發還規則二份表二份

廳長曹伯聞請假

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永順縣縣長秦正誼呈查救濟事業經費考查表祈鑒核由

呈查均悉查救濟事業經費考查表填表注意第二項載救濟機關一欄係指救濟院或原有之其他官立救濟機關等語原表填
列慈善會及中國紅十字會永順分會并於備考欄內註明各會經費除由會員每年各繳常年金二元外餘均向外勸捐是各該
會均非官立救濟機關應予將原表發還更正查填另繕查核如無其他官立救濟機關即於表內救濟機關欄注一無字並於
備考欄內詳細聲明又貧民調查事項雖暫未進行亦應依照頒發表式及填表注意填具二份一併查廳以憑分別存轉仰即知
照此令

計發還表二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石門縣長蕭舉規呈賣更正救濟事業經費考查表祈核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彙案分別存轉至貧民調查事項一俟秩序稍定應即趕籌進行以重要政仰併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麻陽縣長袁世鍾呈賣各保積穀總數清冊由

呈賣均悉查該縣現經改爲二等縣縣倉積穀標準數量依本省各縣縣倉儲管理細則規定應籌足二萬石今據報僅三百五十七石相差甚鉅現值秋收豐稔之際正籌辦儲政之時仰即遵照本廳迭次令電趕緊增籌足數以重儲政又此項穀石係據合併第一區具報該縣縣倉究竟存無倉廩是否由該縣長依法管理着併據實呈覆以憑核辦爲要此令冊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永明縣長譚鐵耕呈賣縣倉積穀四柱清冊由（省稿）

呈賣均悉查倉穀不得挪作別用其依法使用者應於一年內填還均經部頒倉儲管理規則明白規定該縣縣倉積穀總數僅二千三百九十餘石而民欠及挪用之數達一千七百餘石之多殊有未合仰即分別追繳如數歸倉並設法增儲以重倉政又縣倉積穀之管理依法應由該縣長負責但得由地方推舉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協助之核閱費冊仍係沿用經理員名義復未鈐蓋縣印足見該縣長對於倉儲要政漫不負責特此申斥此令冊姑存

主席何 鍵

指令平江縣長王紫劍呈賣積穀清冊乞鑒核由（省稿）

呈賣均悉查各地方備荒積穀曾經

部頒倉儲管理規則明白規定分爲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凡舊有之常平倉或縣義倉等應一律改稱縣倉以昭劃一該縣前石廩永儲倉現有恆產即可作爲籌設縣倉之基礎仰即切實清理毋任稍有侵蝕并將所有現款依法購穀存儲至管

理處名目核與前項規則第六條之規定不符者即撤消由該縣長負責管理以符定制而節糜費現值秋收豐稔之際正籌辦備政之時尤望努力增籌以厚儲積事關要政幸勿延誤仍將遵辦情形報查爲要此令册存

主席何 鍵

指令攸縣縣長尹樂道呈賣縣倉積穀四柱清册仰祈彙轉由(省稿)

呈賣均悉查該縣縣倉積穀總數核與本省各縣縣倉儲管理細則規定之標準數目相差甚鉅現值秋收豐稔之際正籌辦儲政之時仰即趕速增籌足數充實儲積并將所存現款購穀存儲以符定制着併知照此令册存

主席何 鍵

指令資興縣長楊繼業呈賣二十年倉穀四柱清册由(省稿)

呈賣均悉據册載縣倉積穀僅一百二十餘石核與本省縣倉儲管理細則規定之標準數目相差甚鉅仰於秋收後切實增籌足數以重儲政爲要此令册存

主席何 鍵

指令道縣縣長張耿光呈賣縣倉積穀四柱清册由

呈賣均悉茲分別指令如下(一)縣倉積穀依法應由該縣長負責管理但得由地方推舉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協助之來呈尙沿用保管委員會名義殊有未合應即更正(二)積穀數量應以石爲單位以昭劃一(三)今年秋收豐稔應乘時切實增儲以備荒歉上三項仰即遵照辦理仍具報備查爲要此令清册發還

廳長曹伯聞

指令汝城縣長宛方舟呈覆該縣縣倉積穀四柱清册暫難遵限造報情形由

(省稿)

呈悉查縣倉積穀與全縣積穀原有分別本府民字第一三四零號訓令係飭造縣倉積穀四柱清冊該縣亦匪陷城後縣倉積穀完竟有無散失及實存若干自不難盤查仍仰迅速據實造冊查核至各區鄉倉穀應分別查明另案具報並趁此秋收穀賤之際趕速督飭籌填以重儲政爲要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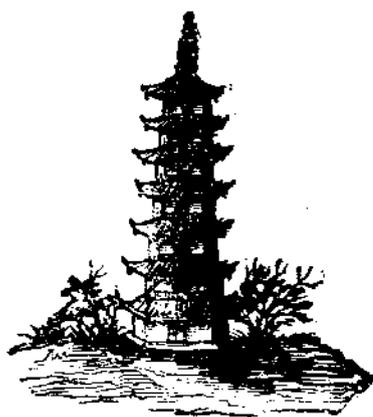
主席何 鍵

批江西蓮花旅潭難民朱光祖等呈請撥款救濟并控郭孝慈等鯨吞賑款由

(省稿)

呈悉該民等逃亡在外爲日已久現值大軍會剿之際應即互相勸告速作歸計聽候原籍政府資遣安置各復生業毋庸另組團體長期收容轉使飄流失所除飭湘潭縣政府督飭旅潭贛省紳商將原設難民團取消所有難民設法分別資助回籍外至所稱駐萍之郭孝慈郭福慈陳銳等侵吞振款一節并着逕呈

江西省政府核辦此批



撫

血

撫 卹

訓令前澧縣縣長左宗固據代理澧縣縣長貴棠呈復鄭雲呈明故巡警湯雲卿

等卹金證書情形飭卽查明具復并將辜策勳交由澧縣縣政府歸案法辦由

爲令行事案據澧縣代理縣長貴棠呈覆內稱奉令飭查覆鄭雲呈明故巡警湯雲卿等恤金證書情形一案比經令飭駐津澧縣公安局長詹筠松切實查明去後茲據覆稱遵查此案係在左前局長海寰任內之事究係如何真相事隔三任刻實無法偵知惟檢閱接管卷中在安前局長百一任內九月間曾奉令查覆此案旋奉到鈞府指令開呈悉查故巡警湯雲卿等五名恤金證書確爲該局前課長鄭雲派巡官辜策勳前來具領轉發在案卷查無訛茲據前情各函令仰該局長迅將前課長鄭雲巡官辜策勳緝拿解府以憑押緝而做貪污爲要此令等因當已由安前局長于呈解巡官辜策勳時詳細呈覆前縣長左並附上前唐課長宏謨由安郵政局遞來來函一件各在卷是前課長鄭雲對於本案有無關繫在此函或可以參證其底蘊也等情據此復查鄭課長由衡陽來函內稱此款未用分文概交辜巡官代發並已函請左縣長及宋局長代向辜巡官追繳以明真相果爾則過在辜而不在鄭應請向辜詢明以期水落石出等語又查辜策勳呈稱楊子坤一次證書洋八十元確係該代局長侵吞楊桂卿卹令一紙亦被該代局長帶去以楊子坤係寧鄉人該代局長爲長沙人相距咫尺便於交取故誤將楊桂卿卹令交其帶去等情似此情形是該楊子坤一次證書洋八十元及楊桂卿之卹金一紙究竟由誰經手收領情詞各執殊難懸揣是非鄭雲與辜策勳覲面對質終難水落石出惟辜策勳前由駐津安前局長百一于左前縣長任內解送到府而左前縣長與辜因有戚誼關係祇勒繳還遺族一次卹金證書五張常年卹金證書四張當予開釋以致本案實情無從偵悉所有奉令查明各情形理合檢同原函備文呈覆鈞廳伏

乞骸骨等情查此案前據該縣長任內呈明津市公安局死難警士遺族控該局課長鄭雲等指發卹金證書文內賚附領結五紙中敘警楊桂卿常年卹証批明未據繳府而楊子坤領結上並無舖保且係代章究竟該楊桂卿常年卹證落於何人之手楊子坤一次證金及常年恤證是否確係該遺族具領應由該縣長切實負責查明具覆並取賚切結備核再課長鄭雲與巡官辜策勳以公務員而侵吞恤金應依前令拿解法辦何得擅予開釋該縣長亦難辭疏縱之咎爲此令仰該縣長迅即遵令查明具覆並將辜策勳交由澄縣縣政府歸案法辦勿違此令

廳長曹伯聞

禁

煙

禁 煙

訓令各縣政府嚴禁烟苗由（省稿）

爲令遵事條准

第四路總指揮部咨開據本部軍費整理委員會呈費第一次常會會議錄懇核定議決各案分別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委員會常務會議決定各案內有該會委員長劉膺古提請咨請省府嚴禁種煙以祛積毒而保軍譽一案核其所持理由略以種煙原有禁令難以奉行不力遂致廢弛外人不察每歸惡於軍隊之包種勒種按兜抽稅損失軍譽可勝浩歎值此黨治昌明似宜掃盡毒氛免貽口實擬請函咨省府嚴厲責成各縣長嗣後一律禁種煙苗如違從重處治庶幾積毒可祛而軍隊不至無端受謗等語事關煙禁與保全軍譽建議各節自屬正當相應函達貴府請煩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爲荷等因准此除復請轉飭各地駐軍協助并分令各縣政府一體厲行禁種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嚴切執行並於秋收後勒令各種煙區域改換農作物如敢故違依法嚴懲仍望隨時履勘以絕毒并致成具在毋稍玩忽爲要此令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八 月 一 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隨時查禁鴉片依法辦理由（省稿）

爲令行事案准

湖 南 民 政 刊 要 第 二 十 七 期 禁 煙

禁煙委員會咨開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逕啓者奉院長諭華僑聯合會主席許冀公代電爲報載閩皖湘晉冀各省紛紛破壞煙禁實行公賣請斷然禁絕毋使蔓延一案應交禁煙委員會查禁等因相應抄同原代電函達查照等因計抄送原代電一件准此查鴉片爲害盡人皆知自中央頒布禁煙法及禁煙法規行規則以來早具禁絕之決心各地方果能依照切實辦理且不難日起有功乃茲國難期間據報章所載各省市禁政廢弛有假戒煙局名義由登記煙民而收取照費燈捐者有公然用特稅處名義而收取運土捐售土捐者有放種煙苗而收取畝捐情捐者本會調查所得除江浙魯諸省外大致亦復相同是不僅華僑聯合會所舉閩皖湘晉冀五省已也竊念國事凋唐由於內政不修煙毒之癥結不除即內政無修明之望既爲輿論所指摘亦來外人之譏議矧令外禍方殷災沓洊至若再弛禁鴉片藉爲籌款之方勢必毒氣蔓延民生之憔悴益甚屏種病國實堪痛心國家法令攸關本會職責斯在前經迭次文電申禁未敢稍寬惟督促之責原屬本會而實施之效要在地方茲准前因除呈復並分咨外相應抄同原代電請煩查照如有上述事項發生務須體念時艱隨時分別查禁依法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至緝公誼等因計抄原代電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隨時分別查禁以除煙毒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代電一件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出巡

科 長黃逸羣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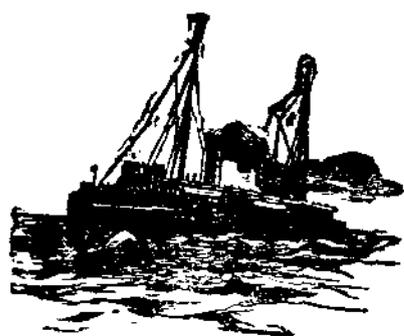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抄錄原文

國民政府行政院汪院長鈞鑒報載閩皖湘晉冀各省紛紛破壞煙禁厲行鴉片公賣至爲驚駭查鴉片爲控弱國勢銷滅民族之

利器舉凡世界文明各國無不視爲大害懸爲厲禁總理且有鴉片公賣不能與國民政府兩立之遺訓其深惡痛恨不問可知乃不料於黨治下之各省竟有公賣怪舉雖全國輿論沸然羣起反對公賣毫不消滅且不問中央予以有效制裁以是羣言嘖嘖謂事前得中央諒解者有之謂中央將復活公賣鴉片者有之道路傳聞從爲色變竊思稅收固爲國家大本然開源必有其道爲滿足一時收入不惜舉全國而盡毒痛之使國計民生陷於萬劫不復之地事之失計寧有逾此用特電達 將此爲禍甚於洪水猛獸之鴉片毒物斷然禁絕毋使蔓延國家幸甚民族幸甚臨電迫急不知所云華僑聯合會主席許翼公叩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七期 禁煙



寺

廟

寺 廟

訓令桂東縣長何英查前賣寺廟登記報告表分別存轉發還并檢發該項簿表

式樣飭即從速填報彙辦由

爲令遵事查該縣前賣寺廟登記報告表除僧一類准予存轉外其道士一項缺第一表應予發還並檢發關於該項登記法例簿表式樣全份及報告表八份仰即查收從速依式填報以憑彙辦爲要此令

計發還寺廟報告表四份檢發寺廟登記法例簿表式樣全份報告表八份

廳長曹伯聞請假

科長黃逸羣代行

訓令保靖縣長湯肇基查前賣寺廟登記報告表不合發還并檢發該項簿表式

樣飭即從速填報彙轉由

爲令遵事案查該縣前賣寺廟登記報告表僅祇其一一項於法不合應予發還并檢發關於該項登記法例簿表式樣全份及報告表四份仰即查收從速依式填報以憑彙轉爲要此令

計發還登記報告表二份檢發寺廟登記法例簿表式樣全份報告表四紙

廳長曹伯聞請假

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江華縣縣長雷諭呈賣改正寺廟登記報告表簿乞察核由

呈件均悉查寺廟各項登記簿表何者應存何者應報在部頒條例及造報方法規定極為明白來件對於此種存報手續仍未依法辦理足見該縣長未將此事用心研究一味假手他人一事如此事事如此縣政前途殊為可慮除將賣件分別答註發還外着即遵照妥為改正依式填報再行核轉嗣後處理政務萬望稍盡心力切勿純恃緣屬因縣長心力不到椽屬鮮有不鬆懈者也悚之此令

計發還寺廟表簿二份

廳長曹伯聞出巡

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耒陽縣縣長周宗濂呈賣修正重修孔子廟籌捐條規乞察核由

呈及條規均悉查募捐數目雖經核減當嫌過巨惟既據提交復議決議有案姑准存查務望遵照省府十八年八月間令發內部所咨改建孔子廟方案（令載本廳第五期刊要禮教風俗欄內）將土木各項力求樽節開支庶於崇尊先哲之中仍寓顧念民財之意此令件存

廳長曹伯聞請假

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江華縣縣長雷諭呈賣改正寺廟登記報告表乞核轉由

呈件均悉來表仍將僧道混列對於編欄號內數目任意顛倒辦事殊屬糊塗應予申誡除再將來表簽註發還外着即查收妥為改正賣報以憑核轉毋再違誤至要此令

計發還報告表二份

廳長曹伯聞

批常德僧善緣等呈以伍光前等恃勢強佔滅像欺神懇予令行常德縣府依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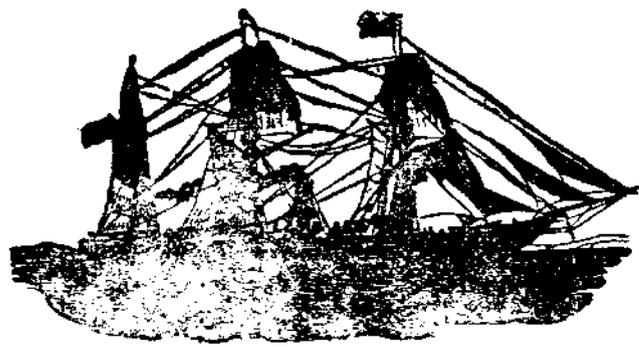
訊究由

呈悉查寺廟糾紛依照

司法院第七零三號咨復

行政院解釋係屬普通訴訟據訴伍光前等強佔各節着即逕向常德地方法院訴請核辦所請令縣傳訊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七 月 日



衛生

衛生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國府公布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飭即知照由

(不另行文) (條例見法規欄)

湖南省政府訓令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海港檢疫各理處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部令發霍亂預防方發標語飭即重印廣為宣傳由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查去年各地水災為患人民顛沛流離死亡載道環境不良疫癘紛起當時撲滅霍亂等症已頗竭盡心力不圖入春以來各地先後復發迭據南京上海漢口宜昌安慶蕪湖及泰縣等處報告均已先後發現真性霍亂查本年發現之期較之往

年爲早設不急起直追妥速預防以今日各省交通之頻繁菌類傳播後患何堪設想現在南京已由本部衛生署召集有關各機關成立霍亂預防聯合辦事處對於各團體市民普遍施行霍亂預防注射以資預防所有水災各工賑區地點並由本部衛生署會同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衛生防疫組所屬各處隊就近聯絡各地方醫事衛生機關趕速辦理預防注射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通飭所屬從速廣爲宣傳並施行預防注射以重民命本部中央防疫處設在北平製有霍亂疫苗多量南京方面則由中央醫院代售凡公家團體因防疫購用者均收半價以利防疫附發霍亂預防方法及標語各五份並仰重印廣爲宣傳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件令發該所仰速重印廣爲宣傳並施行預防注射以重民命仍將遵辦情形並重印樣奉呈費備查爲要此令

計抄發霍亂及預防方法一冊標語一份標語從略

廳 長曹伯聞出巡

第一科科长黃逸羣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霍亂及其預防方法

霍亂是可以預防的傳染病。在十八世紀的末葉，和十九世紀的初葉，歐西各國也都時常發現霍亂，并且也都證實霍亂流行病是可以由不良的飲水傳播的。如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英國倫敦寬街和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德國漢堡城的霍亂流行病，都會明確證實是由水傳播的。自從霍亂傳播的方法確實明瞭以後，歐美各國就盡量利用預防醫學及公共衛生的學識，以消滅霍亂。一方面處置糞便，以絕霍亂病菌的來源；一方面建設自來水，以斷霍亂傳播的機會。結果，不數十年，霍亂就完全滅跡於歐美各國，這是霍亂可以預防的明證。

霍亂是我國一種通行的夏日時疫，江南一帶地方每年常發現霍亂流行病，每年因此病而死的不勝計數。同一的

霍亂病，爲什麼歐美各國現在都已經不見此病發現，而我國尙常有此病流行？其原因在我國人不明瞭預防醫學及公共衛生的學識，所以不知道利用這種科學的設施。我們如果現在一方面能盡量灌輸一般民衆對於預防這病的常識；一方盡力設法處置糞便，改良飲水，以杜絕霍亂的病源及傳播的途徑，不數年後，我國也何嘗不能可以把霍亂完全滅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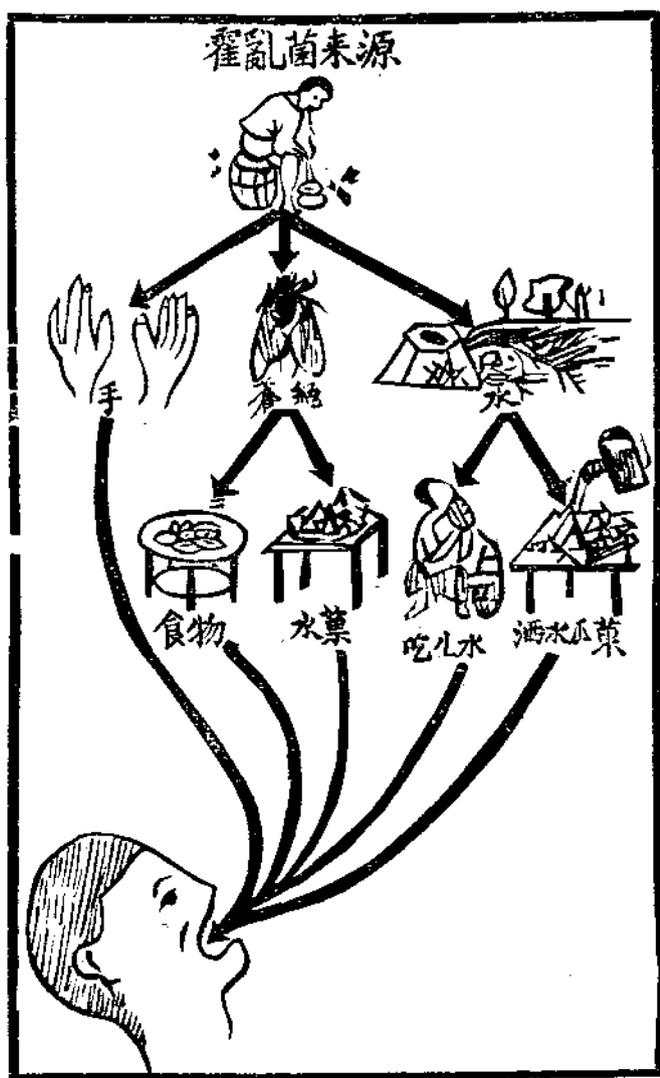
病

病原

霍亂是一種弧形的細菌，由口傳入腸內，孳生繁殖，因而發病。這種病菌都在患者的糞和嘔吐物內，有時在平常人或者霍亂新癒的人的糞裏，也含有霍亂弧菌。

傳染

霍亂的傳染途徑和傷寒一樣。從病菌的來源（如病人的糞，嘔吐物，霍亂帶菌者的糞）經三條路傳播到人的口裏。





霍亂病人的糞便未經相當的處置，任意置存在地面上，或者傾倒在池塘裏，河裏，或者井裏，這類的水內就含有霍亂弧菌。如果吃這種被染污的生水，或者吃這種污

水所洗滌或酒過的水菓，就能將霍亂弧菌吃下去，就會得霍亂。



食物，也就收下並且吃進肚裏去了



我們的手也是很髒的，什麼地方都摸，大小便後又不洗手，所以手上常帶有各種病菌。在吃東西的時候，用手拏各種食物，就把手上的病菌都吃下去。手可從下列四種方法傳染疾病到口內：

(一) 與患霍亂病人接觸

患霍亂病人的身上及他的衣着被褥用具等，都染有霍亂病菌。我們如果和霍亂病人

蒼蠅是很髒的東西，牠生長在糞坑或者廁所裏，牠們所吃的是糞，垃圾，痰，污水，腐爛物，這一類的東西，凡是髒的地方蒼蠅都到，所以有蒼蠅光臨的地方，就表示那地方是髒的，蒼蠅很多的城市，也就是很髒的城市，維其是髒，所以蒼蠅能傳播各種疾病。蒼蠅喜歡糞，而且尤其是新鮮的糞，所以在糞堆裏飛爬覓食的時候，就將糞裏所有的各種病菌和寄生蟲卵粘在牠嘴及腿部的細毛上。如果牠所光顧的是霍亂病人的糞，或者是他的嘔吐物，那糞內或者嘔吐物內的霍亂弧菌就粘在牠的身上。再當牠飛到食物上的時候，就將這身上粘着的寶貴體物——糞和病菌，送到我們的食物上。人們的眼睛很大，看不見這類微小的糞粒和病菌，所以不知道蒼蠅會送這種禮物來給我們，看見蒼蠅在我們的食物上飛爬的時候，大不了揮一揮手，把牠趕走就算了，牠所贈送的這點小

或者他的衣着用具接觸，就有染得霍亂病菌的危險。如果接觸後不用肥皂將手洗刷乾淨並且消毒過，在拿食物或手指與口接觸的時候，就能將這病菌傳染到腸胃內，因而致病。

(二) 與含霍亂病菌的糞接觸 霍亂病人，和新近得過霍亂的人的糞內，都含有霍亂病菌。如倒糞桶，刷馬子，洗霍亂病人的褥子，及用糞澆菜的時候，手上就可染得這種含有霍亂病菌的糞，或者霍亂病菌，如果不把手洗乾淨並且消毒過，也可由手將病菌傳到口內。

(三) 打蒼蠅 蒼蠅身上就粘有各種病菌，我們如果用手去捉，或者打牠，牠身上的病菌就可以傳到我們的手上，再由手傳到口裏。

(四) 帶菌者 有一種人糞內含有霍亂病菌，但是不害霍亂病，這種人身上的病菌對於對自己的健康是沒有關係，但是對於別人可是很危險了。如果家裏的廚子僕役，飯館裏的堂差，賣食物的小販是霍亂的帶菌者，他們的糞內當然有霍亂病菌，他們這班人在大小便後素來是不知道洗手，所以手裏難免不染有糞和霍亂病菌，如果用這染污的手製造或遞送的食物，病菌就傳染到食物上，吃了這種染有病菌的食物，當然就會染得霍亂的。

潛伏期

霍亂病菌從上面所述的幾條路徑，傳染到人體內後，並不能立刻就發現病狀。少數的病菌在腸內，經適宜的溫度和滋養後，就起始孳生繁殖。等到霍亂病菌繁殖的很多，小腸因為病菌的侵染而發炎紅腫，才發現各種病狀。從病菌侵入人體，到病症發現的期間，叫做「潛伏期」霍亂的「潛伏期」比傷寒短，平均三日，但是有的第一日就發病，也是的到五六日才發病。



症狀

霍亂是一種急性腸胃傳染病，所以症狀的發現也是來得很急。常有第一天很好，第二天急然發現很劇烈上吐下瀉的症狀。也有在起病的一二日內，僅覺大便稀薄，次數增加，嘔吐，并且常有腹痛或



頭痛等症一二日後，復瀉的次數加多，嘔吐亦加劇，常有一天吐瀉五六十次，吐瀉物都似淡水，糞很像洗米水，幾乎完全沒有糞質。同時小腿時常抽筋伏痛。身體各部因為吐瀉次數過多，水分甚形減少，因而發現眼眶下陷，指羅癟陷，皮縐，口渴，舌發乾，胃口不佳，脈細而快，手起寒冷，嘴唇及指甲背發紫，全身盜汗等症狀。患者在這時候已入「虛脫」的現象，苟不即速營救，就有性命的危險。患者的體溫并不一定增加，在「虛脫」的情形中，腋下的體溫也許不到三十七度，但是，肛門的體溫，也許有三十八九度，不過普通從口內測量的體溫，都不見得增加。病情危重的。發病一二日後，就可致命；病情輕的，如果早時施以相當的治療，過六七日後腹瀉次數逐漸減少，嘔吐停止，胃口漸加，病情亦漸有起色，不多日就能完全恢復原狀。

霍亂症狀中的吐瀉，是身體排除體內毒物的一種保障作用。霍亂病菌侵入腸內後，腸壁的血管受病菌侵染的刺激，就起始擴張。想要增加腸部的液，以資抵抗霍亂病菌，因此腸壁充血，發現炎症。腸部發炎後，因血管擴張，腸壁充血，血內的水分得從血管渗透到腸內，希望沖淡霍亂毒素，同時腸飢起猛力的收縮，增加腸蠕動，將腸內的毒物盡量排瀉出去，所以有腹瀉的現象。腸壁被霍亂毒刺激過甚的時候，就有時起逆行的腸蠕動，因此發現嘔吐（普通腸蠕動都是由上而下，所以排泄物從下端——肛門——出去。有時因腸壁被刺激過甚，就起逆行的腸蠕動，是由下而上的，故腸胃中容物可由上端——口——吐出）。如此，一方面吸收全身的水分到腸內以沖淡霍亂毒素，一方面盡量將腸內的毒物排除體外，繼續不斷，換言之，就是拿自己身體內的水，來洗清腸胃，這是一種天然治療霍亂的方

法，不應該隨便節制。有許多人（或醫生），不明瞭這種生理的療病法，一味要想迎合一般人的心理，以為滅除症狀，就算盡責，不顧病根的治療，遇見腹瀉，就任意用鴉片或嗎啡類的藥品來止瀉，這是違反天然的除病現象，有害而無益的，希望大家注意！

診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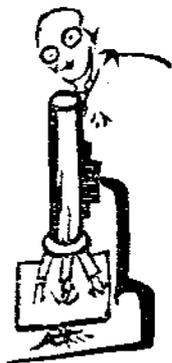
霍亂的診斷也不是隨隨便便可以定的，不能說看見一個吐瀉的人，就診斷他是霍亂，也不能見了吐瀉的人就給他一劑止瀉藥，隨便下一個「復瀉」的診斷就算了。一個社會裏到底有沒有霍亂病人，好象一個地方有沒有土匪一樣的嚴重。一個地方有土匪，就當極力設法剿滅或防範，不使侵害居民；有霍亂，也就當盡力消滅霍亂病菌的存在，或者從迅設法遏止及預防。我們不能認土匪為安分守己的居民，但是也不可輕意加入以盜名！

霍亂的診斷方法可分臨床與實驗兩種：

（一）臨床診斷

病人患急性的吐瀉症，大便稀薄似米湯水，每日吐瀉次數甚多，眼眶下陷，指羅腐陷，四肢寒冷，嘴唇及手指發紫，小腿不時抽筋作痛，脈細而沉，這都是霍亂臨床診斷應有的症狀。夏日在有霍亂的區域內，見有上類病狀的病人，應該疑似霍亂，當照霍亂處置。

（二）實驗診斷



除非是在霍亂流行的時候，及發現霍亂的地點，專靠臨床的與驗不足以診斷霍亂。在某一處地方，發現第一個霍亂病人，如同判決一個盜匪的死刑一樣嚴重，必定要證據確實，方可下這個最後的判決。因為一旦第一個霍亂發現後，地方衛生機關就應當積極的動員，加緊防範與遏止的工作，如果沒有霍亂而虛報發現霍亂，空廢了一番防範的經費與心力，這不是庸人自擾！

而且國際間目下按照各海港的疫病情形分等級，如果有霍亂，鼠疫，天花這等疫病的海港，就被列入第三等海港。所以譬如上海本來沒有霍亂的，醫生不經實驗診斷隨便報告霍亂，這不是冤枉把第一等海港降到第三等海港！所以霍亂的診斷必定要確實，要確實診斷霍亂，必須用實驗的方法。

凡是吐瀉而疑似霍亂的病人，一方面必須當作霍亂處置，以防傳播；一方面尤當將病人的大便或嘔吐物送到衛生試驗所，或者醫院裏的檢驗室，用培養法或直接檢查法，鑑定其中有無霍亂病菌。霍亂的實驗診斷應該要快，最好在數小時內就能檢查出來。不然，數小時的耽誤，對於病人的治療及隔離方面都很有關係。所以醫生或家人看見疑似霍亂的病人，就當趕緊採取病人的大便，送到衛生試驗所或者各醫院的檢驗室，請求檢查，試驗所或檢致室收到此種大便後，不應該耽誤，當立刻先取一點糞，直接在顯微鏡下檢查。如果大便內霍亂弧菌很多，就能直接在顯微鏡下看見許多旋轉行動的弧菌，有經驗的細菌學家就可直接定霍亂的診斷。如果不能直接診斷，就當先將疑似霍亂病人的大便，放一點到一種特製的培養基液內，經數小時的緩養後，就可在此培養基液內看出霍亂病菌的繁殖，再取這液體染色片或直接取顯微鏡下檢查，就可發現霍亂弧菌。霍亂的菌液和特製的霍亂血清放在一起，也就可以看出霍亂弧菌一堆一堆的凝結在一起，這叫作「凝集作用」，也是實驗診斷霍亂的一種方法。

治療

霍亂最危險的病狀是缺乏水分。身體因為要排除腸內的毒物，所以吸收全身的水分到腸內，將腸內一切的積物如霍亂病菌及毒素等都沖瀉出來，這固然是「一種自然治療霍亂的方法，但是身體內的水分因此而缺乏了，就有種種缺乏水分的症狀發生。吾人身體百分之七十是水，身體各器官都靠水分以維持生活，一旦水分缺乏，身體各部的生活機能就失常。同時連同大便及嘔吐物排洩出來的有許多無機鹽，經吐瀉後身體的鹽質也就缺少了，並且因為水分都從大便或者嘔吐排出去，小便就減少，或者完全沒有，所以各種血液內的廢物，也不能由尿排洩出去，於是乎就發現酸中毒或尿毒症。這些都是霍亂致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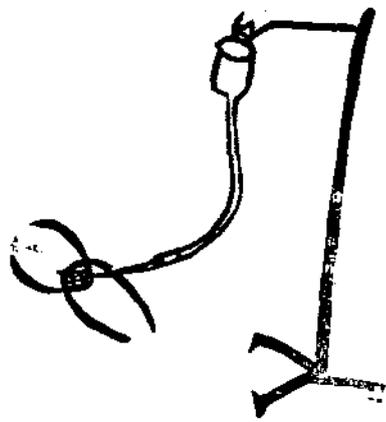


的主要原因。所以治療霍亂的根本原則，是要供給水和鹽質（尤其是食鹽），就是注射食鹽水。

某處發現霍亂後，就立刻設法將第一個病人送至醫院裏，隔離起來。如果當地沒有醫院，或者醫院病床太少，就當設立臨時防疫醫院，以便隔離霍亂病人。如果能將初發現的病人馬上就隔離着，將病人的排泄物都受相當的消毒，霍亂就可以阻止住，不致蔓延了。同時早早的能夠將病人送到醫院裏去，趕緊給他相當的療法，也可以多有救活的希望。所以如果家中發現類似霍亂的病人，就當立刻把病人送到醫院或臨時防疫所去醫治，一方面可以減少病人的死亡機會，一方面尤可以預防這病傳播到其他家人的危險。

預防

霍亂是最危險的一種腸胃傳染病，也是國際間最注意的一種疫病。一旦不幸發現霍亂，不但損失了許多人命，而且要化費許多金錢，這是社會最重大的一種損失。如果平時能設法預防，這種損失就可免除。預防霍亂的原則是在消滅霍亂病菌的來源，杜絕霍亂傳染的途徑。病人的糞及嘔吐物既是霍亂的來源，就



就應該有相當的處置法，用臭藥水（來蘇兒）或者石灰，開水，將病人糞便消毒過後，再傾倒蒼蠅不能接觸，而且離開水井，池塘或河流很遠的地方。最好在地下挖一坑，將糞便倒入坑內，再用土把坑填沒，就可防免蒼蠅粘染，或沖漏到井裏或河裏，這是在目下情形中最簡易的處置糞便方法。

水，蒼蠅，和手既傳播霍亂的媒介，就當注意改良飲水，撲滅蒼蠅及注意手清潔，以期杜絕這三條傳染霍亂的大路。改良飲水最好是設備自來水，因為自來水是用砂濾及消毒的方法將水充分的處置過，並且時常檢查細菌，不使傳污，是應該很安全飲用的水。一城如果設置自來水，全城居民的飲水就可以有一個總管的地方，只要注意這總水廠的清潔與安全，就可保障全城居民飲水的安全，由水傳播的各種疾病也就大可減少。所以歐美各國自設置自來水後，霍亂，傷寒，痢疾，這類的病就幾乎滅跡，撲

滅蒼蠅最有效的方法，是不供給蒼蠅的食物，和消滅蒼蠅生長的機會，一方面使蒼蠅不能發育，一方面不能繁殖，那就不難使蒼蠅完全滅跡，糞便，垃圾（尤其是腐爛的食物）及穢水，既是蒼蠅最歡喜的食物，同時又是牠們的繁殖所，所以如果能夠把糞便處置得法，不使蒼蠅與糞有接觸的機會，垃圾焚化或填埋，穢水引入下水道，再將食物藏置在紗罩內，使廚房及廁所清潔，並且加紗窗紗門，蒼蠅就沒有生長和繁殖的機會了，手既有染得霍亂病菌的危險，如果在與病人或者與病人的用具衣着及糞便接觸後，馬上就用肥皂洗刷乾淨，並且用火酒消毒過，就可防止這條傳染的途徑。再如果能養成大小便後及飯前必洗手的習慣，手內的污物就絕對不致有傳染到嘴裏的危險。

預防霍亂的綱要可分個人環境及交通三方面

（一）個人方面：

甲，關於防免霍亂病菌侵入身體的：

- （一）務必要吃煮開的水。
- （二）務必要吃用冷開水做的冰淇淋，冰水，汽水，酸梅湯這類涼飲品。
- （三）務必要吃未曾用生水浸過的水菓。
- （四）務必要吃沒有蒼蠅爬過的水菓。
- （五）在大小便後及吃飯以前一定要洗手。
- （六）與患霍亂病人或者他的用物接觸後，務必用肥皂將手洗刷並且用火酒或者沖淡的來蘇兒水洗擦。

乙，關於增加個人霍亂抵抗力的：

- （一）每年在各醫院醫師處，或者衛生機關注射霍亂疫苗一次，每次最好注射三針：第一針注射半公撮；第二三針都注射一公撮，每隔一星期注射一次。注射後在二十四小時以內發現在注射的地方紅腫覺痛，或者

手攣酸痛，頭痛等症，都是注射霍亂疫苗應有的反應，過了二十四小時就會好的，不必害怕。

(二) 環境方面：

(一) 不使糞便染污飲水。

(二) 設置自來水。

(三) 糞便不使暴露在地面上

(四) 廁所，廚房，飯廳，都要加紗窗。

(五) 垃圾要設法焚化，不要堆積或暴露着

(六) 食物的渣餘當傾倒穢水溝內，或者暫時貯在有蓋的缸內，不要任意拋棄。

(七) 居室，學校，飯館，廚房，廁所，以及公共娛樂場所都要收拾清潔。

(八) 貯藏食物的櫥應該加紗罩。

(三) 交通方面：

某處地方雖然把環境改善得很好，霍亂的來源及傳播的機會都完全杜絕，但是霍亂仍舊可以從別個地方傳播過來。譬如上海發現霍亂，南京雖然沒有霍亂，但是從上海來的人中如果有患霍亂的，或者新近患過霍亂的，大便裏都有霍亂病菌，就可以把上海的霍亂傳帶到南京來。所以要防止別個地方地方的霍亂傳播入境，就當有海港檢疫或交通檢疫的辦法。

凡是從一個發現霍亂疫病地方的旅客，在入口的地方就要嚴格檢查，患有疑似患霍亂或者新近患過霍亂的旅客都要時隔離在入口地方的醫院或者檢疫所內，將他們的大便送到試驗所檢查，證明沒有霍亂弧菌後，方才准他們入境，這也是預防霍亂一件重要工作。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取締火酒規則飭即知照由（規則見法規欄）

為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轉奉

行政院訓令開查取締火酒規則業經本院制定以院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并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抄發全文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取締火酒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取締火酒規則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八 月 一 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轉奉部令擬定醫師暫准變通給證辦法飭即遵照辦理由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查關於醫師登記事項自前衛生部成立以來均經按照醫師暫行條例之規定資格審核辦理迭准各省市咨請變通給證以濟需要復據全國醫師聯合會上海市醫師公會先後函呈以醫師人數缺乏請參照各先進國前例先從寬大入手各等由到部查我國幅員遼闊現時合格醫師為數過少而畢業於未經政府立案之醫學校或由醫院實習出身者為數甚多亦不乏經驗豐富難能可貴之才該項醫師不加取締則與法令之規定未符若不為籌計其出路一律勒令停業則確有醫師能力者固不免受屈抑當此醫師缺乏之際亦何以應社會之需要本部職責所在再四籌維顧念羣情求適實際當擬定暫准

變通給辦證法二條（一）在未立案之醫學校四年以上畢業其學校之課程設備經本部考查認為完善且在十八年醫師暫行條例未頒布以前畢業者（二）經本部考查認為設備完善之醫院實習五年以上且在十八年以前開業經所在地之該管官署發給行醫執照或證明文件且證明確有醫師能力復查無異者暫准給予證書以一次為限嗣後不得援以為例呈請行政院鑒核茲奉行政院第一八一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飭屬遵辦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曹伯聞病假

科長黃逸羣代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八 月 四 日

指令晃縣政府呈報發現時疫及防治情形由

奉

省政府發交來呈暨附件并據分呈到廳均悉關於防治霍亂迭令飭遵在案惟鼠疫病考之中央頒發死因分類表所列「鼠疫即黑死病又名核子瘟其重要症狀為發熱及疹狀種種不同鼠疫頸部及四肢彎曲部起疙瘩或皮膚出血肺疫咳嗽吐紅痰」核與另單所開鼠疫症狀不符當令各醫院研究係反病症及用何法治療旋據先後復稱均謂該縣所報不甚詳明非經醫師實地作病理解剖及細菌檢驗不惟未便應斷何症更不敢憑空妄擬治療法各等語據此仰速就近延聘西醫實地檢驗確定病症妥慎施診以免誤投藥耳致妨生命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為要此令附件存



礼 風

教 俗

禮教風俗

訓令 省會公安局 奉部令查禁紅蓮寺影片并於今後非經本部登記許可出版各縣政府

之劇本書籍不得取材製片或演戲飭即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江湖奇俠傳一書前據上海世界書局總理沈知方呈送樣本聲請登記經本
部審查內容荒誕不經有違黨義不准登記在案自應一體查禁以免流毒社會近查明星公司出品之紅蓮寺影片完全取材於
此書其傳播之廣爲害之烈甚於書籍查電影片係用機械及化學方法印製面俱出售散布之圖畫應即依據出版法第二十三
條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禁止該片全部映演並於今後凡未經依照出版法在本部登記許可出版之小說或其他書籍一概不
許據以取材攝製電影或排演戲劇其自行編製之電影或戲劇亦須依照出版法先將劇本送請本部登記審查許可後方准製
片或排演除已與教育部會令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紅蓮寺影片各集之准演執照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佈告
週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政府以文獻委員會鈐記由省政府刊發飭即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四二一七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零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河南省政府呈據郟城縣縣長呈爲文獻委員會圖記或鈐記究用何種式樣是否由省頒發抑由縣刊用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令飭內政部妥議具復在案茲據復稱遵查文獻委員會之地位與縣政府各局相當按照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之規定似應由省政府刊發木質鈐記以資信守如蒙核定擬請通飭遵照所議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應准如議辦理除指令並通飭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褒

揚

褒揚

訓令各縣縣長關於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依照褒揚條例辦理飭

卽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零九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爲呈請事查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前於十八年七月間呈奉鈞院公布通行在案該施行規則第十二條定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依照救濟事業褒獎條例辦理等語查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業於二十年十一月間奉國民政府明令廢止則前條規定自己失其依據又查關於慈善事業請獎事項褒揚條例第二條已有規定所有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所定褒獎事項可否依照褒揚條例辦理并請修正以便適用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定示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四十次會議決議將該條條文修正爲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依照褒揚條例辦理除照案修正公布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應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

指令長沙縣政府呈賈孝女張淑純張思順姊妹等清冊請褒揚一案由

呈賚均悉准予轉呈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長沙縣長劉裔彬呈請褒揚張歐陽氏由

呈賚均悉查核冊陳該張歐陽氏生平事實詢屬德行優異孝義可風與褒揚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當屬相符應准轉呈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請假

科長黃逸羣代行

官在與德

官吏獎懲

指令第四路總指揮部獨立第一旅旅長李國鈞呈報華容縣長左冕捏報事實

意存粉飾請予儆戒由（省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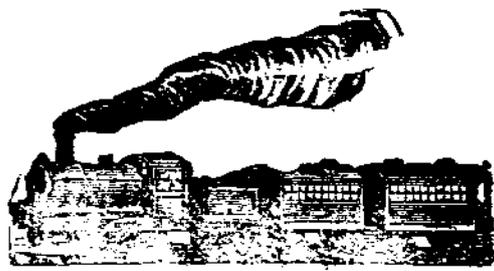
呈悉據稱華容縣長左冕所報督飭義勇隊出巡各鄉區事實毫無意存粉飾應准將該縣長記過一次以示儆戒至監利方面尙未剿滅仍仰隨時嚴密防範以保治安爲要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何 健

批陳必聞呈以前任汝城縣長曾奉記功指令遺失懇予補發由

呈件均悉據稱記功各節卷查屬實但該員前在汝城縣長任內因遲報縣政會議紀錄曾受記過處分依照現行法令功過互抵之規定應予抵銷所請着無庸議仰即知照此批實件發還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月 日



甄別審查

甄別審查

訓令所屬各機關飭知現任公務員甄別奉令再展期六個月務即先行填表送

部審查由

爲令知事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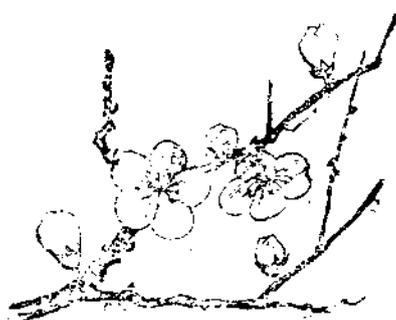
省政府秘字第三〇二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銓叙部咨開爲咨行事奉考試院令轉

國民政府令以現任公務員甄別施行期間自本年四月一日起着再展期六個月飭即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咨達查照凡已屆送表期間之現任公務員希即先行填表送部審查並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七期 甄別審查



選英

舉

選舉

訓令各縣縣長轉知各種選舉投票自選認爲無效由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秘字第三七八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奉

行政院第二六六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四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別字第六一六號函開查各種選舉選舉者投票自選可否作爲有效迭據下級黨部呈請釋示其贊否兩方之說（甲）自選有效理由爲選舉之目的在選賢與能如曠觀羣倫不足膺此重寄而有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之歎則自選奚爲不可且世界各國選舉通例類由黨國權舉候選人設自己即爲唯一之候選人則放棄自己一票何異削弱本黨之勢力在此種情形之下應認自選爲有效（乙）自選無效理由爲人類有普通弱點莫知己之惡如以自選爲有效設人人自以爲是則人類之糾紛必因此而加甚選舉無結果選舉之意義與目的亦表失其次則民權所規定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如果同時得兼而有之更無殊剝奪他人之被選舉權繩以中國禮讓之美德而爲預遏糾紛計自選以無效爲是衡此兩方所執均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頗未易得其解決惟現當本黨倡導民主選舉之應用範圍日廣者不予以規定殊有無所適從之感爰臻本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詳細討論深究得失權衡利害認爲自選無效理由較長流弊亦渺經決議自選無效在案除分行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因病請假

科長黃逸羣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佃業爭議

佃業爭議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湖南省處理佃業爭議暫行辦法飭即遵照辦理由(辦法見法規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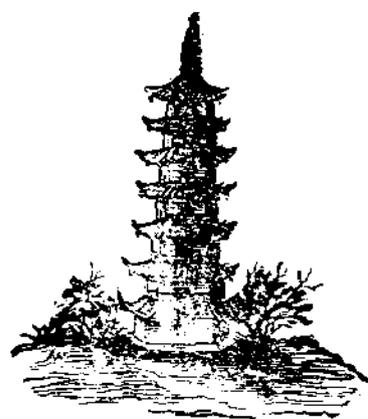
爲令行事案准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二八八八號公函開逕啓者六月十七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八十三次常會報告事項第四項本府秘書處審定湖南省處理佃業爭議暫行辦法一案議決通過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連同辦法函達貴廳請煩查照爲荷此致計抄送湖南省處理爭議暫行辦法一份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連同原提議書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并將奉文日期呈復備查爲要此令

計抄發湖南省處理佃業爭議暫行辦法一份原提議書一份(提議書見提議書欄)

廳長曹伯聞出巡

科長黃逸羣代行



行政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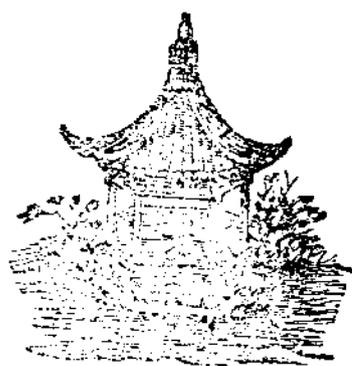
咨復內政部轉令民政廳遵照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設法擬辦呈報請查

照由（省稿）

爲咨覆事案准 貴部民字第一二七五號咨以行政設施首在確定行政區域請予依照部頒行縣政區區域整理辦法大綱督飭民政廳整理各縣區域擬具方案報部核辦并希見覆等因准此查整理行政區域實爲推行自治要圖前准茲送辦法大綱當經令據民政廳擬具統籌測繪計劃以憑核辦在案只以事體重大需費浩繁常因災匪迭乘庫帑支絀補苴無法舉辦愆期茲准前因除轉令民政廳遵照大綱設法擬辦呈報外相應咨覆查照此咨

內政部

主 席何 健



經

界

經 界

指令代澧縣縣長貴棠呈據該縣李雲階呈以松滋縣府越界勒捐一案懇予轉

咨湖北民政廳核辦由

呈悉該松滋縣越界勒捐究意係何實情該縣長毫不加以調查僅據人民一經請求遽爾照轉辦事如此深以為慮須知縣長為一縣重心對於地方政務有負責處理之權非一承一轉即可了事本案該李雲階所訴各節仍仰切實調查逕咨松滋縣府查明制止所請轉咨之處暫毋庸議此令

廳長曹伯聞請假

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代澧縣縣長貴棠呈據該縣第四區李晴山呈報松滋第八區團越境捕擄

一案懇予咨行鄂省民政廳轉飭制止由

呈悉該核所呈各節極為支離（一）松滋第八區團近年以來迭次越境騷擾何以該府前此迄無一字呈報（二）該區橫受此種兇擾實不止李晴山一家究竟受害者尙有何人亦未據明白指出查報案件配容如此糊塗姑念事已委查准予轉咨鄂省民廳令飭松滋縣長查明制止可也嗣後處理政務萬望慎重將事毋再輕率致干處分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病假

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新化縣縣長彭義祐呈據鄒作中呈請制止安化官紳自由行動并令安化

縣政開釋周葆初等由

兩呈均悉查此案現經周葆初周信初甘具呈到廳與該縣長轉呈情節迥不相符綜核該縣歷次與安化地界糾紛各案該第二區公董鄒作中因屬好滋事端該縣長之依違貽誤亦屬咎無可辭仰即遵照前令詳加考察切實開導妥為處理毋再漫不負責致干咎戾周葆初等原呈并抄發閱看此令

計抄發周葆初等原呈一件

廳長曹伯聞

古
物
古
蹟

古蹟古物

訓令各機關准內軍教三部咨請查禁軍隊駐紮禮廟并遵照保管辦法辦理以

重古蹟一案轉飭遵照由（省稿）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

軍政部禮字第一七二號咨開查保存古物古蹟載在約法孔廟爲古之尤士林所宗自應加意珍護以資瞻仰關於孔廟財產保管辦法前經內財教三部於十八年六月間會同公布在案惟近日各地孔廟多被駐軍佔住甚且任意破壞殊堪痛惜相應會銜咨請貴府迅即飭屬查明嚴禁軍隊駐紮孔廟並遵照保管辦法妥慎辦理以重古蹟而維法令爲荷等因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管辦法前經內財教三部於十八年六月間會同公布在案惟近日各地孔廟多被駐軍佔住甚且任意破壞殊堪痛惜相應會銜咨請貴府迅即飭屬查明嚴禁軍隊駐紮孔廟並遵照保管辦法妥慎辦理以重古蹟而維法令爲荷等因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七 月 四 日

訓令各縣政府轉奉部令飭將發現古物報告程序布告周知遇有新發現之古

物應卽呈明轉報由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三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古物保存法第七條規定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咨由教育內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等語法規森嚴不容忽視乃迭據報紙記載各地方時有發見古物無人過問或隱匿不報情事迨本部根據報載轉行查詢往往因曠日持久或原體變更或被人湮沒甚至有私人處理以賤價售諸外人殊與保存古物主旨大相違背繼事後依法追究而古物之散失或流出國外者已有難於挽回之虞各地人民因昧於法令或對於古物無相當之認識以致遇有古物發現而不知呈報者固屬勢所難免而各省所屬市縣政府均保守土有責如果境內發現埋藏或暴露地面之古物以相距密邇之地必能先覺概況苟能即時呈報迅速處理自能多所補救爲此令仰該應轉飭所屬各市縣政府遵照將發現古物報告程序佈告週知遇有新發現之古物無論有無報告人均應立即呈明轉報以重古物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訓令各縣長省會公安局抄發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飭卽知照由

(不另行文) (條例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業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八九〇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八三八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六五號訓令內開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該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縣局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廳長曹伯聞出巡

科長黃逸羣代行

訓令所屬各機關轉飭遵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設法組織保存會以彰文

化由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三二號訓令開爲訓令事查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前經本部呈准公布並通行各省市查照在案該條例第五條規定各省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妥擬辦法呈經該管民政廳核定轉呈內政部備案等語細釋原條文意旨此項保存會組織與否固應由各市縣政府自行斟酌決定但比年以來據報紙記載各地方古物時有湮沒散失或流出國外者其名勝古蹟亦多有摧殘損壞之虞此種情形至上年對外軍事發生以後爲尤甚推究其原質由於各地方無相當保管之機關遂致聽其自然無人過問須知此項名勝古蹟古物實與國粹暨文化之發達有關不能不急籌相當保存方法第自該條例公布後依法組織保存會送部備案者固有數處而未經組織者尙復不少本部爲慎重保存文獻起見認爲依照條例凡有名勝古蹟古物之各市县均有組織保存會之必要各市县中不乏抱殘守缺之士對茲闡揚文化蔚爲國光之舉諒必多表同

情尤賴各級行政機關提倡引導方可觀成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條例設法組織以彰文化而資保存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知照轉飭所屬遵照條例設法組織以彰文化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八 月 十 日

賑

務

賑務

函

湖南賑務會
水災善後會
華洋義賑會

奉令以運輸振品免稅免費自六月期滿時截止以紓路政轉請查

照由

逕啓者奉

省政府轉奉

行政院第零二一五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據鐵道部呈請案奉鈞院第八七零號訓令以據振務委員會呈請將運輸振品免稅免費自四月一日起再行展限三個月以利振務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准予展限三個月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運輸振品免納稅捐及運費一案係民國十八年一月奉鈞院第五八三號訓令自十八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免納捐稅及運費半年旋自是年七月起每屆三個月即由該會呈請展期一次截至現在已逾三年在政府惠及災民本屬仁政無如事久弊生物議沸騰徵聞各地奸商劣紳有互相勾結組會辦振希圖免費者有連動加入振務機關自辦糧棧兜運糧米者有專事秘密招徠以推廣振運者凡此種種情形雖不敢引爲確實而道路喧傳不無疑竇在本部歷來辦法祇憑該會一紙印文於稽核請運振品辦法相符即行照章飭運至於災民是否得沾實惠以非本部職權所及自屬難於過問惟本年入春以來振務委員會及救濟水災委員請運之件屢無日無之每次振糧數量或數百噸或數千噸各路對於振運車輛每至徵發一空無法應付而促運文電猶復絡繹不絕以上年本部飭運之振糧達十三萬餘噸振衣至五十餘套各路運費之損失以四百公里計約在一百八十餘

萬元以上況時有兩三路以上之聯運其損失運費數量之鉅必超於二百數十萬元以上此僅就救放之振糧賑衣而言而各省市政府請運之平糶糧米尙不在內至於救濟水災委員會購買之美麥美麵散放災區迭經本部免費陸續飭運其他災區以工代賑之石灰洋灰石片子等運量亦鉅其總數若干已運未運若干尙難統計又關於振務委員會請運細糧如大米麵粉之屬本於稽核請運振品辦法第二款祇限於粗糧之規定不符以十八年七月准國府文官處函奉主席發下中央執行委員焦易堂等提議迅令國府另籌鉅款輸粟西北切實放振對於食糧一律免費輸運一案奉諭交振務委員會及鐵道部等因嗣與振委會函商凡運細糧一律通融按半價收現飭運并函復文官處在案除上年以沿江水災自十月至十二月本部對於振委會請運細糧一律按粗糧辦理以惠災黎外其餘均按半價收現惟此項振運細糧核收半價運費并未規定截止日期長此拖延影響路收亦非淺鮮現在振運免費至本月底即屆期滿該會是否呈請展期固不得知本部鑒於各路輸運振品損失之鉅大及應付車輛之困難擬請鈞院俯准於此次振運免費展限期滿後即不再續展期其振委會請運之細糧核收半價現款運費一節一併請准六月期滿時截止以紓路因而維收入至救濟水災委員會訂購美麥美麵一案自應專案業仍准續辦并運完爲止惟總數及已運未運若干何時可運畢並請飭行救濟水災委會列單咨部以憑考核是否有當伏乞鈞院提出會議決施行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此致

廳長曹伯聞

代電常德等十二縣縣長飭督同所屬協助該縣農賑辦事處辦理農賑由

常德漢壽沅江澧縣安鄉華容南縣益陽湘陰岳陽臨湘長沙縣縣長覽案准中國華洋義賑救災會湖南分會第九二號公函開逕啓者案照敝會辦理農賑業經指定受災最重之常德漢壽沅江澧縣安鄉華容南縣益陽湘陰岳陽臨湘等濱湖十一縣及長沙瀘坑爲貸放範圍並於各該縣設立農賑辦事處專司其事惟事屬初始時間又極緊迫須得各該縣政府之協助方能順利進

行擬請貴廳通電轉飭上列各該縣縣長對於各該農賑辦事處隨時多方協助並督同地方賑務機關及各垵垵首一致協力進行事關賑務諒荷贊許相應函達敬煩查照見覆實認公誼等因准此查事關極濟災農亟應力予協助以利進行除函復外合行電仰各該縣長即便遵照督屬隨時協助以重賑務勿稍玩忽爲要民政廳廳長曹伯聞陷印

代電復湖南華洋義賑分會已將支配各災區貸款額數及各縣農賑辦事處員

名表備案由（省稿）

湖南華洋義賑分會公鑒：代電誦悉貴會辦理湘省農賑於本月底即可貸放完竣至爲佩慰除將支配各災區貸款額數及各縣農賑辦事處員名表備案外特復即希查照主席何鍵馬印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勛鑒：案照本會承辦湘省農賑自本年六月真日起開始籌備組織所有經過情形及擬定規則等件均經先後具報在案現已將賑款分等支配送各縣由各農賑辦事處人員督同各垵首照章組設農村互助社領放貸款一切進行尙稱順利各辦事人員亦甚踴躍計於本月底即可一律貸放完竣除分報外理合將支配各災區貸款額數及各農賑辦事處員名列表費呈察核乞予備案爲荷湖南華洋義賑分會叩鈇印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湖南分會支配各縣農賑及各縣農賑辦事處職員一覽表

縣名	支配款額	農賑辦事處主任	農賑辦事處一等事務員	農賑辦事處二等事務員	說明	
長沙	二萬六千元	鄭味根	夏紹康	王親光	各縣事務員按貸款多少配定員額 南縣四名長沙岳陽臨湘各二名餘 均三名	
湘陰	五萬二千元	柳若喬	賀國鈞	田慶玉 陶興		
岳陽	二萬六千元	楊親睦		楊親善 劉善民		岳陽事務員工員均列二等
臨湘	二萬四千元	劉澤鴻	向大垣	吳福三		
華容	五萬元	彭叔六	劉筆園	陳彭少 賢谷		
安鄉	四萬二千元	丁維新	熊睿光	劉壽忠 田忠		
南縣	七萬二千元	熊良弼	周松齡	趙文聲 周文聲 任文聲 任文聲 任文聲		
沅江	六萬元	唐義沅	陳頌誠	徐立湘 謝祚湘		
益陽	三萬元	蘇子民	楊樹賢	張鳴桂		

常德	五萬一千元	皮名揚	陳瑟如	周張 祝篤 森恭
澧縣	五萬七千元	譚希賢	朱傳琳	陳許 顯庚 忠生
漢壽	五萬九千元	彭坤熊	張揆新	曾蕭 廣撥 鍾生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振務委員會助振給獎章程飭即知照由（章程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秘字第三一九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賑務委員會第一四九零號函開敬啓者案查七年十月間奉

國民政府頒布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當經通函知照施行在案惟查

國民政府前頒條例凡捐募款品在一萬元以下者獎勵辦法均未規定本會前訂捐助賑款給獎章程似未便遽行廢止惟其中

不無抵觸之處實有修正之必要特擬具修正本會捐助賑款給獎章程呈請行政院鑒核施行奉訓令開前據該委員會呈送修

正該會助賑給獎章程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交內政部議復并指令知照在案茲據該部復稱遵核修正賑務委員會助

賑給獎章程所定各項獎勵辦法大致尙屬妥適惟第一條內政部頒布四字似可無庸訂入等情察核尙無不合惟該會原有捐

助賑款給獎章程已因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公布而失效此次所定章程既係爲補充該條例之規定而設其名稱又

與原有章程不同自應以新訂章程論標題內修正二字應併予刪去除由院修正轉呈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遵照院令修正各節繕印全文一份函請貴府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致等由附送助賑給獎章

程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助賑給獎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該縣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助振給獎章程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七 月 七 日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湘省工賑貸款處理辦法大綱飭即知照由（省稿）

（大綱見法規欄）

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第六七二號公函開逕啓者案查關於湖南工賑貸款處理辦法業由本會制定大綱十條以資實行

除呈請

國民政府暨 行政院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大綱一紙函達查照辦理等因附辦法大綱一紙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大綱

一紙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大綱一紙

主 席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發修正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六條條文飭即

一體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秘字第三七八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奉

行政院第二六六一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四零號訓令內開查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前因制定公布茲將該條例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第六條條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六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六條條文一份

廳長曹伯聞因病請假

科長黃逸羣代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八 月 五 日

修正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以私資捐助振災或募集鉅款助振者除前條各款之規定外仍得適用賑務委員會助賑給獎章程各條之規定

訓令各縣長飭知關於地方災案應由縣長遵照修正勘報災款條例依限履勘

不得委員代勘倘有玩忽即擬呈懲戒由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八一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查各地遇有旱澇各災應由縣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其他項急災

至遲不得逾三日又續被災傷勘報各限均於修正勘報災款條例內明白規定原為慎重災案起見自應恪遵辦理乃近查各省縣長其能依例履勘查報翔實者固居多數而忽視災情不即親身履勘或委員代勘漫不遵限查報者亦在所難免查縣長為親民之官對於地方被災應即親身實地依限查勘并分別撫問職責所在無可推諉設竟視為無足輕重不僅長贖蔽之風抑何以慰人民之望自此次通令之後倘各該縣長仍有隨意委員代勘逾限未報或會勘委員藉故遷延情事應即依照前頒條例第三十四兩條之規定由該應切實考察擬呈懲戒以符功令而肅官箴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請假

科長黃逸羣代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八 月 五 日

指令南縣縣長鄧陳綱呈為錄案呈請緩償工糧貸款由（省稿）

呈暨抄件均悉查此項工糧貸款亟待按期收回儲作辦理洞庭湖農田水利之用關係至為急要所請展緩償還一節碍難照准除函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何 鍵

新

願

訴 願

訓令新化縣長彭義祐檢發謝旭甫與周元湘因修橋挖石涉訟提起訴願一案 決定書飭卽分別存送由

爲令發事案查前據該縣謝旭甫等與周元湘等因修橋挖石涉訟提起訴願一案業經本廳審查決定合行檢發決定書并原責卷宗令仰該縣長分別存送並取具送達證書復備查爲要此令

計檢發決定 份原卷 宗

廳長曹伯聞出巡

科長黃逸羣代行

湖南省民政廳決定書二十一年決字第 號

決定

訴願人謝旭甫等 新化人 住第八區蔣坪村

右列訴願人等與周元湘等因修橋挖石涉訟一案不服新化縣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

澧溪鎮雙石橋修復工程應容納謝旭甫等之意思向該管雷打邊取石並着謝旭甫等捐助運費洋一百二十元繳案給領

事實

緣新化所屬澧溪鎮舊有永固芬節雙石三橋上年因山洪暴發以致傾圮經該鎮士紳劉楚屏周源襄（即周元湘）等召集全鎮會議以雙石橋為通漵浦及雲貴通衢且祇崩坍近街一拱議決先行修復因組織澧溪橋捐處呈准該縣政府頒發佈告並分委劉楚屏等督修各職均在案後因該處擬就近採取謝姓馬鞍山岩石以為修橋之用謝旭甫等以其防碍祖塋席團阻止并自願以該族所管距橋稍遠雷打邊岩石捐以修橋並量力捐助橋費經調處未協謝旭甫等因以周元湘等假公欺壓呈縣請求飭區制止而周元湘等亦以謝旭甫等濫呈預制反訴各在卷經該縣委勘處分主文略開呈訴人謝旭甫等所管馬鞍山左側巖石應准澧溪鎮橋捐處督修劉屏楚等挖取修橋以全公益但限制在山脚岩石處一丈五尺範圍內挖取不得逾越等語并於理由內說明係照土地徵收法第一條第一款及同法第二條第二款與同法第十條之規定以為處分謝旭甫等不服提起訴願并據該縣政府答辯到廳

理由

本應查公用土地徵收為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興辦公共事業不得已之舉并須給付相當代價否則不能適用公用徵收本案被訴願人周元湘等因該澧溪鎮雙石橋被山洪衝圮一塔公議修復雖屬地方公共事業但核閱該立案原呈及原縣政府佈告皆僅有募捐修復字樣並無公用徵收字樣此種佈告內容全與土地徵收法第十條第二項之公告不同且該橋捐處係臨時性質其職責不能及於自治全部亦與同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地方自治團體有別案原縣徒據被訴願人等之請求遽依照土地徵收法以為處分殊難認為適法且查該訴願人原呈原供均祇求不在該祖塋所在之馬鞍山取石并願移捐距橋稍遠之該管雷打邊石以助修橋並允捐助光洋六十元補助運費自非反對公共事業者可比原縣不察竟處分如該主文所云又不酌給買價尤欠允當訴願人等因此提起訴願不能謂為無理由應由本廳予以撤銷決定澧溪鎮雙石橋修復工程應容納訴願人等之意

思向該管雷打邊取石惟修橋究屬公益雷打邊距橋稍遠不免多糜費亦屬實情應并着訴願人等於原認捐洋六十元外加捐洋六十元以爲補助庶公私兩無妨碍特爲決定如主文

廳長曹伯開出巡

科長黃逸羣代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訓令祁陽縣政府檢發陳修齋因提充會產訴願一案決定書飭卽分別存送由

爲令發事案查前據該縣陳修齋與王桐邨等因提充會產涉訟提起訴願一案業經本廳審查決定合行檢發決定書連同原卷令仰該縣政府分別存送並取具送達證書備查爲要此令

計發決定書三份原卷一宗

廳長曹伯開

湖南省民政廳決定書二十一年決字第 號

決定

訴願人陳修齋 年五十五歲 祁陽縣人 住址不明 業儒

右列訴願人與王桐邨等因提會產涉訟一案不服祁陽縣政府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日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關於在岳爺會會產內所提學穀每年計二十八石以二十石繳交區立第五十六校量收以八石平均分繳王鄭兩族校量收之部分撤銷

陳修齋於民國十七年前陸續提充梅木觀岳爺會歲租二十四石作爲區立第五十六校學款應認爲有效不得減少其王鄭兩

族校應否以會產津貼應由王鄭陳朱四姓捐裔開會議決後呈縣備案
陳修齋其他之訴願駁回

原處分不合程序各點應予糾正

事實

緣祁南第二十二區陳姓所管之梅水觀內附設有岳爺會共有田租四十餘石其原捐主爲王鄭陳朱四姓先人其目的專供祀神香火及岳誕酒席演劇之用其契據會產歷歸住持道士管理前清乾隆咸豐兩碑均有詳細記載歷時百餘載無異近因前五十區校現改第五十六區校校長陳修齋根據實施義務教育章程前後提充該會歲租二十四石以作校內常年經費致與王鄭兩姓捐裔發生衝突因以強批毀學訴王桐生（即王相邨）鄭錫之等於祁陽縣政府而王桐生等亦以陳修齋藉學沒收款神滅會等情反訴經該縣委查處分主文略開梅水觀岳爺會會產歸王陳鄭朱四姓原捐主之裔嗣逐年輪擇公且人爲值年經管在會產內所提學穀每年計二十八石以二十石繳交區立第五十六校量收以八石平均分繳王鄭兩族校量收其會產契約概由輪選值年保管所收租穀除提學穀外其餘之租穀作每年辦會慶祝之費用經管人每年應將收支數目邀請四姓人憑衆結算不得有挪虧及變賣會產情事等語陳修齋不復提起訴願並據該縣政府答辯到廳

理由

本廳查湖南省政府呈准提充寺廟財產辦法提產在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一日以前者有效早經通令飭遵在案本案訴願人提充梅水觀岳爺會歲租二十四石作爲第五十六區校常年經費是否合法應以該項提款是否在十八年二月十一日以前以爲先決問題核閱祁陽縣教育局呈復該縣原文內有該校所提岳爺會捐租二十四石於民國十七年業已呈准備條等語雖會產非即寺產然依上開辦法類推解釋其提充應屬有效非行政權所得變更原處分核減四石殊嫌無據關於此點訴願不能謂爲無理由

至王鄭兩族校應否以會產津貼亦屬法律問題而非事實問題查該族校等在原縣並未專案請提岳爺會會產惟上年九月王竹林等訴縣原呈內有王姓鄭姓各有族學而該會租穀盡入修手不能提取顆粒有是理乎一語其爭提已在十八年二月十一日以後自非經岳爺會各原捐主後裔開會議決不能發生捐助之効力原縣不依照上開辦法竟處令在岳爺會會產內每年提穀八石平均分繳王鄭兩族校量收實有未合關於此點訴願亦不能謂為全無理由

至岳爺會管理權究應誰屬應審究該會當日組織之內容核閱該會乾隆咸豐兩碑記均載明該會係王鄭陳朱四姓捐資組成其契據之保存租穀之收管與夫辦會酬神等事均以付之梅木觀住持其組織是否合法姑不具論但該會非陳氏一姓所私有則可斷言原縣據被訴願人王桐邨等保會之聲請並據該縣教育局呈復該會管理權已由住持道士於民國九年讓與梅木觀山主陳姓之事實為解除目前糾紛及善後起見處令該會會產歸王鄭陳朱四姓捐裔逐年輪擇公直人為值年經理尚無不合關於此點訴願不能認為有理由

依右論結本案訴願雖非全有理由然原處分亦不無失當之處應由本廳分別撤銷駁回更予依法決定並將原處分書誤用裁斷及呈訴人誤作訴願人又誤用科長副署各點予以糾正特為決定如主文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訓令常德縣政府檢發何愷蔚等訴願一案決定書飭即分別存送由

為令發事案據該縣何愷蔚等與雜業工會吳有典等因抬埋死亡棺柩涉訟提起訴願一案業經本廳審查決定合行檢發決定書連同原卷令仰該縣長分別存送並取具送達證書備查為要此令

計發決定書三份原卷二案

廳長曹伯聞

湖南省民政廳決定書 二十一年決字第 號

決定

訴願人何愷蔚等 係旅常長郡會館代表

鄧國祥等 係旅常邵陽同鄉會代表

龔懷瑾等 係旅常新化同鄉會代表

右列訴願人等與常德羅業工會吳有典等因抬埋死亡棺柩涉訟一案不服常德縣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之處分先後提起訴願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正文

原處分撤銷

常德縣政府佈告之本埠羅業職業工會抬埋死亡棺柩辦法無效該埠喪柩抬埋仍照習慣辦理

事實

緣常埠抬埋喪柩向無定章上年該埠上南門羅夫與皇經台喪家恆昌酒店發生抬埋爭執由羅業工會呈請常德縣政府派隊拘訊迭經該府查據該埠習慣及已經封閉之六門夫行簡章批斥在卷該恆昌酒店籍隸湘陰當此事發生時該長郡會館因公議成立義葬公會所有該郡旅常商民之喪柩概歸公會派人抬埋以免再與羅行發生衝突於同年十一月呈縣批准惟未置具簡章旋常德縣黨部亦規定本埠羅業職工會抬埋死亡棺柩辦法五項函送過縣復經該縣照函佈告並將擬辦之旅常長郡會館呈准之義葬公會佈告稿停止繕發自此辦法佈告後長郡代表侯雲程何愷蔚等具呈反對請求撤銷原佈告同時旅常邵陽新化兩同鄉會亦以同情呈訴經該縣集訊處分主文略開本埠羅業職業工會抬埋死亡棺柩辦法應維持之各該幫代表何愷蔚等均不服先後提起訴願并據該縣政府答辯到廳

理由

本案訴願人各訴願意旨立論各殊然爲反對原處分不應維持前所公佈該埠雜業工會抬埋死亡棺柩辦法之效力則一除旅常長郡會館呈縣批准之義葬公會核示費附簡章并抄附道光十九年舊案該批准案於法不合既未繼續佈告毋庸置議外所應研究者即該縣佈告之常埠雜業職業工會抬埋死亡棺柩辦法有無效力之一問題本廳查喪柩非通常貨物可比其抬埋方法應聽喪主自由非雜行所得限制且常埠雜業向無此項規章一旦設此辦法實不啻剝奪各喪主之自由况制定縣單行法乃縣政府之特權核閱原卷該辦法并非原縣政府自由制定已與縣組織法所賦予縣長制定單行法之權限不符且該辦法係規安該埠全體人民之權利義務既未經提交縣政會議通過亦未呈准本廳及建設廳備案遞予佈告施行於立法程序上尤有未合原縣既據該三幫代表以合法之呈訴提出異議自應撤銷該佈告方足以杜爭執而順輿情乃竟文過飾非施以應維持原佈告效力之處分自難認爲合法既據訴願人等分別呈請應由本廳將原處分予以撤銷更爲適法之決定特爲決定如主文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訓令瀏陽縣長李耀南檢發禮樂局代表彭功枚等訴願一案決定書飭卽分別

存送由

爲令發事案查前據該縣禮樂局代表彭功枚等與縣教育局因提產糾紛提起訴願一案業經本廳審查決定合行檢發決定書連同原原卷令仰該縣長分別存送轉並取具送達證書備查爲要此令

計發決定書三份原卷一宗

廳長曹伯聞

湖南省民政廳決定書

二十一年決字第

號

決定

訴願人彭功枚等 年不一 係瀏陽禮樂局董事

右列訴願人等與瀏陽縣教育局因提產糾紛一案不服瀏陽縣政府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之處分令提起訴願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

本案應維持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次常會議決案之效力

原縣政府所擬禮樂局暫行章程無效

湖南省政府對於原處分及所擬禮樂局暫行章程之核准指令俟本決定確定後由原縣政府呈請註銷之

事實

緣瀏陽禮樂局創自前清道光乙未年由王才植捐資建局共有田租一千八百三十二石六斗皆由私人捐助而來該局匾額及文廟石碑均有明確記載該局職責專為承辦祀孔禮樂及肄習雅樂之用其財產獨立不隸屬孔廟範圍歷管數百年無異鮮因民國十七年經該縣教育局提去田租一千二百四十六石並取去契據當經禮樂局代表劉伯遠等提出抗議迭呈各上級主管機關請求發還時閱數年迄未解決至上年二月該代表等復呈由平瀏綏靖處轉呈

湖南省政府發交本廳辦理當經委員查辦旋據該委戴月湖查明呈復同前情並擬具甲乙二種辦法呈由本廳提交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次常會議決該縣教育局提去之田產契據應即交還責成禮樂局將所管田租提十成之四捐作教育局經費餘照所擬辦理除由省政府分別呈咨

行政院及內政兩部備案外並經本廳抄錄原議決案令飭該縣政府遵照執行同時省府復准

內政部禮字第一四九號咨開轉飭該縣政府遵照前令各令將教育局提去禮樂局之田產契據即日交還各在案旋據該縣前縣長柏式諾呈復爲避免永久膠葛起見將契據作四六成分配以四成仍存教育局以六成發還禮樂局並具所擬禮樂局暫行章程一份呈奉

省政府指令核准禮樂局不服訴經

內政部決定此案祇准向湖南省主管廳提起訴願該局代表彭功枚等因依法訴願並據該縣政府遵令解卷到廳除該前縣長已經交卸得免答辯外應予查卷決定

理由

本廳查司法院院字第五零六號解釋例內載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等語本案訴願人等因不服原縣政府對於禮樂局財產之新分配及所擬禮樂局暫行章程提起訴願雖該處分及所擬章程曾經湖南省政府核准然依照上開解釋例仍係原縣之處分本廳有審查決定之權查禮樂局田租分配既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有案依行政法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之命令有絕對服從義務之原則原縣政府惟當遵照本廳及省府迭次命令執行無擅行變更原議案之理原處分變更原議案之四六成田租分配爲四六成田產契據分配自屬不合且瀏陽禮樂局之財產已經本廳委員查明確係私人捐助非孔廟所有其性質應認爲一種財團查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如欲變更原定章程自當依民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由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辦理主管官署無越俎代擬之權該禮樂局既無同法第六十五條必須變更組織情形原縣濫用其主管官署職權竟予變更其管理方法更屬違法除由本廳將原處分撤銷決定本案應維持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次常會議決案之效力及認定原縣政府所擬禮樂局暫行章程爲無効外並依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解釋本廳案呈訴願法及處理逆產條例疑義第二項解釋例決定湖南省政府對於原處分及所擬

禮樂局暫行章程之核准指令俟本決定確定後由原縣政府呈請註銷之特為決定如主文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訓令新化縣長彭義祐發還何本書一案卷宗仰補作處分書併卷呈核由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縣何本書等與吳善熙積谷涉訟提起訴願一案業據該府出具答辯書并贖解卷宗到廳當經指令在卷查審核原卷僅有執行命令一紙並無合法處分書實與訴願法第五條之規定不合將原卷發還令仰該縣長查照該執行命令內容補作處分書分別送達仍併卷呈核為要此令

計發原卷一宗

廳長曹伯聞

指令衡陽縣長張翰儀呈為行政處分案司法有無撤銷權能請解釋由

呈悉查訴願法第五條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此為行政訴願之時効如受處分之一方并未於法定期間聲明訴願則案經確定該處分官署自可據他一方之呈請予以執行不因受處分之一方復向司法起訴而停止亦不受司法判決之拘束且司法亦無撤銷行政處分之權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預算

預算計算

呈省政府擬將各公安局省款補助費減支辦法自五月份起實行其各局俸給

辦公仍從三月一日起照案減支請核示由

爲呈請事案查各縣政府及公安局此次修正核減經費表自五月一日起實行一案曾經呈奉

鈞府財字第二〇五號指令照准並通行遵照嗣奉

鈞府財字第二三三號訓令復經令行所屬遵辦各在卷惟各縣公安局省款補助費係屬局部津貼性質與純粹支給省款機關者不同細釋

省財委會函內所指之俸給辦公係屬於機關經費全部各公安局自應照案辦理至前項補助費既屬局部津貼復經專案呈准自五月一日起實施之件即按五月三日

鈞府令准之期已逾兩月乃忽有六月三日准

省財委會函復之令事隔經月前後令文矛盾若是不獨按之法律難溯既往即揆之事實亦難辦到現各公安局以照案開支紛紛呈請救濟本廳苦於無法應付擬請仍照財字第二〇五號指令將各公安局省款補助費減支辦法一律准自五月份起實行並轉行財政廳及審計委員會於頒行各公安局三四兩月份省款補助費通知時查照原案分別答發其各局俸給辦公仍從三月一日起照案減支以符通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核辦示遵謹呈

主席何

廳長曹伯聞出巡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修正辦理預算收入分類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第

三項軍務費條文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條文見法規欄）

為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三八八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奉

行政院第二六九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五一號訓令內開查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業經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第三項條文的予修改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第三項軍務費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第三項軍務費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錄修正條文令仰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第三項軍務費條文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各縣剿匪臨時電報費請領造報辦法飭即遵照辦理

由（辦法見法規欄）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秘字第三八四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湘南各縣縣長報稱現值剿匪緊急時期嗣後各縣報告匪情暨處決重要匪犯請准一律改用官電拍發以期便利等情據此查核事實尙屬可行爲此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擬具此項電報費請領報銷辦法通飭各縣一律遵照并函知財政廳暨湖南電政管理局分別辦理具復備核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各縣政府關於剿匪報告事項歷年係由省庫支給臨時電報費且省地方歲出預算案內業經成立科目此次

省政府訓令飭將處決匪犯事項一律改用官電用途既經擴充自應遵擬請領造報方法以資限制而節公帑再省地方財政現在緊縮期間此項臨時費仍應遵

省政府議決案由省款縣款各半分担除呈復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到日期報查爲要此令

計抄發湖南省各縣政府剿共剿匪臨時電報費請領造報辦法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訓令東安縣長李心徐遵照指示編製二十一年度各月份預算及造報各點辦

理由

爲令遵事案准

湖南省財政廳第二二八號函開逕啓者案據東安縣長李心徐呈請核示編製二十一年度月份預算分配表等情到廳查所請

湖 南 民 政 刊 要 第二十七期 預算計算

指示各點係屬縣政府行政經費相應抄同原呈函請貴廳查核辦理迺遵照爲荷此致等因計抄原呈一件准此茲照原呈逐項辦不如次(一)該縣二十一年度各月份分配數目業已另令飭發應即查案編製(二)二十一年度縣長出巡費專案請領造報在緊縮期內仍照折減數目填繕憑單毋須編費支付預算書(三)寒炭費照應額分配數目及規定月份併領造報(四)支付預算書毋庸繕製業已另令飭知至支出計算書表仍照二十年度式樣編繕(五)分配表係根據概算書編製應照原概算數支配與緊縮案無關惟請款時須照案折減繕填憑單(六)在緊縮案未撤消以前辦公設備特別三項准依二十年度例移項造報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局飭知被裁員丁薪餉應准支至四月底止并准將該裁員丁四月份薪餉照原額支發其三月份給領數目應照核定標準折發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財字第二三三號訓令開案准

湖南財政委員會函復開案准貴府財字第一七四號函據湖南民政廳長曹伯聞呈稱奉發修正湖南財政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核減各機關經常費表係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到廳轉行各機關日期遠者須四月底方能達到依法不溯既往被裁各員丁在供職期中自應給予薪餉至各縣政府出巡費及行政會議費於四月底以前舉行者仍應照原預算八折發款前項核減經費表在各縣政府及各縣公安局已由本廳酌定於五月一日起實施懇察核備案並轉函財政委員會暨令行財政廳審委會知照等情據此茲指令照准並分行外相應函達貴會請煩查照備案等因准此查本省黨政各機關經費業經本會第四次常會議決所有俸給辦公等費從三月一日起照減成標準支出並列表通令主管機關轉發所屬一體遵照在案關於各縣縣政府及公安

局經費自應一律照案辦理至各縣縣政府被裁員丁因命令輾轉需時其薪餉之給領應准支至四月底止並准將該被裁員丁四月份薪餉照原額支發免予折扣以示體卹但其三月份給領數目應照核定標準批發以符通案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府請煩查照轉飭遵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應 長曹伯聞出巡

第一科科长黃逸羣代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六 月 六 日



團

務

團 務

指令藍山縣長劉兆聲呈爲團款收支難符擬具整理辦法以資籌付乞核示由

呈悉查各縣團隊經費應按月造具預計算送縣政府審查發放時須由縣府派員會同財政局團隊長官點名發給迭經

清鄉司令部通令飭遵在案該縣團隊何以獨不遵行殊屬不合至餉項不敷一節查該縣團款向以護商捐爲大宗收入此項捐款純係榨取貧民血汗不僅類似釐金復與新頒約法免除通過稅之規定相違業經

省府據報令飭財廳轉飭撤銷以恤商艱是該縣團隊預算已根本動搖應如何另籌的款以資彌補之處仰即斟酌地方情形詳切規畫擬具辦法呈候

清鄉司令部察核飭遵此令

廳長曹伯聞因病請假

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辰谿縣長譚元徵呈請縮編團隊擴充義勇隊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該縣團款支絀槍枝無多擬將挨戶團各隊縮編爲一大隊裁汰副主任及局內職員以資救濟尙屬實事求是應予照准所有剩餘團款除彌補積其餘應儲存購置團槍至義勇隊經費應遵照

湖南清鄉司令部頒布辦法另行籌劃以重要政再團隊官兵教育儘可分期抽調訓練毋庸另設團防訓練所致滋糜費既據分呈仍候核示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芷江縣縣長秦家駿呈爲區董兼充支隊長對於總隊部及未兼支隊長之

區董對於本區支隊長行文應用何項程式請予核示由

呈悉茲分別指示如下（一）區董兼義勇支隊長關於義勇隊事務對義勇總隊部分又應以區支隊長名義用呈（二）凡不兼支隊長之區董對於義勇支隊長行文互用公函上二項除函請

湖南清鄉司令部查照外即便知照此令

匪

笑

匪 共

函復清鄉司令部以常德縣長陽光興前在臨澧縣長任內辦理剿共義勇隊奉

行不力經提省府委員會議決免職請查照由

逕復者案准

貴部參字第一七八九號公函以常德縣長陽光興前在臨澧縣長任內組織剿共義勇隊據報事實奉行不力依法應予懲戒一案囑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該縣長前在臨澧縣長任內辦理剿共義勇隊據報事實奉行不力既經

貴部委查屬實自應從嚴懲處以示警戒當經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九十二次常會議決免職紀錄在卷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貴部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湖南清鄉司令部

廳長曹伯聞

訓令

各縣縣政府各縣公安局各縣保安隊
省會公安局湖南水上警察隊

轉飭嚴密查禁賀匪購運子彈由

(不另行文)

為通令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二八八一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准軍政部咨開為密咨事案准駐鄂綏靖公署馬申參密電開據報京山縣被綁人民最近由匪區來函密報謂賀匪所部缺乏子彈決定以現款七十萬元向某國購買大批子彈等語查上項消息出自匪方較為可信但其運輸方法不外利用外國輪船裝載進口後派人喬裝商販密運匪區等情請密令各海關嚴密查禁等由邊部准此除密咨財政部飭關嚴查并分函各軍警機關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為荷等由准此除咨覆并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密查禁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出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密查禁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出巡

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慈利縣長萬中權呈賣五月份匪共及非司法人犯月報表填造不合嗣後

務宜注意造報由

呈表均悉查表內人犯八名計由該府開釋一名教導團提去三名監內僅存四名來表總計欄內仍填八名實有未合嗣後務宜注意填造毋再錯誤至未決人犯仰迅速研訊依法判結以免稽延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出巡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益陽縣長李裕棠呈賣五月份匪共及非司法人犯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內楊長祿一名羈押將近三年尚未判決實屬稽延仰迅速偵訊明確依法擬辦此外未決人犯亦應迅為訊判以免延累為要此令表存

應 長曹伯聞出巡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枋瀨縣長邱鵬年呈賣六月份辦理匪共及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表

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內未決人犯過多有羈押至一年以上尙未判結者仰遵照本廳迭次指令勤爲審訊次第依法擬辦以清獄政而免延累毋得視爲具文致干詰責爲要此令表存

廳長曹伯聞請假

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益陽縣縣長李裕掌呈賣七月份辦理匪共及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

表由

呈表均悉來表所列刑案嫌疑犯楊長祿一名入獄日期係在十九年一月閱時已久尙未判決殊不可解仰將詳細情形呈明核奪毋延切切此令表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道縣縣政府呈賣本年七月份辦理匪共及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表

由

呈表均悉查表內所列田文貴等四犯如已判處死刑應即載明右已決欄內來表填列錯誤應予發還仰即更造查核爲要此令
貴表發還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潭縣長王英兆呈報該縣株州易家灣發現共黨標語由

呈悉據稱該縣株州易家灣一帶發現反動標語足見當地尙有共匪潛伏隱患堪虞仰即督率所屬義勇隊協同湘鄉團隊嚴密查拿妥爲防範以保治安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因病請假

科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芷江縣長秦家駿呈報處理散匪經過情形由

呈悉據報該縣團隊協同軍團擊潰股匪陳錫光部斬獲甚衆呈征調度有方官兵用命殊堪嘉慰所有在事出力員兵着即傳諭嘉獎以示鼓勵所擬處理散匪各情既據商承防軍辦理併准備查至報銷偵緝費一節應詳列事實月份及數目按月先行呈報核准方能造報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通

緝

通 緝

訓令各縣政府飭屬嚴緝蕭之楨歸案依法追究由（不另行文）

爲令緝事案據城步縣縣長兼保安大隊長向大偉呈稱呈爲呈報改編團隊並蕭之楨等抗命叛變及謀害情形仰祈鑒核事案奉清鄉司令何委任大偉兼城步保安大隊長以原有挨戶團常備隊改編爲兩分隊並頒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城步縣保安大隊大隊長關防各等因奉此竊城步團防自民國十七年爲蕭之楨盤踞以來無惡不作且有縣黨部執委蕭浩然商會主席戴俊財政委員易拔程財政局長江世與等一般豪劣爲其羽翼把持縣政暗無天日人民莫敢反對縣長奉令初適請假在省當思團防改編必多障礙比經呈明清鄉司令部密令邵陽汪旅長之斌協助改編並密令拿辦蕭之楨五月一日縣長回經邵陽晉商汪旅長改編辦法承慮地方治安親率兵兩連於是月六日進駐城步縣屬西岩市該蕭之楨甫見一面即行潛逃並密飭駐該地常備第一隊兵零星携槍潛散縣長恐槍支逸失貽害地方復商汪旅長暫緩發表改編命令不意該蕭之楨等怙惡不悛見汪旅長率兵返邵間知改編消息益肆專橫密謀以手槍排長之職結許祝子書部錫九刺殺縣長幸蕭錫九不從密函呈報事爲蕭之楨所知憾之入骨並與江世與等密派爪牙四出各鄉阻止鄉民完納田賦而團防及各法團附加則另製借券下鄉強抵並又密調死黨常備第二隊第二排進駐縣府把持縣城其忠實之第二隊第一第三兩排調駐縣邊意使縣長不遭彼等之毒害即餓死於孤衙幸值減成稅契期間鄉民入城稅契得此收入藉維伙食縣長處此危境知與豪劣勢不兩立非設計解決生命難以保全乃於五月儉日電呈汪旅長請解倒懸旋蒙俯准於六月二日令武崗向保安團長來城步密擊蕭之楨三日向團長派副官向奉乾率兵兩分隊並特務隊一排進駐西岩即五日向副官偕特務排進抵縣城縣長不惜犧牲個人生命爲人民謀幸福乃密與

商改編即以駐西岩之兩隊解決職縣常備第一隊以來城之特務排解決駐府內第二隊之第二排並密調第二隊第一三兩排回縣以防不測殊蕭之槓狡獪異常於向副官奉乾進駐縣屬西岩之日即潛居城外暗中指揮駐府之第二排時加警戒及六日夜間縣長以改編計劃已妥蕭之槓急難就擒當毅然赴挨戶團局宣布改編明令並令召蕭之槓回局而蕭之槓抗命不至反指揮駐府第二排排長王文佳率隊叛變幸在城向副官所率之特務排得力計不得逞當繳獲長槍七支撥壳五支花機關一支隊有長槍二十支被匪蕭之槓携去撥壳五支七出一支花機關一支彙校趕赴西岩與西岩常備第一隊會合以謀不軌不意西岩第一隊比經武崗團隊圍獲不敢前進然因向副官奉乾以電話詢問向團長不允代行繳槍除當電呈情鄉司令部及汪旅長請即電令向團長維持改編保全生命外復以電話商請向團長令駐西岩之兵嚴予監視至改編後撤防當時駐西岩常備第一隊長蕭定國見情形如此意思反叛又幸該部士兵聞爲縣長改編縣長直轄不允附和致屬散失次日縣長宣布就保安大隊長職並召集全縣士紳公佈改編辦法招撫叛兵擁委蕭黨職秩庸充第二分隊長前西岩改編原常備第一隊以免地方糜爛原常備第二隊長楊璧委充第一分隊長長保持縣城秩序惟載秩庸雖於九日接收抱兵清楚其伏奸養之慮患仍未能解縣長當時爲地方安寧不敢操之過急並加信撫綏曉以大義不僅該隊士兵不敢妄動而前借蕭之槓叛逃之槍兵聞而與感俱不愿與蕭偕亡相繼携槍返縣計至十日縣有團槍除蕭之槓撥壳一支七出一支外餘一槍未失地方無恙誠屬幸事非改編未能澈底心術隱憂及十一日接奉清鄉司令何賢晏副旅長庚電知已令飭新甯綏甯團隊分佈要隘一體緝拿蕭之槓並經派宋副官長來縣商酌辦理奉電之除萬愁頓釋十二日宋副官長抵西岩見第隊改編情形足貽後患即於十三日命令新委戴分隊長秩庸將所有槍彈悉數繳送縣府聽候另調差委兵士着即解散從新招募訓練以前薪餉歸蕭之槓負責清償計此項改編至此可云澈底矣惟是舊兵遣散新兵招募成立訓練非經三月不能通用伏乞鈞座轉請清鄉司令部令飭武崗向團長派兵一隊長駐西岩鎮攝俟職縣新兵可用再請撤防以維治安至蕭逆之槓謀害縣長有據又抗不辦理移交對於征收團款數目多有未明豪劣江世與身任財政局長把持團款與蕭之槓狼狽爲奸暗中阻抗田賦斷絕保安大隊伙食意使擾亂軍心危害治安除派宋

副官長察覺奸謀召集地方紳組織清算委員會清算該局收支並將該局長江世興交押職府以免漏網外蕭逆之槓既未肅
獲擬勒令親屬交案處辦並辦理移交早告結束其餘豪劣蕭浩然等既均在逃應請令蕭逆之槓一併通緝究辦是否有當理合
將改竊及抄錄蕭錫九函告蕭之槓謀害並縣屬下鄉糧戶密告暗中裁券強抵各緣由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迅示祇遵謹呈等情
並呈費密函二件據此除指令呈費均悉該縣團隊既經改編就緒應即加緊訓練以責清剿蕭之槓移交未情准予通緝歸案究
案所請轉行令飭派兵駐鎮一節併候函達清鄉司令部查核辦理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飭屬嚴緝歸案依法究
追批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飭緝茶陵逃犯務獲歸案究辦由

爲令緝事案據茶陵縣長余與呈稱呈爲據情轉呈仰祈察核備案通緝事案據本縣管獄員單震中呈稱呈爲天雨墻傾監犯乘
機衝逃懇祈鑒核示遵事竊職於前月二十三日奉令解犯來攸攸縣尹縣長當以攸監收押人犯業經超過定額別無房屋可以
容納拒不受經職與攸縣舊監陳管獄員交涉始由監內抽借看守所住房屋兩間暫時寄押所有看護責任仍歸職率全體看
守自行負責并臨時邀請木工加做監門一塊修整窗戶兩個詎變出意外連日天雨不止寄押監房對外墻壁被雨浸壞突於本
月午前三旬鐘頃圯一處監犯因之衝逃比經督率看守盡力堵截尙逃出未決犯譚孝保龍晚咀周梓仔韓炳文四名又已決犯
費官仔周珠仔二名寄押已決犯蔣家甫一名共計七名除派看守四處搜捕及靜候處分外理合將監犯衝逃變出意外各緣由
備文飛呈

鈞府俯賜鑒核迅予指令示遵至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本縣自上月駐軍六三師撤防後匪氛復熾人心惶恐且本縣監獄寄
押軍事犯甚多深恐有乘機衝逃情事爲慎重職守防範未然計不已於上月敬日寄解攸縣縣政府於有代電呈明在案茲查該
管獄員所稱各節尙係實情除將逃各犯嚴密緝究外理合備文據情繕具該逃犯年齡籍貫呈請鈞廳察核備案并予嚴緝實

為公便等情附逃犯名單一紙據此除分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該 遵即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要此令

計抄發逃犯名單一紙

應 長曹伯開出巡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所 犯行 附記

譚孝保 四九 茶陵 翔坊 匪嫌 未決

龍晚咀 二二 全 南村 赤匪 待判

周祥仔 二七 全 河塢 匪嫌 未決

韓炳文 三六 衡山 華市 匪嫌 未決

費官仔 二六 茶陵 湖口 匪犯 判決徒刑三年

周珠仔 三一 全 河塢 赤匪 判決徒刑十二年二月

蔣家甫 六三師寄押犯

訓令省屬各機關嚴緝盜賣賑麥主任劉松安務獲歸案究辦由(省稿)

為令緝事案據陸軍第十九師五十五旅旅長段珩呈稱為呈請事案據本旅第一百一十團第三營營長李光華呈稱呈為呈請緝拿盜賣國民政府賑麥主任劉松安到案懲辦以全民命事案據岳澧緝私處城埠分卡查緝員江裕恆十九師騎兵連班長石涇報稱七月十一晚半夜時分在城埠河下放哨無意中拿獲偷運賑麥犯王學劍李忠望李長保張世年等四名計粉麥十四小

裝型合解送鈞部究辦等情據此當經分別研據王學劍等供稱僉云昨晚偷運振麥乃係第七區第七分站主任劉松安着人喚我們前往批運的我們始初不曉得他是偷賣迨被緝私兵擊獲方知劉主任盜賣振麥當我們被捉時劉主任即屬附我們不要供他出來每日給我們每人一塊光洋零用等供旋又派員調查確係劉主任松安將政府振麥盜賣與李寶興即李和昌羅虞琴即羅虞記馮鑫坤等比派兵前往捉拿盜賣盜買之劉松安李寶興等一干到案以憑懲辦距料該主任劉松安畏罪潛逃商民李寶興羅虞琴馮鑫坤等亦畏罪隱匿惟懇地方紳商熊利志仇桂生吳琦等再三要求念該商民李寶興等無知初犯請從輕處罰洋三百元職以該商民李寶興等在城埠貿易有年素來誠樸此次盜買案件發生實係愚昧無知貪圖小利茲既經地方紳商從中求討祇為權為應允其罰款三百元當交商會長熊利志作為修理城埠街道學校及公安局拘留所房屋費用並取具該商會收據在案惟查劉松安身為糧站主任觀此滿目瘡痍應如何廉潔奉公愛惜災黎今乃絕滅天良胆敢將災民振麥肆行盜賣希圖漁利實屬罪大惡極人人得而誅之况觀音洲至白螺磯之堤路因糧麥缺乏功敗垂成且數萬做堤之災民亦因無麥接濟被逼為匪憤大匪方勢力以致防不勝防皆由該糧站主任等祇圖一己之利益不顧羣衆之生命且不念及政府撫卹災黎之至意此種行為難剝其肉寢其皮猶有餘恨現該主任劉松安因盜賣案發覺業已潛逃此種貪婪禍國之儔配可任其逍遙法外理合據情連同人證物證備文呈請鈞部察核并懇轉報層峯緝拿該主任劉松安到案懲辦以重振務而救災黎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工振機關時聞有盜賣振麥情事只因未獲確證無法究辦據呈前情除將從犯王學劍等四名拘押訊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嚴緝該主任劉松安到案嚴懲以重振務而警貪污至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劉松安身充第七區分站主任竟公然盜賣振麥實屬毫無心肝慙不畏法除分令緝拿並咨請湖北省政府飭屬一體協緝外合行令仰遵照督飭所屬嚴緝該逃犯劉松安一名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主席何 鍵

訓令各縣縣長飭卽湘鄂路趙李橋等站私造客票犯茅樹仁務獲歸案究辦由

(省稿)

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二九八號咨開爲咨請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零八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奉

國府交辦湘鄂鐵路工會岳州分事務所籌備會電爲發覺湘鄂路趙李橋等站舞弊營私售賣假票請嚴懲主謀人等將營私財產充公一案到院經交鐵道部核辦旋據復稱遵經令飭湘鄂路嚴查去後茲據呈復略稱本路車隊長錢秉善檢查課員茅樹仁顏景雲印票司事張元吉趙李橋站長詹同倫通湘門站長紀鑾奎蒲圻站副站長吳桂林徐家棚站司事楊傳寬等互相勾結僞造本路重號客票私售圖利經派員嚴訊屬實實爲路界之蠹擬請將錢秉善張元吉詹同倫三人即予撤職連同在逃之顏景雲紀鑾奎吳桂林楊傳寬一併呈請通飭永不錄用並將各該員存薪一律充公茅樹仁爲此案主犯斷難聽其逃逸逍遙事外擬請轉呈通緝俟查獲另案辦理並將該員寓內封存什物變賣及所存欠薪一律充公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等情查湘鄂路車會兩處員司僞造重號客票私售圖利損害國家財產破壞鐵路紀綱殊堪痛恨除指令路局准照所擬處分辦理並通飭各路永不叙用並批示該公會籌備會外理合抄同該路呈報此案詳細經過之呈文備文呈請鑒核等情當即函達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呈在案茲復據鐵道部呈請查此案首犯茅樹仁雖已逃逸斷難聽其逍遙事外理合開具該年齡籍貫等並檢同相片一紙備文呈請鈞院令行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以除貪婪而肅法紀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並檢發該茅樹仁相片年籍清單暨抄呈份奉此除分別咨令嚴緝並呈復外相應檢同相片並抄原呈清單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爲荷一此咨等由計檢送相片一張抄送原呈一件清單一紙准此除將相片抽存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清單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清單一紙

主席何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八 月 六 日

抄原呈

呈爲報請鑒核事上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據車務處轉據徐家棚站長楊顯青密報徐站客票司事楊傳憲謝華卿因誤班傳職於派員替代期間親往客票房查驗在廢紙內查得徐家棚至長沙東站三等快車票有重號一百張由六九六〇〇號至六九六九九號報請查核等情經密令會計處澈查旋據該處查帳員在趙李橋站客票內查有〇五四五四號重號票五張實呈到局士杰以車會人員串通舞弊情事顯然自應切實報究條約已革楊謝兩司事於此案發生後車務處欲以復職誘其到案距楊傳憲已開風遠颺僅謝華卿一人前來趙站站長詹同倫亦以他事來局遂將該司事站長及會計處印票司事張元吉飭警看管撥派專員夏逸蓀總務處長張站車務處長葛平工務處長李國均會計處長張協衷會同嚴訊去後茲據該專員等呈稱奉派會訊重號客票一案先將看管之站長詹同倫提問堅稱重號票五張係檢查該誤發如果有弊絕無一票重五張之理質之張元吉亦稱係機器不靈所致證以徐家棚重號百張則言實支吾不冒吐實職等聞趙站長夫閻景芳曾代售客票因將該站長夫傳案許以免于牽連據供查出之五張重係誤發另有重號票兩次交來二百二十張記得係本年四五月間事由發車隊長兼善秘密帶立每逢他值班才賣站長強迫我代售並且津貼我錢我不敢違抗每售一張條內記有案號以備發覺時可以剖反後來站長不令代賣此簿不知有否等語比傳詹同倫對質始供一簿爲人利誘作此不肖之事重號票有一百九十餘張後來查票風聲甚緊係皆銷滅售票之款會計處洋二分之一我與前車隊長共洋二分之一云云經將錢車隊長兼善拘案甚屬狡展使與詹同倫質證傳訊有趙橋之事徐家棚重票絕對諉爲不知調訊司事張元吉反處開導始據供稱此事全係茅課員樹仁主張大約在本年五月間劉前局長將要更換時節茅課員拿一類似請顧客票的客稱與我商量說徐通趙蒲及長樂等五站均賣錯客票無法彌

補囑我各重印一二百張我問以將來弄穿了如何他說都有他承當那時曾加班兩晚我將票印後就交茅課員持出其與各站如何接洽我不知道等語至是此案始有線索可尋當飭警查逮茅樹仁詎該員以病假爲名於上半日已携眷潛逃該服節課員景雲并無人將其供出于是日相繼逃去通湘門站長紀鑾奎於前數日據報無故失蹤均因此案與有關連畏罪逃匿無疑旋據派去蒲圻長東兩站拘案之巡長報稱蒲圻副站長吳桂林臨時逃匿長東站司事劉長春患病僅將蒲站長吳會桂及長東司事羅培根逮案候訊當即訊明蒲站售票向係指定劉站長專辦站長吳會桂不負售票責任長東站羅司事培根到差未久派令專售株萍段普通客票與此案尙無關係吳副站長桂林旋因郵局投函以經濟壓迫車長恩美冒險售賣偽票事已至此只得逃避免致牽連多人劉司事長春亦技病投案聲稱錢車隊長曾一度接洽當被拒絕各等情復傳前車隊長嚴詰始據供認通湘門趙李橋蒲圻三站係由該員串通紀鑾奎同倫吳桂林三人之所爲徐家棚站茅樹仁自與楊司事傳寬接洽伊知其情長東站實未妥協前因自己人格不肖再累別人云云此外徐家棚站司事謝華卿訊不知情檢查課其他員司亦均未牽及此職等會同訊問之經過情形也竊查此案因茅樹仁顏景雲紀鑾奎吳桂林楊傳寬五員司在逃所有接洽證據及未售出之重票又早銷滅無存其作僞行爲起自何時共作幾次實已無從根追但就此外查出之重票及到案員司之供辭判斷自以茅樹仁爲主腦錢秉善爲線索似無格問該車隊長所供串通售賣皆係在逃員司其已經拘案除詹同倫自承不計外並未牽涉一人恐仍係不肯別人之初意况此等作弊之事當然接洽在前印票在後長沙東站之未曾妥協尤屬難以憑信惟該車隊長既不肯供出事又無他佐證自未能以揣測之情形入人罪過此案自應告一結束以免懸擱車隊長錢秉善串通車會員司作此重大弊端實爲路界之蠹司事張元吉以工人破格提升不思責任所在聽從他人重印僞票雖未需多得錢財亦屬咎無可辯站長詹同倫前年被控有案現復爲人利誘作僞得贓更屬貪污之尤以上五員司擬請即予撤職連同在逃之課員顏景雲站長紀鑾奎吳桂林及已革司事楊傳寬一併轉呈通飭永不錄用並將各該員司存新一律充公檢查課課員茅樹仁爲此案造意主犯斷難聽其逃逸逍遙事外擬請轉呈通緝俟查獲另案辦理並將該員寓內封存什物變賣及所存欠薪一併充公徐家棚司事謝華卿前已因事停職

此次復用本係誘其到案今訊明於此案尙不知情擬請仍以前案停職長東站司事劉長春雖亦供未會妥協恐有不實不盡擬請即予撤職蒲圻站長吳會桂調任長東站長陳珍成於此案究屬失察擬請交車務處從嚴擬處徐家棚站長楊皇青首先肇發長東司事羅培根到差未久前李橋站長夫閻秋芳借得線索擬請均免置議所有會訊情形及擬議處分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抄錄原供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員等會訊此案情節尙屬詳盡所擬處分辦法亦屬適當可否准如所擬分別處分以資結束之處理合抄同原供呈報

鈞部伏乞

指令進行再此案於上年十二月間曾接匿名信一件以本局車票起於民國十七年事其佐證但此項弊端已非一日似屬可信但函內所稱員司大半在職人員致查平日服務尙屬勤慎除飭該管處課長隨時注意查攷外合錄原函附呈

鈞鑒合併陳明謹呈

部長

次長

附呈供詞參紙函二件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局長丁士杰

對開首犯茅樹人一人

年四十四歲

籍貫江蘇上海

出身上海中西書院肄業

經歷前任湘鄂鐵路管理局綜核課課員檢查課課員

湖南民政列要 第二十七期 重刊

九

附像片一紙

訓令各縣縣長飭緝捲款潛逃津浦路出納課員王仁政務獲歸案究追由(省稿)

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三四一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八七號訓令開案據鐵道部呈稱竊據本部直轄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邱煒呈據該會會計處轉據出納課課長王位誠呈稱竊於六月一日據本課收款主任課員吳清琛呈稱職於本年二月二日隨同劉副處長赴徐州組織臨時收支所至五月十八日回課后悉所有收款一切事宜由王課員仁政暫爲經辦查收收款組每日經收各款照例均如數送存銀行向無絲毫存款故無交代手續不意十九日上午王課員忽請病假三天復又續假三天及至假滿仍未回局知有可疑當即查核賬目竟發覺侵吞公款有一萬二千四百四十餘元之多如此害羣馬應請呈請通緝嚴拿等語呈轉到會除將該課主管人員分別降級記過以觀後效一面由會函請該逃員原籍縣政府查封財產備抵並登報懸賞通緝外理合檢同該逃員籍貫年貌單及照片伏乞鑒核俯賜咨令道緝歸案依法究追等情併附該逃員籍貫年貌單及照片等件前來據此查該路會計處出納課課員王仁政竟敢捲款至一萬二千四百四十餘元之鉅藉請假名義遊行潛逃實屬胆大妄爲慙不畏法除據情通飭本部直轄各鐵路一體協拿並指令該路已分別呈令通緝仍飭督率所屬隨時密查登報懸賞俾彰法紀而儆效尤嗣后並應嚴飭會計處對於每日收款賬目詳加審核毋得玩忽以重路帑所有此次被捲款自仰即清查列單具報再憑核辦外理合抄具該路原呈並王仁政籍貫年貌單暨照片等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伏乞伏賜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將在逃之王仁政一員緝拿務獲歸案究辦並請令飭浙江省政府轉飭該逃員原籍餘姚縣政府即予查封其財產以備依法追抵以昭國法而重公帑仍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並行知浙江省政府轉飭原籍地方官查封財產備抵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籍貫年貌單一紙檢發照片三十張奉此除分別咨令嚴緝究追並呈復外相應

抄同原呈清單並檢送照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追以重公帑爲荷此咨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清單一紙照片一張准此除將照片抽存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追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清單一紙

主席何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八 月 九 日

照抄津浦路委員長邱煒原呈

呈爲呈報本會會計處出納課課員王仁政捲款潛逃仰祈

鑒核俯賜通緝事案據會計處呈稱據出納課課長王位誠呈稱竊於六月一日據本課收款主任課員吳清琛呈稱職於本年二月二日隨同列副處長赴徐州組織臨時收支所點收自曹老集站至濼口站止各站行車進款於五月上旬奉電徐州准於五月十五日結束職因經手事件未清遲至十八日中午方始回浦到課後悉所有收款一切事宜由王課員仁政暫爲經辦查收款組經收各款每日於三點鐘後如數送存銀行向無絲毫存款三點鐘以後各處交來之款均於次早列收此爲例行手續查十七日午后所收之款例由王課員於十八日上午列收職於十八日中午既經到局所有十八日下午所收之款當然由職於十九日上午列收收款組既無絲毫存款故無交代手續十九日上午王課員忽請病假三天後又續病假三日至假滿之日止而仍未到局支函致上海伊之岳母家中催其從速回甯上月杪王課員之岳母來信云其人並未赴申職以王課員既經携眷赴申何以至親不面從中不無有可疑之處當即核五月十八以前帳目不意竟發覺侵吞公款有一萬二千四百四十餘元之多其作弊之法係將各處交來現款匿而不報所有款目及確數另單開呈敬請鑒核如再有其他弊端容俟查明再爲呈報惟如此害羣之馬應請呈處轉令通緝嚴拿俾路款不致有虧而後人亦可引以爲戒等情據此查該課員王仁政係民國十三年到差在路任職將有八

年歷時不爲不久而管理出納員司又復規定有保證金爲之担保在課長到差未久論情論理當不虞其意外事故發生况向例吳主任課員請假時均由該課員代理此次課長到差之初吳主任即於第二日隨同列副處長赴徐所以照例仍由該課員代理不料忽於五月間遽將收進雜項匿不呈報視並調查賬目以明詳確之之數應請將該課員王仁政嚴予通緝歸案完辦並函請原籍浙江餘姚縣政府查封該課員產業備抵以重公路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核轉呈等語查自二一事變后本局爲慎重路款起見呈准在徐州設立臨時收支所當由該課抽派一部分人員前往辦公因原充收款組主任課員吳清琛已派赴徐州所遺收款事宜即由該課屬令素來承辦熟手課員王仁政代辦該課員在路服務有年乃乘此代辦收款期內竟敢隱匿不報捲逃至一萬二千四百四十餘元之鉅請假遠颺實屬弁髦法紀干犯路章據呈前情除飭該管課員迅速詳查賬目以明確數並有無其他弊弊另行呈候核轉外一面擬設法偵查王仁政踪跡或由其親故勸令回局以期萬一挽救或請由鈞會轉呈

鐵道部通緝歸案究辦並請鈞會函請浙江餘姚縣政府將該員原籍產業查封備抵以重公帑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開具王仁政年籍履歷清單備文密呈伏乞鈞鑒施行等情並附該逃員籍貫年貌單一紙據此查本案發生後曾經委員長口頭報告鈞部張會計長陳財務司長轉陳一面嚴令主管人跟蹤密緝各在案現在該逃員既携款遠颺密訪無着自非呈請通緝難期弋獲至該課課長王位誠主任課員吳清琛雖一係到差未久一係出差方回事出不虞論情固酌不無可原惟職責所在究難辭咎業據該處呈請擬將課長王位誠降級改爲代理主任課員吳清琛記大過一次以觀后效等情前來核尙允當應准如擬辦理除飭該處詳查款目有無遺漏一面由會函請該逃員原籍浙江餘姚縣政府查封家產備抵並登報懸賞通緝外所有呈請通緝逃員王仁政各緣由理合檢同該逃員籍貫年貌單一份照片三十張備文呈報伏乞鈞座鑒核俯賜分別咨令各省市政府暨各路局通緝歸案依法究追實爲公便謹呈

鐵通部 部長
次長

附籍貫年貌單一份照片三十張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邱 煒

籍貫年貌單

王仁政化名王琦又號王熊浙江餘杭里王人現年三十六歲面長方稍瘦略有兜顛鬚尙未蓄留眉濃身高約四尺餘餘姚土音稍帶上海白携帶一妻兩兒一年十二歲一年三四歲一女約七八歲同逃

訓令省屬各機關飭緝違法瀆職畏罪潛逃之河南偃師縣長巢寒青務獲歸案

究辦由（省稿）

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四一號咨開 咨請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五九號訓令內開案據河南省政府呈稱案查前准河南高等法院檢查處來牒偃師縣長巢寒青被控違法瀆職各節業經委查屬實抄檢原呈等件屬即核復等由到府當令民政廳即將該縣長巢寒青撤職送交法院訊辦嗣後該廳復稱已令李文煥暫代該縣縣務并俟到縣即行派員押解該前縣長巢寒青來省送交法院訊辦等情前來復經指令照准仍將辦理情形具復備查各在案茲據該廳又呈稱爲呈請核示事案據暫代偃師縣縣務李文煥呈稱爲呈報事案奉鈞廳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省政府第四四一五號訓令准高等法院檢察處來牒以偃師縣區長宗維黃呈控該縣長巢寒青違法瀆職一案委查屬實飭將該縣長撤職送交法院訊辦并遴選繼任人員提會核委爲要等因奉此除呈復已令飭該員暫行代理外合亟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迅速馳赴偃師暫代縣務即將該前縣長巢寒青派員押解來省以憑解送并將到縣接任及起解日期分別具報勿稍延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縣長遵即在本月十五日馳赴偃師縣城查悉巢前縣長寒青前因鈞廳召開民政會議業於本月四日離職來省所有縣務委託第一科長趙鍾武代折代行政去後十有餘日迄無音信詢云該科長暨所當職員等亦均莫知巢前縣門寒

案踪跡之所在復經縣長分別詳細調查巢前任科長趙鍾武係於巢前縣長臨行數日前委為代理第一科長并暫代縣務科長高棟華原充縣府後發存於巢前縣長臨行數日前提委第二科長兼會計除將代行縣務第一科長趙鍾武嚴密監視外查第二科長高棟華係與巢前縣長同鄉請來任所為時較長關係較切亦應一併監視俾新舊交替負責有人奉令則因理合將巢前縣長離縣已久無從押解并將負責科長趙鍾武等暫行監視各情形備文呈報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鈞廳第四四一五號調令准高等法院檢察處來牘以假師縣縣長巢寒青被控違法瀆職一案委查屬實抄送原呈報告請鑒核等由飭將該縣長巢寒青撤職送交法院訊辦并遴選繼任人員提會核委等因當即由廳令飭李文煥暫代該縣篆務并俟到縣後派員將該前縣長巢寒青押解來省以憑轉解並呈復鈞府鑒核各在案茲據前縣長巢寒青顯係畏罪潛逃殊屬目無法紀似應暫將該縣科長嚴重監視並通緝該巢寒青歸案嚴辦以儆效尤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假師縣長李文煥原呈轉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提交本府第一百六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准予通令嚴緝該前縣長巢寒青務獲歸案法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荷此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要此令

主席何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訓令省屬各機關轉飭將通緝海軍逃仁士兵等案取消由（省稿）

為令知事案准

海軍部第四九七一號咨開為咨請事案查大赦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於本年三月五日以前咨請貴省政府飭屬協緝之海軍逃亡士兵等案

核其情罪尚無觸犯該條例第二條之行爲應取消通緝除通令全軍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並希飭屬知照爲荷此咨等由准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禪集

八件

雜 件

呈省政府擬具各縣縣長交代施行規則及交代冊式竇請察核公布并咨部備

案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所有各縣縣長交代施行規則冊結書式業經本廳詳爲擬訂并分別函准高等法院暨財政廳覆加審核先後檢送兼理司法及兼管省稅各項交代冊式邊廳理合備文連同規則書冊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并咨部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湖南省政府

計呈竇各縣縣長交代施行規則一份附件均從略

各縣縣長交代清冊式一份

縣長兼理司法交代冊式一份

縣長兼管稅省交代冊式一份

湖南省民政廳長曹伯聞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國民政府公布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飭卽知照由

(不另行文條例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民政判要 第二十七期

雜件

一

湖南省政府省秘字第三一五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零九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咨字第八九號訓令內開查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

計抄發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一份

廳長曹伯聞因公赴衡

科長黃逸羣代行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國民政府公布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飭卽知照由

(不另行文條例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秘字第三一六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奉行政院第二一五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咨字第一一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

計抄發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廳長曹伯聞因公赴衡

科長黃逸羣代行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令嗣後購辦軍火須請由軍政部核准飭卽一體遵照由

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三三二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軍事委員會魚申電開查軍械須由中央通盤籌劃各軍政長官及地方機關不得私自購辦久經通令飭遵在案乃近有地方軍事機關自向外國購辦軍火并逕行要求外交部照會出口國或售與國政府准其起運來華情事殊於前令有違合亟重申禁令嗣後凡地方軍政機關及軍隊有向外國購辦軍火及軍用飛機等項請求照會出口國或售與國政府准其起運時應一律請由軍政部核准轉咨外交部查照辦好以免紛雜而重軍政除分行外特電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函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政府省會公安局水上警察隊奉令嗣後各機關長官如有更調自令

命之日起不得增委人員及濫增俸給轉飭遵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字第三四零五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民政刊要 第二十七期 雜件

三

行政院第二三八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二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爲政首重擇人居官必嚴守法各機關長官既膺黨國重任董率僚司允宜遵守誓言祛除積弊庶期銓叙有序俸進無階嗣後各機關長官如有更調自經中央議決或政府任命之日起即不得增委人員及濫增俸給如有前項情事一經查出應受違背誓言之處分并將其增委增俸之命令作爲無效以肅官常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赴衡

科長黃逸羣代行

訓令各縣縣長奉令普通考試准再展緩六個月舉行飭卽知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奉

省政府轉奉

行政院第〇二五〇〇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三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據考該院呈稱爲擬展緩普通考試日期懇請鑒核示遵事據考選委員會呈以第一屆普通考試前經呈院轉奉鈞府指令核准首都及各省展至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底舉行現在時期已屆自應遵照積極籌備惟自近月以來外患驟發軍事繁興交通梗實民苦流離首都及各省一般人心感有阮隍不安之表現各方士子處此時期自難必其踴躍應試况中央及各省全力注重國防經濟尤感困難考試經費較前益覺難籌倘於此時舉行普通考試環境事實均屬難行默察現在情形似尚有再行展緩之必要擬請將本年第一屆普通考試再行展緩六個月舉行以期法令事實兩相顧全請鑒核轉呈核奪示遵等情到院查第一屆普通考試前經呈奉鈞府核准展期至本年一月至六月舉行并經本院分別公布

分行各在案現該會擬請再展緩六個月一節係爲因應事勢起見似應照准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視遵等情據此應即准予所請辦理除指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政府省會公安局查警察隊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飭即知照由

(不另行文組織法見法規欄)

湖南省政府省秘字第三五五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奉

行政院第二五零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二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監察院組織法規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修正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飭即知照由 (保障法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秘字第三五七九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二五〇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三〇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監察委員保障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飭卽知照由

(不另行文章)
程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三五八〇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准內政部土字第二三六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五二六號指令以本部呈爲據河南省政府代表暨河北省黃河河務局先後擬送黃河河務會議案內關於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草案經加審核另擬草案呈請轉呈備案施行一案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公務員懲戒法規已公布關於褫職降級等處分均非省政府所可逕行辦理該章程第七條規定稍欠妥適業經本院予以修正並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備案矣仰即查照公布此令章程抄發等因計抄發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一份奉此除由部公布並呈復暨分別咨行外相應檢同章程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荷此咨等因計附抄送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修正彈劾法飭卽知照由（不另文彈劾法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秘字第三六零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零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二九號訓令內開查彈劾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彈劾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彈劾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

計抄發修正彈劾法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及修正

條文飭卽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章程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秘字第三六四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行政院第二五零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洛字第一

一二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知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又奉洛字第一二六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前經明令公布并通

飭施行在案茲將該章程第十四條施行期間另加改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及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一份又修正條文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及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及修正條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及修正條文令仰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及修正條文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所屬各機關轉飭就近隨時協助印花菸酒稅收由

爲令遵事案准

財政部湖南印花菸酒稅局總字第四二號公函開逕啓者查敝局長奉令接辦湖南印花菸酒稅務案將接任日期函達在案查湖南省印花菸酒及菸酒營業牌照等稅自民國十七年劃歸國稅範圍以來歷經各前任局長擬具方案悉心整理迄今數載鮮有成效可收推原其故雖因天災匪禍影響滋多而各地奸商刁抗痞徒把持以及偷漏隱瞞違章舞弊種種陋習實爲妨害稅收之最大原因現奉規定額數按月征解功令甚嚴責任尤重若不嚴切整理祛除弊害何以裕收入而濟軍需除呈請總指揮何轉飭所屬各部隊就近隨時協助並通令各縣分局長切實認真整理外相應函請轉飭各縣縣長公安局長就近隨時協助以資整理而裕稅收至緝公誼此爲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妥爲協助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第十第十一條條

文飭卽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組織法條文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郵傳字第一四五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〇二五八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三三號訓令內開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酌予修改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一份

廳長曹伯開

訓令各縣縣長嗣後行政人犯羈押監獄仍照向例辦理由（省稿）

爲令遵事案據民政廳呈據邵陽縣長楊鈺呈稱前准邵陽縣監獄署公函開逕啓者敝署於本月二日奉邵陽地方法院第八四號指令開呈悉該民等既非刑法及特別論罪計刑三人雖係縣政府轉押仍應即日送還該政府核辦不得再行收押以重人權而符法令仰即遵照辦理并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唐申氏伍徐氏二口係省稅局送由貴府轉交敝監收押相應函達貴府煩爲查照并乞見復爲荷此致等由本府當以唐申氏因侵蝕賦稅伍徐氏因抗稅不完均經省稅征收局先後函解過府並請押追各在案現該氏等迄未將稅款繳清仍請收押以便追繳而重賦稅等語函復去錄茲又准該署函復開逕啓者前准貴府函復唐申氏伍徐氏一案當即錄函呈復地方法院茲奉第九一號指令開呈悉該唐申氏等稅款未清係屬行政事件依法不能審押監獄仰仍送還請另爲處分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府再爲查照此致等由過府查職府雖未兼理司法而邵陽監獄現是舊監

獄羈押人犯司法行政從未劃分該署對於行政人犯不能收押究應羈押何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據情函請湖南高等法院核議見復復後旋據函開案據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道難呈稱案查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奉鈞院同月四日第二六七九號訓令開為令行軍事案准湖南省政府有代電開近據長沙衡陽澧縣等處報告常有非法定機關濫用公函以人犯送請縣署公安局寄押情事查法權行使具有一定範圍人民非依法令不得逮捕監禁相應電達貴院通飭各縣縣長及管獄員遇有上項情事應嚴厲拒絕如其徇私違令一經查出或經被害人告發即行依法究懲特電奉達敬希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轉飭該管監所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令邵陽監獄管獄員遵照往案惟邇來原機關中如查該賦稅專員竇慶特稅監護處省稅征收局等恆有將人函送監獄寄押情事不但囚糧無着發生困難且是項寄押之人大都不過違抗納稅及其他處分並非觸犯刑事一經出錢即自由提釋而上述各機關又似非如縣政府及駐防軍隊有逮捕監禁之權現邵陽縣監所協進委員會各委員對於茲事嘖有煩言應否令飭管獄員嚴厲拒絕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本院因來呈所稱各節係根據法令請求常經指令呈悉查監所為執行刑罰及羈押被告犯罪人機關非合於刑法暨特別規定論罪應予押刑者當然不在此限即其人合於上項規定而送押機關對於該案無裁判或處分之權者仍應送由管轄機關交付監所方為合法此外應予一律拒絕收受仰即知照併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印發在案茲因邵陽監獄照案辦理該縣政府遂以行政人犯究應羈押何處等情呈請指示查事關行政本院未便越俎代謀惟查各縣政府多設有收容行政人犯處所聞該縣亦有暫押所應義縣政府既不兼理司法此項暫押所自係專為行政人犯而設其他如縣公安局亦屬行政機關若將上項人犯寄局收容性質似亦相合原呈據稱分呈有案相應函請貴廳查核辦理併希見復為荷等由前來查行政司法收押人犯向未劃分監獄人民非依法令不得逮捕監禁不僅為司法上所不許即行政上亦且懸為厲禁伏查鈞府有代電內開非法定機關濫用公函寄押人犯應嚴厲拒絕除非關於法院監獄一函而言在各縣縣政府及公安局等均賦有同一之限制似不能根據鈞府有電將行政司法人犯劃分監禁將應請核示者一查邵陽地方法院呈湖南高等法院又對於查辦賦稅專員竇慶股稅監

護處省稅征收局等認爲不應寄押人犯上列各機關如查催賦稅專員資慶特稅暨護處有無函請寄押人犯之權限不得而知至省稅征收局係省令設置機關行政司法經費未嘗不就征收局收入項下支撥人民倘抗稅或帶納賦稅不予立時押追影響實鉅如依邵陽法院之主張則人犯收押無處殊多防碍如依高等法院之解釋須送管轄機關交付監所則該項稅局之管轄機關爲湖南省財政廳展轉行文期間既久障碍俗多此應請核示者二查各縣除長沙縣以省款設置拘留所外其餘並未明令設置暫押所等類公安局亦未按縣成立其他或立者因財政關係組織多未完備且有與縣政府同設一地者依高等法院之主張顯然應將司法行政人犯分區收押就湖南沿革言所有各縣監獄未立法院前向隸屬行政衙門似宜由高等法院於法收項下劃款按縣建獄局則請由鈞府籌款按縣另行置監庶幾司法行政兩不混淆合此實無分監之可能此應請核示者三惟事關通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廳所陳各種困難尙屬實在際茲財政枯窘各縣無力另建監所仍須查照向例辦理惟當加以限制嗣後各縣軍政機關依法令逮捕之人犯均應一律送由縣政府移交監獄暫押如查仍依法逮捕者得拒絕轉押以明手續而杜流弊當經函請湖南高等法院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茲准函復內開案准貴省政府函知據民政廳呈轉邵陽縣政府因將行政處分人犯羈押該縣舊監獄致與邵陽地方法院發生交涉一案呈請核示等情併將酌定救濟辦法囑爲分別通令見復等因准此除由院轉飭所屬照辦外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爲荷等由前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七 月 五 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國府公布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飭卽知照由

(不另行文) (條例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四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 知照此令計抄發條例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飭將反動刊物行動週報嚴密查禁由（省稿）

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五五七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院長諭河南省政府呈稱民政廳呈據永城縣公安局呈送反動刊物行動週報請通飭查禁一案應交內政部審核辦理等因相應檢抄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行動週報一份准此查反動刊物自應嚴加禁止以遏亂萌而杜流傳除分行並函復轉陳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一體嚴密查禁爲荷此咨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爲要令

主席何 鍵赴潯

委員曹興球代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七 月 一 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軍用品免稅辦法飭即知照由（不另行文辦法及附表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字等三〇一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 軍政部南京辦事處函（甲）字第二八三五號咨內開爲咨行事案查軍用各種物品種類繁多車船運輸按照前定免稅範圍僅以兵器軍服燄烈品等爲限其餘各項仍照章征稅未免範圍過狹曾由本部繕專門軍用各種物品詳細列表呈請

行政院令行財政部飭關免稅以利軍運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一一五號訓令開案查上年十二月間據該部呈爲將軍用各種物品列表請令行財政部飭關免稅以利軍運等情經令行財政部詳細核議具復並指令該部知照在案茲據財政部呈稱查軍用品免稅範圍按照以前定章係以槍炮彈藥燄烈品兵工廠製造械彈之原料及已製成之軍服爲限其他一切軍用物品均應照章征稅歷經辦理在案以次軍政部所列各種軍用品其中頗多普通用品不專屬於軍用品者軼出前次範圍之外未免漫無限制值茲國庫艱窘端賴關稅收入凡關建設材料奉明令一律不予免稅若獨軍用品特別從寬匪惟有損關稅收入抑且弊竇將因而叢生茲爲軍事財政兼顧起見擬將前定軍用品免稅範圍略予變通分爲五類凡軍政部原表所列物品專屬軍用品者及原表未列入而備爲軍用品者依類雜列一表另訂免稅辦法四條嗣後關於軍用品免稅事項悉依照此項辦法辦理此於向來免稅範圍既加擴充與軍政部原擬標準亦較精密如蒙核准請即分令奉部及軍政部一體遵照辦理所有前訂之購用軍用品用護照暫行辦法即自此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廢止理合繕具軍用品免稅辦法及附表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照案指令財政部遵照並呈報國民政府鑒核備案暨將前呈准備案之請領軍運護照暫行辦法准予廢止外合行抄發原運軍用品免稅辦法及附屬表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呈軍用品免稅辦法及附屬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各部隊一體遵照並分函各級靖公署遵照辦理外相應抄同軍用品免稅辦法及附表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咨等由附抄送財政部原呈軍用品免稅辦法及附屬表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及附屬表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財政部原呈軍用品免稅辦法及附屬表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

原辦法及附屬表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軍用品免稅辦法及附表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所屬各機關飭將反動刊物前夜週刊嚴密查禁由（省稿）

為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五二八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第一六四四號函以奉院長諭河南省政府呈據永城縣政府呈送反動刊物前夜週刊請通令嚴禁一案應交內政部審核辦理等因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並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前夜週刊一份准此查該前夜週刊內容荒謬蓄意反動自應嚴予查禁以遏亂萌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一體嚴密查禁為荷此咨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為要此令

主席何 鍵因公赴滬

委員曹興球代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訓令永明縣長譚鐵耕對於教育廳呈復原文諸多乖謬應予申誠示儆飭即知

照由

為令知事案准

教育廳典字第五〇〇七號咨開為咨請事案查敵廳前據永明縣縣長譚鐵耕呈請擇委蒲荻村周組周維常等為該縣教育局長前來正核辦聞復據該縣陳儀等具據該蒲荻村馬日以前曾充縣黨部籌備員周維常曾充縣農會籌備員均係共黨爪牙無

惡不作經全縣人民舉發有案周組資格欠缺懇請否准加委等情到廳當經令飭該縣長秉公查明具復並令另選老成練達人員呈候核委去後茲據呈復不惟未將原據要點逐條申復具請多恃安顯係藐玩命令相應抄送原呈一件該縣長呈復一件咨達煩為依法懲處為荷等因計抄送原呈二件准此查核抄送該縣長原呈諸多乖謬應予申誡一次以示懲儆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寧遠縣長寧揚川飭知陽明警備營何卓等干政一案已予分別懲處由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縣縣陽代電呈報陽明警備部何卓等衝突一案當經函轉清鄉司令部核辦並電復在案茲准清鄉司令部參字第一六四八號函開巡覆者案准貴廳民字第一三五八二號公函據甯遠縣長甯揚川代電以陽明警備等二營營長何卓等肆行干政函請嚴令制止並希見覆等由過部查此案業經歐區指揮將該營何排長撤職並予何營長及何軍需記過處分以予懲責准函前由相應函覆請煩查照為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科長黃遠羣代行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飭嚴密保護外僑生命財產由

為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二八二七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據外交部呈稱案准駐華義代辦電稱義教士佛利納 *Farina* 在陝西龍駒寨 *Longchuan寨*

地方被匪擄去請營救出險等由查旅華各處外籍教士時有被擄情事本部迭准各關係國駐華公使紛紛請營救出險並防止日殘發生同樣事件經本部呈准鈞院飭遵在案惟此種不幸事件現仍層出不窮不但外僑生命時有感受危險之虞即我國外僑

前途亦蒙鉅大之不良影響除電請陝西省政府火速營救外擬請鈞院轉飭營救出險並嚴令各關係當局嗣後對於旅華外人之生命財產均須嚴密防護以免意外而杜實禍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並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義教士佛利納在陝西龍駒寨地方被匪擄去既經該部電達陝西省政府營救仰候再令飭陝西省政府會同該地駐軍火速營救出險至各省外僑生命財產嗣後自應由各地方軍政長官嚴密保護以免再生事端並候通令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函第四路總指揮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分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廳令仰該縣一體遵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出巡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知民事訴訟法施行日期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秘字第二六七九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九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民事訴訟法現經明令規定自本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廳 長曹伯聞出巡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訓令

各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水上警察隊

抄發修正工人儲蓄暫行辦法條文飭即知照由

(不另行文辦
法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秘字第二六八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行政院第一六九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條文業經本院修正公佈亟應通飭施行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修正條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

廳長曹伯聞出巡

科長黃逸羣代行

訓令所屬各機關飭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定期開始辦公由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秘字第二六四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東電開本會成立業經呈報在案現定於六月一日開始辦理懲戒案件特電奉聞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出巡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七期 雜件

一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訓令 各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水警總隊部 轉奉部令抄發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飭卽一體知照由

(不另行文條例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一四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五六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六十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組織條例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該組織條例原文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實業部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一份到廳並奉

湖南省政府祕字第二六二五號令同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一份

廳長曹伯聞出巡

科長黃逸羣代行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奉省令抄發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飭卽一體知照由

(不另行文施行法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秘字第二六七〇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奉

行政院第一六九七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六三號訓令內開查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一份

應 長曹伯開出巡

第一科科長黃漢羣代行

訓令

各縣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水上警察隊

抄發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飭即知照由(不另行文規則見法規欄)

為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秘字第二七三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准軍政部法字第一七八二號咨開為咨請事案據本都軍需署署長朱孔陽陸軍署署長曹浩森會呈稱竊軍需署前以各市面衣莊攤販公然陳列軍用被服裝具招攬出售為杜絕拐逃盜賣計曾於本年一月由儲備司擬訂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經署呈轉鈞長發由陸軍署轉交軍法司審核修正并經軍需署同意後即經轉蒙鈞長鑒核批准各在卷惟迄今日久此項規則尚未公布近據各部隊機關呈報損失服裝者甚多似應即時頒布以便根據從嚴取締會銜具呈并抄回原擬規則八條費請鑒核准予公布施行至為公便等情并附抄規則一紙應即准予公布以便根據從嚴取締指令及分呈備案并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咨等因計附抄原附規則一紙准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規則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一份

廳長曹伯聞出巡

科長黃逸羣代行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飭卽知照由（不另行文）

（條例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秘字第二五五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五六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洛字第五十二號訓令內開查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廳長曹伯聞出巡

科長黃逸羣代行

訓令各縣政府取消壽綠會并將遵辦情形具報由

爲令行事案照近年以來本省各縣市地方善緣會林立大都揭發救濟貧民喪葬以相號召就其托名互助原不失爲善舉而徵諸事實則刺謬殊多甚至宅心詐騙乘間捲逃倒閉時聞糾紛迭起本廳上年先後據省會公安局呈報清查省區善緣會及衡陽縣政府具呈整理衡屬善緣會各情形綜其弊害如出一轍若不嚴加取締貽害伊於胡底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該管地方所設各善緣會切實清查勒令原負責人清理收束並限制嗣後不得再有此項組織以杜流弊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訓令各縣政府飭知中央地政籌備處事務歸併內政部辦理由（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等二四八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土字第一四六號咨開爲咨行事查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于上年六月二十五日奉行政院三〇六六號訓令以該處主任吳尚廉因病迭請辭職經第二十七次國務會議議決暫交內政部接管經本部遵令接收隨時接收情形具文呈報關於該處職掌亦併請核示各在案本年四月復以地政重要未便久懸呈奉行政院九八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二十次會議決議併歸內政部辦理仰候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轉報中央政治會議鑒核可也此令等由奉此遵於令到之日起凡該處原有職掌由本部接續負責籌辦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知爲荷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出巡

科長黃逸羣代行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飭卽知照由（不另行文）

（組織法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秘字第二四五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四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五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現今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原案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原條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應 長曹伯聞出巡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再犯預防條例飭卽知照由（條例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四八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查大赦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茲准司法行政部咨字第一零八七號咨爲再犯預防條例請查照並飭屬遵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再犯預防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

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再犯預防條例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八 月 一 日

訓令各縣長轉發寄押軍事犯罪刑調查表飭卽遵照造報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秘孝第三七五二號訓令開案准

軍政部法字第二五二二號公函開逕啓者案奉行政院第零二三八零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二七號訓令內開查大赦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抄大赦條例一份奉此查各縣寄押之軍事犯爲數甚夥除原送機關現尙存在者應由各該縣逕行函請辦理外其原送機關已不存在者應由本部辦理以免疏漏奉令前因除呈復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發大赦條例一份並製就各縣寄押軍事犯罪刑調查表式一紙函請查照轉發各縣飭卽遵照填表具報核辦爲荷此致等由附抄大赦條例一份各縣寄押軍事犯罪刑調查表一紙准此除大赦條例前經令發外合行檢發調查表式一紙令仰該廳卽便轉飭各縣遵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檢發各縣寄押軍事犯罪刑調查表一份奉此查大赦條例前經令發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縣長遵照表式迅速填造二份具報以憑核轉毋延此令

計抄發各縣寄押軍事犯罪刑調查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因病請假

科長黃逸羣代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八 月 五 日
湖 南 民 政 刊 要 第 二 十 七 期 雜 件 二 四

明 說								
<p>一，犯罪時日係指判決書事實欄內敘述被告完成實施犯罪行為之年月日而言例如竊盜犯於某年某月某日將他人之物品竊取到手之時間是</p> <p>二，罪名係指判決書主文欄內所載者而言</p> <p>三，判決引用之法條係指判決書理由欄內所引之某法某條而言例如陸海空軍刑法第某某條是</p>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修正中華民國駐外領事簽證貨單章程第四條條文飭

卽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秘字第三八四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奉行政院第二五九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三六號訓令內開查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前經明令公布嗣後該章程第十四條施行期間另加改正亦已通飭知照在案茲又將該章程第四條條文略予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

廳長曹伯聞請假

科長黃逸羣代行

訓令南縣縣長鄧承綱據湖南孤兒院董事呈簽訂協約轉飭保護由

爲令行事案據湖南孤兒院及湖南第二院院董曹孟其等呈稱呈爲會銜簽訂協約懇予察核備案事竊湖南第二孤兒院創辦於南縣安仁垸已歷年所去歲洪水爲災垸堤冲潰當生機垂絕之時復遭湖匪焚燬種種原因以致停頓只得將有家孤兒暫爲遣歸其餘無家無親者則送至省垣孤兒院教養現屆秋收極宜恢復孟其等以第二院原定爲接收湖南孤兒院畢業而能農作孤兒之所所有關係亦覺處處連帶徵諸去年經過及圖將來便利起見疊經湖南孤兒院湖南第二孤兒院院董會議簽以精神

實力應有充分貫注雙方協定簽字等關救濟孤兒理合抄同協約備文呈費鈞廳備案并懇令行南縣政府存案保護俾宏敷養而利進行等情並費抄約一份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依法監督並予隨時保護此令

廳長曹伯聞因病請假

科長黃逸羣代行

訓令府屬各機關准河南省府函以前鄭縣知事賀增培欠款有地畝作抵請于 前送名單內將該員名摘除轉飭知照由（省稿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准

河南省政府第二八九一號公函開逕啓者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四一七號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擬具勒追各縣長虧款辦法並檢同欠款員名詳表呈請鑒核一案經據情分咨各院并通令各部會省市政府公署暨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湖北省政府呈復稱案查前奉鈞院第一〇四七號訓令以據河南省政府擬具勒追各縣長虧款辦法及欠款人員詳表令仰查照辦理一案遵經分飭所屬遵辦在案茲據民政廳呈復節稱茲據鄂城縣長胡干城呈復節稱縣長遵即轉知該前鄭縣知事賀增培即將虧欠款項尅日清繳過縣以便轉解去後茲據函復內開查會培民十三年在鄭縣知事任內交卸應解庫款洋五千二百〇四元一角九分又丁漕票捐錢四百三十五千一百七十六文比以供應軍需虧累甚鉅實無力籌解當將鄭縣地契一紙計地十一畝九分三厘二毫五絲移交後任羅前知事傅銘作抵會經監交委員荆世承會同羅前知事呈報河南財政廳奉指令飭另籌現款清解在案嗣經羅任將是項地契向鄭縣金城銀行抵借現款七千元撥付軍餉羅前知事交卸章前知事聯棟繼任復經會同監交委員張鏞摺呈羅任經征解支款項四柱清冊內列借款項下息借金城銀行七千元抵款項下忽接賀任以地債作抵五千七百二十七元六角並聲叙前項地皮坐落

鄭縣南門外有廂字三五九號契據一紙羅任接收後曾經會委呈報有案嗣將地契向金城銀行抵借洋七千元撥付軍餉合併聲明等語是此項應解之款曾培所繳雖係地契而羅任比即以之籌得現款撥付軍餉與曾培自繳何異現河南財政廳並未通查前案僅據曾培任內交案認為款未解清而未查羅任兼任交案不惟對於庫款毫無虧欠且超過一千餘元原卷在廳不難考查除逕請河南財政廳查明全案准予解除責任外相應函復即希惠賜呈請轉咨河南省政府飭廳查案核銷至緝公誼等因准此理合據情呈請鈞長鑒核轉呈核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轉呈核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具文轉呈鈞院俯賜鑒核並乞轉飭河南省政府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令行財政廳查核辦理去後茲據復稱悉查賀前知事欠交各款以地畝作抵曾經羅前縣長呈報當經指令轉催賀前知事籌現清解在案此項清理積案以未經結束仍請列追嗣據賀前知事呈明情形又經令飭現任鄭縣縣長澈查旋據呈復賀前知事所抵地畝經羅前縣長將地契抵押金城銀行息借款洋七千元等情復查押借款項雖前縣長並未專案報廳惟既據現任鄭縣查復前情是此項欠款責任業已轉移似未便再向賀前知事追繳以昭公允理合具文呈復鈞府鑒核轉呈銷案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查此項欠款責任既經該廳核明業已轉移自未便再向賀前知事追繳應准銷案呈復並指令暨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於前送名單內將前鄭縣知事賀增培一員即予摘除並飭屬一體知照為荷此致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主席何 鍵

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湖南各級法院檢察官具領指揮證職名及號數表飭即一

體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秘字第三八六二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准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第九四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查檢察官指揮司

法警察證暫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載各省各級法院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職名及證編號函知省政府軍事高級長官暨公安局備案等語除將指揮證填發外相應將職名及證紙號數列表函請查照備案並請轉令所屬查照爲荷等由計送職名及證紙行數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表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表一份到廳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湖南各級法院檢察官領指揮證職名及號數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湖南各級法院檢察官具領指揮證職名及號數表

職	別	姓	名	號	數	備	考
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曹	瀛	一			
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吳	夷吾	二			
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王	自新	三			
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陳	綱	四			
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		蕭	毅	五			
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陳	堃	六			
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		蘇	平成	七			
署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賀	壽嵩	八			
署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		侯	仗義	九			

代理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	楊善榮	十	
署常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劉通三	十一	
署常德地方法院檢察官	朱遠模	十二	
代理邵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徐枚	十三	
代理邵陽地方法院檢察官	葉建隆	十四	
代理邵陽地方法院檢察官	陳鵬	十五	
署衡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李棠	十六	
暫代衡陽地方法院檢察官	周蔭棠	十七	
代理湘潭縣法院檢察官	李雋	十八	
署岳陽縣法院檢察官	單先緒	十九	
署澧縣縣法院檢察官	李駿	二十	

訓令所屬各機關飭知取消太康縣縣長蔭馬曾追繳欠款原案由（省稿）

爲令知事案准

河南省政府第二八九一號公函開逕啓者案據財政廳廳長萬舞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卸任太康縣縣長馬蔭會呈稱爲遵令解款恭請察核事竊職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接西華縣政府公函內開鈞廳責令補交太康縣長任內欠款四百四十三元五角零六釐等因理合極力措繳遵令呈解恭請掣結收據准予銷案等情附解款四百四十三元五角零六釐到廳查此案前曾彙表呈請鈞府追繳并由本廳令飭原籍西華縣查傳清交各在案茲據前情除將所解欠款四百四十三元五角零六釐飭庫核收並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准予銷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送追繳各知事縣長欠款辦法及欠款人員表到府當經函請貴府通飭所屬遵照嚴追在卷茲據前情該知事欠交各款既經如數呈解自應准予銷案除指令并呈報分行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於前途名單內將前太康縣長馬蔭會一員即予摘除並飭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此令

主席何 鍵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令嗣後公務人員對於政府之設施如認爲不妥可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逕自向外發表違者分別情由輕重交付懲戒轉飭一體遵

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三九七六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八九九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民政判要 第二十七期 雜件

三三

國民政府咨字第一五二號訓令開為令遵奉查公務員職位雖有不同然同為政府構成之份子則一關於政府之一切設施政府對人民直接負責其責而政府之設施良善與否則凡公務人員各有其上下相承休戚與共之義近查公務人員往往不明本身地位或誤解言論自由之旨對於政府設施妄事譏評毫無顧忌似此漫無限制殊足以影響政府威信而阻碍政令之施行爰特通令誥誡加以取締嗣後公務人員對於政府之設施如認為不妥可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逕自向外發表違者得分別情由之輕重由主管長官交付懲戒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訓令各廳據平江縣長王紫劍擬呈條陳飭即查核辦理具報由（省稿）

為令行事案據平江縣長王紫劍呈以該縣浩劫之餘亟待力謀善後關於撫綏清剿及財政建設各項分別擬具條陳請予察核等情到府查閱所呈各節不為無見除指令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查核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計抄發平江縣長王紫劍原呈一件

主席何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呈為擬具平江善後初步辦法仰懇鑒核提議示遵事竊職猥以軀質此次又蒙銓擢重守平江數月以來一惟兢兢業業撫字扶將默察現時之局勢進求未來之設施伏查前平瀏綏靖處長劉勘定大難之後即顯示平瀏自治熟籌善後方針職責所在自應遵循際此支離破碎之餘欲臻上理當以教養為先教養一得其道奸慝自然銷除平江根本救濟意即在斯如徒炫特治標不務遠略來日大難其現象恐又難豫測也茲謹就膚見所及條陳善後事宜如下

一 開辦合作社以調和農村經濟也 查合作事業列爲七項運動之一最近建廳積極提倡並規定試驗區內之最初開辦費由建廳撥給試驗區內辦理事業之經費建廳亦得酌予借助法至良意至美也平江匪化最深農民盲從幾於無可挽救其原因不外下列數點一·賦捐過重無力輸納二·正誼未伸容易見異思遷三·農村無重心小資產階級因以重利盤剝毫無顧忌四·天災人禍無人爲之救護五·物價增高獨農產落後無人爲之調劑有此五·因所匪共誘之以逞殘暴不啻如水就下毫無阻滯職受任以後對於各災區農民即趕設粥廠以全其生復又督促力耕連年荒蕪之田畝以安其心惟農村金融枯竭所流通者僅鄉票市票此項票幣多因基金不足倒折時聞欲悉數查禁勢不可能舍開辦農村合作別無良策挽救前於行政會議交議就新劃自治區域開辦合作社但劫後農民明令投股又不可擬向省府借洋五萬元再由農民量力認股以足基金信用合作一成即可禁絕城鄉票幣統一金融從前農民所受重利盤剝或借貸無門者均可解放同時對於消費利用運銷各社亦次第成立不特農民永無飢寒之患而所有農產亦當驟增倉廩實而後知禮節衣食足而後知榮辱此之謂也

二 開辦救濟院以卹劫後遺黎也 平江自遭共匪毒殺以及去夏水災後之疫疾死喪之慘空前未見每有數口之家廬舍被焚丁壯死盡僅存一二老廢或孤孩者親願既絕扶携無靠流離遍野不忍寓目設不爲之救濟不徒有負 總理建國方針亦重違鈞座哀矜孤獨之初衷每一念及莫名惘痛昨於行政會議亦經交會討論決議採擇施行茲已委員籌備借紅十字房屋暫爲會址由財政局支款開辦所需經常費用擬向省府請借三萬元以支維持不敷之處臨時再行勸募養老孤兒育嬰施送四所同時成立復設基金保管委員會以監督財政但規模雖覺粗具經費總費躊躇伏懇哀此惻獨准予照數撥借以全善舉劫後復蘇之殘黎其銜結詎有涯哉

三 請辦金鑛並開放淘金以收棄利也 平屬黃金洞金鑛原屬天然富源省府從前設局開採收益頗鉅自遭共匪蹂躪礦局停辦原有礦工率皆失業轉徙流離迫而爲匪於是僞蘇維埃政府竟得利用礦工組設金礦委員會設置確研新鑿三藝約

計每日可得純金一兩至十餘兩之多並另許工人淘洗廢砂每日得金二兩至四兩不等似此天然利益長期為匪所有誠為可惜幸秩序粗定該洞雖有少數散匪匿伏其間要難於肅清應請省府從速開辦該洞金礦購用機器採掘正紅收益自鉅一面廢止從前禁例許人民自由淘砂仍由礦局給資收買是則省府從事建設開闢最大利源人民復得分沾餘潤誠一舉兩得其造福於劫後平民殊非淺鮮也

四 移兵屯墾以規復山洞也 平屬寧家洞徐家洞黃金洞瀘洞所產茶蘇油紙等區域幽遠險遠通連修萬銅湖各邊地向為匪巢洞中屋宇人民多被焚殺縱圖收復亦屬人煙滅絕開闢不易匪徒得此機會故敢久踞其間毫無畏忌且時出騷擾非移兵屯駐殊少肅清之方茲擬派全部常備義勇隊分駐各洞照屯營舊例一部清剿一部耕作茶蘇油竹擇要隘以築堡壘照新村以建房屋一面收集紙料公辦紙廠擇聘技師改良製造一年滿後義勇始停薪餉交還武器改為墾民在此一年之內洞民如確係從前逃亡在外今始來歸者仍予恢復恆業惟建築及各種生產所需開辦費用擬請省府撥借五萬元以便實行平匪難靖原於各洞穿連太廣兜剿難施清匪必須清洞清洞必須屯兵反是則肅清難期並恐滋蔓太久而貽害尤難撲滅也

五 改良茶業以提倡生產也 平屬向產紅茶收益頗鉅近以國際抵制售銷日減設不急謀改良大利必至盡失茲擬於各區組設茶業合作社禁止私販關於種植灌溉製造各法復行分類研究入箱以後必須官督商辦資力既足運銷始不停滯此為平江天然之大利果能得充分之銷售其補益全平良非淺鮮其他蘇竹等項亦可同時改良種植以廣收益與其營謀於未來而不可必得曷若改善其固有以共操勝算則後困乏苟有可以裕民者自當詳細推尋故不憚孜孜求之也

六 開辦織布工廠以推廣工業也 年江大布為吾湘著名出品近因紡織更新平布仍守舊規銷路不無影響然馳名既久果能改良即當暢銷無阻茲擬於舊救貧工廠改為織布工廠內分紡紗織布兩部每部暫購木機一百架聘定優美技師招收男女工徒紗則揀用細棉布則加寬橫幅同時提倡植棉並調查產地及其質量如何以定採購方針平屬土性本沃一加耕

究當與茶蘇等同臻優美所謂因其利而利之者此類是也况現在流離滿野設有布廠又可收容一部分便無饑寒之憂惟經費難籌非向省府請借五萬元不能開辦伏懇核始未准予照借全湘多產棉之區此種倡設並不僅平江一隅受惠而已

七 酌蠲正供以卹災黎也 平江近數年來其禍水災相逼而至民之不堪固已累懸賑恤毋待煩言然於完納田賦以匪來未及收穫遂演成一複雜難決之問題有因佃戶未經付租田主不願納糧者有因田主遂出佃戶無力代納者其或自田自耕又因禾稼既遭強種無力完賦者所以在二十年年度內蒙前綏靖處長劉呈准災區緩徵而災民之請求免徵者仍呈牘盈案開懸無詞現在二十一年度又將開徵災區人民仍是救死不暇無力納賦與其催而不得徒激東佃之糾紛不如於災區內概予蠲免社會秩序利賴實多茲擬派員查勘災區實况依照湖南匪災蠲免田賦章程請免二十一年度正供其有荒蕪未耕者地方稅捐照章一同減免所損於省帑者有限有益於災民者無窮哀鴻滿野來日方長屬有請命之責殊不敢畏替不言也

八 成立糧食管理局以裕民食也 全平山多田少每歲產穀不敷終年之食全賴雜糧補充差足維持乃平東一帶因岡嶺綿亘運輸不便穀價故常低落鄰縣利之常探運出境一至青黃不接即呈荒象况際此匪氛將遠秩序粗定之時尤應注重糧食以安衆心足食足兵二者俱爲目前切要之圖茲擬於秋收後成立糧食管理局將所有產銷數量用途支配務得真確之調查以爲全年之準備暫分兩課負責其完全組織再請省府頒發章程平屬生產本富民食一得平均然後從事建設自富蒸蒸日上成效備著也

九 促成縣道以利交通也 平地峯危洞險交通向感困難如果縣道完全築成則目前清剿匪共調遣神速自可以少勝多不難一鼓掃除以後交通亦更收無限之利益但幅員頗廣由西北迤至東南錯連湘陰通城修水萬載瀏陽各界比爲五大幹線必須一一築成方稱完全茲擬於秋收時按租百石以上之地主抽穀百分之五充築路工人伙食之費再由省賑會請領

工賑一萬元充築路工具暨事務所之費用測定五路距離寬度定爲一丈從本年十月起集合各區民力以五萬人分配五路同時動工限三個月告竣祇發伙食不給工資滿百租者始抽其五徵收自屬無累於數十萬民衆中祇派五萬人而任三個月之工作負擔更覺輕微所損不值毫末所益皆知無限人誰不樂從也路政爲近今切要之舉及此不辦往後亦必修築又何可延不進行而坐失大利也

十 保安團補助須繼續頒發也 平江保安團原係剿匪第二大隊由四路總部發給餉項迨改保安團地方無法籌餉故轉由省府補助現補助截至八月份止所需餉項勢必由地方再加附加特捐舍此並別無籌措之法查附加特捐現已十萬有奇地方預算定爲常備義勇之餉項但數月來幾經嚴厲催收所得終屬無幾以致義勇隊時憂斷炊劫後民力不能負擔已可概見今如再加入保安團所需之數計共二十餘萬恐團與隊兩者俱難維持而立兆譁散之憂如必欲籌出保安團之餉項祇有裁撤義勇隊將所定之特捐撥歸保安團然以目前情形而論鄰境匪氛甚熾境內復應防範秋收鬥爭尚須酌增兵力方可安枕義勇隊既不能裁撤所需餉項惟有就地籌措然此種飲鳩止渴之舉當又萬不能行一縣之財源有限就以全湘安全大縣論之亦祇能養兵七八百餘名似此灰燼平局常備義勇隊與保安團之供給至一千八百餘員兵之多所以保安團之餉糈非請省府繼續補助萬難爲謀茲擬自本年九月起至二十二年九月止每月准撥一萬二千元以資維持羅掘無措之餘不能不迫切求之也

十一 增設行署以資規復也 平東北距城較遠之處尙多匪區將欲推進地方政治必須設立行署始可辦理茲擬於長壽街設立縣長行署期以一年爲度增設科長員各一暨辦事員公丁等五人縣長每月至少須三分之一之時間到署辦公專事推進廣爲宣傳嚴密民衆組織以固本根庶足滌彼匪毒復我舊規一勞而永逸矣惟計每月所需約二百六十餘元應請加入行政費內並案開支

十二 借用省款輪年徵還也 義勇隊由田賦附加特捐之餉項全年約十三萬元自此以後平屬匪氛當可陸續肅清無匪區域

之義勇即可陸續裁撤截至二十二年底止至二十三四年所征附加特捐二十六萬元自可分期償清省款

上述各條原以灰燼之餘財力枯竭而應辦之事又不能因噎廢食棄而不顧故明知省帑支絀仍不敢避忌取巧閉而不言夫事有難於目前而功在百世勢有急於一刻而害即徧滋職數月以來無以此種情況索於心曲惟愧呼天有願點金無術設有棄置之議恐貽荒誕之譏鈞座俯鑒下忱總求試取全湘七十餘縣較之尙有如平江關係之重困苦之甚者乎是職有請於省府者其情形又當有別也所有擬具善後辦法理台備文附表費呈鈞座俯賜鑒核分別提議仍候指令祇遵謹呈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

附呈平江縣政府二十一年度善後計劃表一份

平江縣縣長王紫劍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轉飭一體知

照由（條例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秘字第四零二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八五七號訓令內開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咨字第一六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前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大綱酌加修正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大綱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大綱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大綱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大綱令仰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令前舊部所訂查禁販運制錢辦法已不適用應遵訂定禁

銅出口標準辦法轉飭遵照由

令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財字第三一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案查民國六年歐戰時期銅價驟貴前北平財政部爲防止中外奸商乘機販運牟利起見曾訂定查禁商民攜帶制錢數逾萬枚一律扣留充公辦法通行各省查照辦理在案現時過境滯此項辦法已不適用而防止制錢鎔熾出國復經本部於十八年十月間訂定禁銅出口標準案內明白規定通令各海關遵照辦理有案所有前舊部所訂查禁辦法應即廢止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公安局遵照辦理等因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即便轉飭各公安局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合外令仰該縣長遵照并轉飭所屬公安機關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八 月 十 九 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五第十八第二十一等條條文飭

卽一體知照由（條文見法規欄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四一五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九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七一號訓令內開查鐵道軍運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除明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咨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省屬各機關抄發浙省各前任統捐及繭捐局長欠款數目清單轉飭一體

緝追由（省稿）

爲令行事案准

浙江省政府祕字第八八四四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查前據財政廳呈爲本省各縣交代欠款業由本廳擬具清理追繳辦法提奉鈞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在案尙有各前任統捐及繭捐局長欠繳捐款迭經飭催仍復延不遵解者亦應一體嚴追以重公款茲由

應先行登報通告限於兩個月內前來清繳倘再延誤即行呈請明令飭追並懸賞拿辦懇囑戒理合開具清摺備文呈報仰祈鈞府察核等情業經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茲又據該廳呈稱爲呈請事查本省民國二十年以前辦理統捐及兩款欠款未清各員前經登報通告限期清繳並報明鈞府察核在案現在限期久逾尙有曹文燮等十二員迄未清繳殊屬有意違延自應照案呈請明令緝追以示懲儆理合開具欠款人員各單備文呈送仰祈鈞府察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復查該前統捐及兩捐各局局長欠繳捐款積數甚鉅迭經勒限清繳尤復屢催罔應殊堪痛恨自應呈請明令勒追以重公帑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呈請行政院通令遵照咨請內政財政兩部及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抄送欠款各員清單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希即飭屬一體緝追並希見復至級公館此咨等由計抄送浙省各前任統捐及兩捐局長欠款數目清單一紙准此除分令協緝並咨復外合行抄發清單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緝追爲要此令

計抄發浙江各前任統捐及兩捐局長欠款數目清單一紙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浙省各前任統捐及兩捐局長欠款數目

縣 別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欠 款 數 目
前海鹽統捐局長	曹文燮	堯 和	奉天鐵嶺	四·九九九·六五〇
前嘉興統捐局長	張承祖		江蘇江都	八·三二〇·四八〇
前平湖統捐局長	陸宗游	觀 甫	浙江慈谿	六·四二三·二八九
前常開統捐局長	汪之學	顯 庭		二·二四六·〇九一

又

前寧鎮船貨捐局長	李定甫	直隸天津	六·四九一·八一九
前嘉化商捐局長	黃傑	湖北襄陽	一七·二二九·四九一
前諸暨縣長兼辦絲捐	屈熾	浙江平湖	一·〇〇〇·〇〇〇
前武康商捐局長	許人傑	江蘇	一·九〇九·三四六
前餘上商捐局長	衛鏗	浙江杭縣	二·二五四·五二六
前崇德商捐局長	李宗中	浙江	一·七九七·八六三
前衡陽商捐局長	林鍾琪	福建	四·三〇三·五三四
	胡炳統	浙江	一·七五〇·〇二二
	墨仙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鐵道法條文轉飭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條文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秘字第四一九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九〇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七二號訓令內開查鐵道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施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鐵道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鐵道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鐵道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應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鐵道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鐵道法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實業部直轄種畜場棉業試驗場地質調查所各組織條

例轉飭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各條例見法規欄）

為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秘字第四二二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行政院第二九三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五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實案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沅江縣長張穎為呈覆查明田蔚雲等指訴區董曹國俊一案情形乞示由

呈悉查此案情節重大曹國俊平日行為究竟如何該縣長仍應切實偵查或傳喚田蔚雲等詳細質訊以明真相不得以無卷可費遂置不問至該府科長曾鑄雖已據另案呈報解職嗣後對於所屬各職員務須慎重遴選並隨時嚴密考察是為重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邵陽縣長楊鈺呈覆夏容生具控各節均屬子虛請從嚴拘辦并予查封乞

察核由

據呈已悉查該案既係賭博事項純屬刑訴範圍無論情形如何該縣長既未兼理司法一經破獲即應咨送法院何得派員開庭審訊軍處罰金殊屬違法應予申誡所擬處罰各節着即撤銷仰將本案賭犯及店主夏客生移解該管地方法院訊判以符法制張科長究竟有無刑訊事實仍仰明白呈覆以憑核辦毋稍瞻徇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零祁東陽甯團防區指揮歐冠電請派員赴陽明清查警備營賬目及以後

稅收請民財兩廳派員收撥由（省稿）

世代電悉查陽明警備營經費支絀自屬實情關於祁陽人民控案業經民廳令飭查明辦理該營以前賬目着飭造收支細數呈核毋庸派員清查以後捐款候令催財廳迅遵前令擬具徵收章程改由甯遠省稅徵收處帶收轉發以省手續而杜糾紛在未另定辦法以前應仍照舊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主 席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指令江華縣長雷渝呈為馬仁里等控訴區董溫秉堃一案情形乞核示由

呈悉區董溫秉堃被控各節既據查明均非事實且平日維持地方治安甚為得力着飭勉自振奮勿忝厥職關於團兵餉糈及一切應支費用應由該縣長切實負責妥為籌劃不得再任各自直接抽捐派款浮濫開支以除人民痛苦至該縣長對於此案既以到任未久地方情形尚未熟悉當時接據馬仁里等來呈即應縝密致慮以定處置乃竟漫不加察遽行批准改選實屬辦事顛顛自損威信轉滋地方糾紛嗣後務望振刷精神慎重從事勿忽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批長沙劉鏡棠等呈爲桑黃牛隻與耕無害懇准增宰以維生業由

呈悉此案迭經明白批示所請增宰牛隻一節應不准行至稱流氓乘省會限制宰殺胆於距省較遠之處潛行私宰等情准即分令省會公安局長沙縣政府嚴行查禁仰即知照此批

附

載

附 載

照抄行政院令據內政部呈各省擬設之變更地方制度機關名目紛歧辦法各別與中央行政不便請在此項制度未經中央依照法定程序規定辦法以前不得執行通令遵照由

行政院訓令第〇二七〇〇號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江西省政府本年六月七日法字第二七五號咨以贛省幅員遼闊各縣距省窳遠鞭長莫及且年來匪氛滋熾不易剿辦擬劃全省爲十三行政區區置長官一人綜理轄區行政及保安事宜提高長官職權以便指揮監督並制定江西省各行政長官公署暫行規程經省政府第四百七十一次省務會議通過除逕呈行政院並通令外抄送原規程一份表二份並圖一紙請爲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關於最近各省變更地方行政制度各案前准安徽省政府咨送首席縣長暫行規程經本部核議呈奉鈞院第一二〇四號指令准由部暫予備案嗣准江蘇省政府咨送各行政區監督署暫行組織規程暨浙江省政府咨送縣政監察專員章程先後到部復經本部分別核議擬請將蘇浙皖三省辦法規程一併轉送立法院審核呈候鈞院核示各在案查江西省政府所擬各行政區長官公署暫行規程與蘇浙皖三省前送辦法規程事同一律擬仍按照原擬辦法請鈞院轉送立法院審核統籌辦理又查各省此次所送辦法不僅有輕於變更地方制度之虞而且名目紛歧辦法各別或稱行

政監督或設行政區長官公署或為首席縣長或置縣政督察專員將來其他各省亦難免不起而效尤似此情形殊與中央行政諸多不便本部為統一政令慎重改制起見擬請鈞院通令各省在此項制度未經中央依照法定程序規定辦法以前各省不得遽予執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皖省擬設首席縣長一案經提出行政院會議議決函請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又浙省擬設縣政督察專員蘇省擬設行政區監督省擬設行政區長官及內政部提議擬請頒定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准各省於特種情形之下得暫設行政督察專員各案經先後提出本院會議議決函請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並咨請立法院審議在案現內政部請通令各省在此項制度未經中央依照法定程序規定辦法以前各省不得遽予執行係為統一政令慎重改制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台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院 長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黃紹雄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三 日

內政部訓令檢發公布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仰遵照認真辦理具報由

內政部訓令民字第七五號

令湖南民政廳

為通令事案查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前逕本部擬訂頒行旋復呈奉

國民政府核定修正於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以部令公布並通行遵辦在案現為適合事實起見經本部復加修正於該章程第三條原條文下擬增加但書呈奉

行政院指令照准惟應於該章程第十三條後增加第十四條並將原第十四條遞改第十五條飭即以部令修正並通行遵照等因奉此除公布暨分別咨令並呈復外合行檢發修正章程仰該廳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具報此令

計檢發修正各省市政廳長巡視章程三份

黃紹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財政廳咨以安仁縣長何巍對於地方財政整理有方應予記功一次請煩查照

由

湖南省財政廳咨

為咨請事據本廳視察員蕭鑄新呈報視察安仁縣地方財務情形及該縣長整理之功與財政局長財政委員會各委員奉行之力呈請察核分別獎叙等情據此查該縣地方財政以前極形紊亂該縣長擬具整理方案督飭財政局長及財政委員會各委員嚴核預算決算限制臨時費清理財教兩局公產監盤地方合機關主管人員交代在二十年度中該縣財政已做到款不虛糜收支統一全年度歲出較十九年度減少一萬五千餘元田賦附加每兩減輕一元零七分至二十一年度預算遵令力行緊縮較二十年度更減少一萬餘元附加更每兩減輕一元計兩年之間共減輕田賦附加二元零七分均係整理預算剔除浮溢之結果而二十一年度預算中所列公益建設教育文化各經費均較歷年增多足見該縣長整理有方財政局長及財政委員會各委員亦能實力奉行均堪嘉許應予將該縣長何巍記功一次并分別傳令嘉獎財政局長及財政委員會各委員以資鼓勵除令行該縣長知照外相應將安仁縣長何巍記功事由抄同原呈咨請貴廳煩為查照此咨

湖南省民政廳

計抄送原呈一件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七期 附載

三

廳長張開璉

省府抄發安徽省首席縣長暫行規程令仰知照由

湖南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知事准

內政部民字第八四九號咨開爲咨行專案查前准安徽省政府秘字第四二二號咨以據民政廳提出擬定首席縣長暫行規程請咨轉備案一案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通過暫定試辦期間爲六個月並抄送原程一份請爲備案等由到部當以現行地方制度依照

總理建國大綱規定爲省縣兩級制所有以前各省設置之道尹及行政委員等制度迭經中央嚴令廢除雖邊遠省分亦不容其有特殊制度之存在所以尊法令而昭劃一對於地方行政制度根本上有所變更立法上自須經過一定之程序惟查安徽省政府所送首席縣長暫行規程雖與現行制度不爲抵觸而原規程第一條規定「爲厲行清鄉起見」第八條規定「施行期爲六個月」等語自係臨時性質尙非根本變更地方制度可比擬將原規程暫由部備案俟六個月期滿清鄉完竣以後應即作廢以符符現制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二零四號指令內開呈登規程均悉查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由部暫准備案俟試辦如何再行脩改並報告中央政治會議已函請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提出會議報告矣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由部暫予備案暨分咨查照並呈復外相應抄同原規程咨請貴省政府查照此咨等由計抄送安徽省首席縣長暫行規程一件過府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安徽省首席縣長暫行規程一件

主席何 鏡公出

委員曹典球代行

首席縣長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省為便利行政之指揮及厲行清鄉起見劃分全省為十區於每區內衝要之縣設首席縣長

第二條 區域之劃分如左

區名	首縣	縣	名
第一區	懷甯	桐城潛山太湖望江宿松	
第二區	蕪湖	當塗繁昌和縣含山無為	
第三區	合肥	舒城廬江巢縣全椒	
第四區	鳳陽	懷遠定遠壽縣鳳台滁縣來安	
第五區	六安	英山霍山霍邱	
第六區	阜陽	潁上太和渦陽蒙城亳縣	

第七區	泗陽	五河盱眙天長靈璧宿縣
第八區	貴地	青陽銅陵石埭秋浦東流
第九區	宣城	南陵甯國涇縣旌德太平廣德郎溪
第十區	歙縣	休甯婺源黟縣祁門績溪

第三條 首席縣長之職權為考查區內各縣行政成績視察地方狀況促進自治及指揮調遣區內各縣團防並負監督清鄉之責

責

第四條 首席縣長應將考查縣政狀況及清鄉情形隨時密報並於每月月終造具月報年終造具年報

第五條 首席縣長得召集區內各縣團防會議討議清鄉計劃

第六條 首席縣長於不抵觸省法令範圍內得定區清鄉規則

第七條 首席縣長縣政府之經費由省庫支出其數目另以預算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施行期暫定為六月但得延長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省府會議議決咨內政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 六七八月份出版

編輯處 湖南省民政廳編輯室

發行處 湖南省民政廳第一科

印刷處 松雪紙業印刷局

湖南民政廳訓令

總字第二零八七號

令廳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本廳奉到

府院部頒行法令及各省府廳咨行之件應轉各該長知照除急要事項仍分別另文飭知外餘均按照本府單行法例抄登本省政府公報及本廳民政刊要以代通令不另行文前經以總字第五五號訓令印發各官署知照並登入廳刊末頁各在案各該長接到此項廳刊即與奉到本廳原令發生同一之效力不得藉口刊物視同具文合行重申前令並於廳刊加蓋廳印所有編列各公文如查係未另行文之件亟應照抄一份附卷以資遵辦如遇前後任交替時並應將此項廳刊專案移交以重法令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